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國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World Trade Organization)，成為 WTO 第 143 個會員國。在中國加入 WTO 的談判中，金融業開放是商務貿易當中的關鍵。而保險業的開放，更是金融業中的重點。因此，在中國加入 WTO 之後作為世界經濟體系的一員，為了要符合中國在 WTO《中國入會議定書》所提出的保險業開放承諾，並且趁此修改強化監管制度，提升保險公司的經營品質與降低經營風險，以跟上國際保險業的監管潮流，中國自 2002 年以來逐漸開放保險市場並推出一系列商業保險監管法規。中國加入 WTO 後，中國保險業的市場環境已從根本上產生了變化，在 2004 年初成立的 CEPA 架構，似乎更進一步看出中國對外開放的決心。

再者，因保險業具有安定社會、促進經濟市場健全的特色，中國政府對於保險業的發展採取非常積極的態度。同時，台灣的保險深度排名乃世界第一，保險業在台灣所佔的經濟地位極為重要，且台灣保險市場已發展至飽和之階段，因此在大陸對外開放保險市場之際，把握時機攻佔大陸市場，便成為台灣保險業者未來發展的重要議題¹。

¹譚君強，台灣壽險業選擇中國大陸保險中介市場策略之研究，淡江大學，碩士論文，2005 年。

由於大陸的保險法規發展較晚，《保險法》基礎法規在 1995 年才制訂完成，保險相關的法規命令更是近年來才逐漸建立，並且因初步發展階段，許多法規推陳出新變化極快，台灣保險業者以外資身份欲進入大陸市場發展，對於大陸的保險法規有待進一步的認識，因此本文試圖介紹分析外資保險業者進入大陸所適用的完整法規系統與行政命令，期望對實務界認識大陸保險法規有些微的幫助。

大陸保險業發展之迅速令人咋舌。2001 年 11 月，在中國開展或者擴大業務的外資保險公司有 8 家，共有 19 家外資保險公司，27 個經營機構，3 家外資保險公司籌建中。截至 2007 年底，共有 15 個國家和地區的 48 家外資保險公司在大陸設立 159 個營業性機構。自 2002 年起，中國保險市場平均年成長率 33%，截至 2007 年底，中國全年的保費收入更高達到 7035.5 億元人民幣，而外資保險公司保費收入 420.53 億元，佔保險市場份額為 5.98%。

中國保險業的市場結構在 2001 年起發生了許多的變化，以壽險為例，至 2008 年底全國共有人壽保險公司 57 家，其中，中資壽險公司 30 家，中外合資壽險公司 27 家，外資壽險公司除了美國友邦(AIG)以分公司形式設立，均以合資形式設立。隨著新的市場主體進入和對外開放的進一步擴大，市場格局有所變化。其中部分新進入市場的中資公司和外資公司發展迅速，市場佔有率和影響力逐步提高，使保險

市場形成了新的競爭格局²。

此外，以中國《保險法》修改為了符合入世承諾而進行修法，乃至後續一連串的政策與法規開放，對保險產業制度也會帶來極大的影響，進而影響中國保險業的經濟面。其中新的保險法律、法規就是許多變數，其所衍生出影響中國保險產業制度的原因，是一塊值得深入研究的主题。至今，中國加入 WTO 已經屆滿四年半，而 2009 年中國又新修定《保險法》，深入探討中國現行對保險產業制度影響之研究是非常有其必要的。

第二節 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³

本文主题所涉及之中國外資金融法制，細部涉及外資保險業法沿革、市場准入、業務範圍、與對外資保險公司的監管，此等範疇於我國、歐陸國家與美國均著墨甚深，學術文獻、金融實務亦汗牛充棟。而中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保險法》及其他國務院、中國保監會等發布之行政規則與行政通知等法規，亦如火如荼展開規範，隨之中國學界近年來的學術著作，不僅掌握中國脈動而更新迅速，且與外國學者交流頻繁，著作質

²白雲，創新和發展是壽險業的主旋律，中國保險，2003 年 1 月，頁 30。

³Malcolm Williams，譯者 王盈智，研究方法的第一本書，韋伯文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5 年 3 月，頁 23。

量大幅提昇。故本文將蒐集我國、英美國家及中國關於探討中國外資保險業法以及監管措施的專書、期刊論文與實務解釋，綜合分析、歸類及探討，以便作為本文之論述基礎，並釐清中國外資保險業法之議題。

特別說明的是，中國文獻的方面，由於中國外資保險業法領域涵蓋經濟、法律、金融等諸多面向，且因保險業乃高度監管的特許行業，中國向來對於外資開放程度與其國家政策強力主導之監管政策，有極大的關連，是故本文對相關文獻的分析討論，乃是廣泛地蒐集既有的主要法令及政策、中國主要的法律、經濟類期刊、專書。歸納整理這些文獻資料中的理論、經驗，並輔以學術單位統計之資料為佐證，以期提供完整的分析結構，而略為超越既有之研究累積。

二、比較法學研究法

本文之主題主要乃環繞《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出發，然而身為一個台灣的研究者，當然也應立基於台灣金融實務界諸多對台資保險公司登陸的議題探討，再進一步檢視登陸後法制環境，因保險業的經營和轉變係與國際金融密不可分，是故研究中國外資保險業法環境，無可避免地涉入若干比較法的觀點，檢視對照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IAIS)發布的《保險監管核心原則》，來分析中國外資監管法制，並佐以美國、歐陸法的介紹，以釐清出中國於1998年設立保監會後制

定的許多外資監管法規，係得以綜觀中國外資保險業法的方式之一。再者，以兩岸學者之文獻、譯著和英文文獻作為依據而為論述，以收更全面的分析比較。

三、歷史研究法⁴

中國自從 1979 年開放外資保險公司辦事處設立於北京以來，針對外資商業保險發布相關法規以茲規範，每部法規的發布皆反應當時對外資開放的時程與程度，並且代表著中國法制「漸進式」(Incrementalism)的特色⁵，經由中國商業保險法制史脈絡，來探究中國外資保險公司發展沿革，並對照於不同時期法規為論述，希望得全面對於中國外資商業保險法制發展過程有深刻的洞悉。

中國在朝向市場經濟體制轉向之際，人們對於法律規範的理解已是越來越傾向於對社會與個人利益的全面關心，在重視社會總體利益的前提下，法制的發展必須比以往更尊重個人的選擇，並對規則本身的確認，否則將面臨更多的衝擊與挑戰，而保險業更是如此。在計畫經濟時代，「規則」某種程度上更傾向於「規定」，是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加以實施；在市場經濟條件下，「規則」則表現為一種「契約」，即相關利益群體集思廣益、反覆折衷後所達成共同遵守的遊戲規則。亦

⁴Malcolm Williams，譯者 王盈智，研究方法的第一本書，韋伯文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5 年 3 月，頁 24。

⁵ 王文杰，嬗變中的中國大陸法制，交通大學出版社，2008 年 6 月，第 2 版，頁 174-175。

即當中國在進入市場經濟時代之後，意味著規則從計畫經濟時代的「命令」向市場化的「契約」轉變，也意味著主體已經是由單位人向社會人轉變，相互關係亦由「身份」向「契約」轉變。是以，法律環境的具體變化與認知，也必須扣緊此一具體的變遷方能有行之有效⁶。本文亦經由這樣的檢視方式，去分析這樣的變遷否也存在對於保險業這種特殊行業的適用。⁷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中國保險之產業分為產物保險業、人壽保險業、再保險業、和保險仲介業等，本文的研究，將以在中國的外資人壽保險公司與外資產險公司為研究的對象，茲因再保險業與保險仲介是性質完全不同的其他類型，本文限於篇幅與研究精力，予以捨棄。數據主要來源於保監會官方統計的 2000-2008 年「中國保險年鑑」與保監會網站上的統計信息，部份資料因找不到更新資料而延用較舊的資訊或不齊全，乃是本文最大的限制。

⁶ 王文杰，嬗變中的中國大陸法制，交通大學出版社，2008 年 6 月，第 2 版，頁 406。

⁷ Thomas 著，朱揉若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揚智文化，1996 年，頁 165。

第二章 中國保險市場對外開放的歷程

第一節 中國保險市場發展的宏觀環境

第一項 中國保險市場發展的經濟環境

一、國內生產總值(GDP)高速增長

國內生產總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 簡稱 GDP) ,是一個國家宏觀經濟發展狀況的主要衡量指標,以往的研究已證實較高的 GDP 國內生產總值的國家有較高的保險需求⁸。不論是在產險或人壽保險市場,國家財富在解釋國家保險消費水平時都是一個最重要的因素,因此,GDP 提高將是外資保險公司更可取的目標市場。

中國大陸自 1978 年以來國民經濟高速發展,GDP 自 1999 年的 82067.5 億元人民幣增加到 2008 年的 279300 億元人民幣,年平均增長 19723.25 億元人民幣,年均增長速度 9.29%遠高過世界同期發展速度⁹。GDP 的增長為保險業發展提供了宏觀的經濟條件¹⁰。從 1999 年到 2006 年總體來看,中國大陸保險業的發展速度甚至快過 GDP 的增長,保險業務收入年均增長高達 21%左右,是 GDP 增長速度的 3

⁸ JOHN WALSH,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Regulation -current and proposed regulation explained (Edoardo Bounous ed., Reaction Publishing Group Ltd. 2002).

⁹根據世界銀行 2009 年 7 月 1 日公布的數據,2008 年金磚四國的經濟實際增長率大大高於其他國家,中國以 10.2%高居榜首,印度以 6.0%緊隨其後,俄羅斯為 5.6%,巴西為 5.1%。
<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27824/2009/07/08/4286s2557237.htm>

¹⁰ Yu-Luen Ma and Nat Pope, Foreign Share, Insurance Density, And Penetration: An Analysis Of The International Life Insurance Market,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Review, 2008 Vol.11, No.2, p329.

倍，2007 年到 2008 年的增長率甚至達到 39.1%。詳細數字如表 2-1 所示。

目前中國保險業務年收入年均增長 21% 是一種罕見的現象，遠遠高於新興國家與地區保險市場 8.6% 的平均增長率，如此驚人的增長率也正是中國保險市場吸引外資的主因。中國大陸保險業相對於世界保險業增長較快的主要原因是中國大陸保險業起步較晚，要想在短期內達到一個能滿足宏觀經濟發展保障需求的水準，必須要有一個快速超越的過程，但這種高速增長不可能持續太久，隨著經濟的發展保險業會漸漸進入一個穩定的增長狀態。

表 2-1 中國 GDP 及保費收入增長率比較

年份	GDP		保費收入	
	絕對值(億元 人民幣)	增長率(%)	絕對值(億元 人民幣)	增長率(%)
1999	82067.5	7.1	1393.2	10.2
2000	89403.6	8	1595.9	14.5
2001	95933.2	7.3	2109.4	32.2
2002	102398	8	3053.1	44.7
2003	111921	9.3	3880.4	27.1
2004	159878	10.1	4318.1	11.3
2005	183868	10.4	4927.3	14.1
2006	210871	11.1	5641.5	14.5
2007	246619	11.4	7035.8	24.7
2008	279300	10.2	9784.1	39.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 固定資產投資規模持續增長

固定資產對保險業的影響主要在兩個方面，第一，固定資產投資額的增長直接帶動了財產保險，尤其是工程保險保費收入的增長，第二，固定資產投資通過乘數作用可以產生數倍投資額的國民收入增長，進一步為保險業發展提供繁榮的宏觀經濟後盾。自 1998 年中國大陸實行積極財政政策以來，政府基礎設施投資、大型工程建設投資大量增加，並通過相關產業鏈帶動了民間投資增加，十年來固定資產投資增速不減，2007 年全年固定資產投資 137239 億元人民幣，比 2006 年增加 24.8%¹¹。

三、 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

國民物質生活水準是影響保險需求的重要因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增加了居民消費水準，同樣增加了居民對保險產品的消費¹²。保險密度與人均收入是正相關的關係。近幾年中國大陸經濟的高速發展提高了中國大陸的經濟實力和綜合國力，在 2007 年，全年農村居民人均收入為 4140 元，扣除價格上漲因素，比 2006 年實際增長 9.5%¹³，見表 2-2。

¹¹梁濤主編，2007 中國人身保險發展報告，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8 年 4 月，頁 30。

¹² Yu-Luen Ma and Nat Pope，Foreign Share, Insurance Density, And Penetration: An Analysis Of The International Life Insurance Market，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Review，2008 Vol.11，No.2，p330.

¹³梁濤主編，2007 中國人身保險發展報告，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8 年 4 月，頁 31。

表 2-2 中國城鄉與農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較表

年份	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 入	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 入
1998	5425	2162
1999	5854	2210
2000	6280	2253
2001	6860	2366
2002	7703	2476
2003	8472	2622
2004	9422	2936
2005	10493	3255
2006	11759	3587
2007	13786	4140

四、利率繼續走低迫使保險公司重視投資

利率是中央銀行實施貨幣政策、調整國民經濟運行的一個工具。

利率調整刺激了投資，但也對保險業產生了很大的影響：實際利率與保險公司在產品開發時的預定利率的相對大小直接影響到保險產品在市場上的暢銷程度和保險公司的盈虧情況¹⁴。

央行降息，而保險公司不能及時調整長期保險產品的預定利率因而導致了保險公司的長期利差損(interest spread loss)¹⁵。儘管預定利率根據銀行實際利率調整，但由於產品開發週期存在時滯現象，每次

¹⁴方芳編著，中國保險業的對外開放與競爭力分析，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5月，頁133。

¹⁵ 2008年為因應這波前所未見的金融風暴，各國央行紛紛調降利率，台灣也不例外，我國央行在2008-2009年七度調降三大利率，指標利率重貼現率已降至1.25%，市場甚至預期，在全球利率走向1%、甚至是零利率之下。也因為利率直直落，讓保險業承受很大的「利差損」風險，保險業者指出，利差損原本就是包袱，但零利率環境中，面臨長期風險貼水和流動性陷阱，估算2009年保險業恐出現超過千億元的利差損。資料來源：中華聯合數位映像新聞 <http://www.nownews.com/2009/02/20/320-2411607.htm>，最後瀏覽日期：98年7月14日。

剛剛降息時由於預定利率水準未變，壽險產品收益率高於銀行存款利率，結果人們選購保險，這時雖增加了保費收入但也加大了保險公司的利差損；而當預定利率也下調時，保險產品價格上升，導致其競爭力下滑¹⁶。例如 2008 年發生金融危機時，許多人將資金從股票市場轉向保險，反而造成保險公司保費收入增長；然而保險公司卻因一方面所販售的壽險產品收益率高於銀行存款利率，另一方面受金融危機影響投資失利的情況下，產生進退不得的情形。

第二項 中國保險市場發展的社會環境

中國的社會環境受經濟發展的影響下，一直在不斷轉變的不穩定階段，由於中國的保險業發展得較晚，就全民保險意識、二元經濟結構均對外資進入中國保險市場的發展不利，但近年來隨著保險教育的推廣與經濟體制的轉變已有大幅的進步，而在其社會保障系統尚未健全的情形下，個人與團體對於保險的需求應可相當期待。

一、全民保險意識有待進一步提高

一方面中國保險業發展歷史較晚，1980 年恢復保險業務，1995 發布《保險法》，1998 年成立保監會；另一方面在社會結構、文化背景、倫理道德、歷史傳統及經濟制度等方面中西方有很大的差異，中國獨特的以家庭、家族為核心，以倫理為本位的特殊文化傳統造成中

¹⁶ 童嬋娟，高預定利率壽險保單利差損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逢甲大學，碩士論文，2001，頁 15。

國大陸居民保險意識不強，這又進一步影響到保險產品尤其是壽險產品的需求¹⁷。居民對投保投資的偏好明顯低於對儲蓄、証券和住房投資的偏好，即保險產品作為一種投資工具還沒有得到廣大的居民認可，人們的保險意識還有待進一步提高。

不過近年來，保監會與各地保監局積極加強保險教育與基本常識的推廣，如在農村播放介紹農村保險知識的電影¹⁸、舉行中學保險教育國際研討會¹⁹、舉辦全國中小學安全教育日等，使全民的保險意識逐漸抬高。有些外資保險公司與保監局合作，資助推廣保險教育推廣的活動，例如英國保誠集團協助保監會舉辦 2007 年中學保險教育國際研討會，使其知名度與形象在民眾心中提升，有利其往後保險業務的推展，可謂為一舉數得。

二、中國大陸的二元經濟結構

二元經濟結構主要指農村和現代城市在生產方式、生活方式上的巨大差異，具體表現為二元的生產方式、二元的生活方式、二元的市場體系，甚至是二元的宏觀經濟政策和宏觀調控體系²⁰。二元經濟結

¹⁷ 方芳編著，中國保險業的對外開放與競爭力分析，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 5 月，頁 101。

¹⁸ 2007 年北京保監局和中國農業電影電視中心聯合舉辦科教電影《農家怎樣上保險》。該電影是第一部介紹農村保險知識的電影，向農民介紹財產保險和人身保險知識，引導農民選擇適合自己的保險，將在全國農村流動播放。《農民奔小康，保險伴你行》是由中國保監會組織編寫的農業保險知識讀物，以通俗易懂的形式，介紹農業生產的風險和保險知識要點。

¹⁹ 2007 年由中國社科院保險與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編寫《保險伴我一生——中學生保險知識》。由保監會人事教育部、保監會政策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保險與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和英國保誠集團等單位聯合組成項目工作組，選擇部分地區開展中學保險教育進課堂工作，提高學生風險和保險意識。

²⁰ 程方敏，制約農業剩餘勞動力轉移的政策因素分析，中共浙江省委黨校學報，2003 年第 1 期，

構是任何國家都要經歷的過程，發達國家已完成了從二元經濟向現代化一元經濟結構的轉變。中國作為發展中國家，二元經濟結構的特徵尤其突出。這種二元經濟結構人為的將城鄉分割，使農村人口向城市的遷徙受到嚴格的限制，把農村人口束縛在閉塞的鄉村社會，使農村社會經濟發展與城市的差距進一步擴大，城鄉之間的差距加深，城鄉居民在教育、就業、住房、醫療、福利方面存在著明顯的差別。保險業在兩個市場的發展狀況也完全不同，我們在分析保險業發展的各項指標時往往忽略了佔人口總數70%的農村保險市場。

二元經濟結構使得城鄉兩個市場在經濟發展水準、固定資產投資總額、人民保險意識、保險供給主體等方面存在巨大的差距，這種差距主要表現在兩個市場的保費收入和保險密度相差懸殊。儘管中國政府一直很重視農民問題，強調減輕農民負擔、發展農村經濟，但是二元經濟結構的改變是需要一個長期過程的，目前中國農村市場的保險業務收入與城市市場相比幾乎為零。隨著中國二元經濟結構的轉變，農村保險市場將有很大的發展潛力。

三、社會保障系統

社會保障和商業保險具有相似的功能，同為社會經濟保障系統工

程的組成部分。兩者之間存在著相互補充的替代關係²¹，談到商業保險市場的發展不能忽略社會保障系統的影響。社會保障系統對商業保險的影響主要表現在以下兩方面：

1. 社會保障範圍較窄，商業保險擴大了社會保障範圍。社會保障僅僅覆蓋城市地區的國有單位和部分集體單位的職工，而不包含擴大農村、非國有單位、自由職業者，商業保險根據大數法則和嚴密的精算原則幾乎可以把所有群體納入被保險人行列。

2. 社會保險僅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更高層次的保障需要有商業保險來發揮作用。從這個意義上看商業保險是對社會保險的縱向補充，中國大陸要建設與經濟發展水準相適應的社會保障體系，所謂與經濟發展水準相適應即社會程度不能太低也不能太高，太低不利於社會穩定，太高又不利於商業保險的發展。

中國社會保障系統20世紀90年代開始改革，主要包括退休人員的基本生活保障、失業保險、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現行中國的社會保障體系，分為：社會保險、社會福利、優撫安置、住房保障、社會救助、農村社會保障²²。其中最主要的且與商業保險重疊率最為

²¹.JOHN WALSH,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Regulation -current and proposed regulation explained (Edoardo Bounous ed., Reaction Publishing Group Ltd. 2002).商業保險是政府社會保障計劃的替代品。Luis (1989年) 制定了一個理論模型顯示: 假設一個家庭對人壽保險的需求與該家庭的金融需求直接相關, 通過私人市場的人壽保險的需求與社會保障福利的情況是負相關的。無數實證研究提供證據支持這一理論(例如, 見 DePamphilis, 1977年; Beenstock等.; Rejda等, 1987; 瑞士再保險公司, 1987年)。

²²參見羅晉弘, 中國大陸社會保障財政支出之研究: 福利與穩定的辯證, 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大陸研究所, 2006年, 頁47-48。

相關的是社會保險，又細分為：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²³、基本醫療保險²⁴、工商保險、生育保險。

中國以養老、醫療、失業和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為社會保障體系的核心，截至2008年底，全國參加城鎮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的人數，分別達到2.19億人、3.17億人和1.24億人²⁵，社會保險制度仍然不足。

中國大陸的社會保險制度近年來亟速發展，2008年年底公布《社會保險法(草案)》，明定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的義務，以保障公民在年老，患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獲得物質幫助。《社會

²³中國城鎮登記失業人數急劇攀升，近五年來每年都在800萬人以上。但是失業保險覆蓋面依然偏小，有相當部分的失業人員得不到失業保險的救助。例如一部分改制的國有企業職工，因企業停產而失去工作，但企業沒破產，無法領取薪資但也不能領取失業保險救濟金；或者停產企業沒有繳納失業保險金，職工失業後也無法享受失業保險。根據2008年的調查數據，在18~60歲的城鎮失業者中，參加養老保險的比例是31.3%，參加醫療保險的比例為37.4%，而參加失業保險的比例僅為6.1%，享有城鎮最低生活保障的有5%。在失業保險方面，不同類型的企業，參加失業保險的比例差異也很大。參加失業保險的人員比例，最高的是國有企業，為58.1%；其次是三資企業，為36%，集體企業為28.4%；而民辦非企業單位和私營企業的失業保險覆蓋率僅略高於12%。失業保險的調查覆蓋率，低於國家統計部門公布的數據，這主要是因為統計口徑的不同，因為在調查數據中，不同類型企業的員工都包含了相當比例的農民工。

²⁴在2006年的同類調查中，「看病難、看病貴」是排在第一位的社會問題。2007年城鄉居民家庭消費總支出中，醫療支出佔10.6%，僅次於食品支出和教育支出，排在第三位。其中城鎮居民家庭醫療支出佔消費總支出的9.4%，農村居民家庭的醫療支出的絕對數低於城鎮，但是佔消費總支出的比例要高於城鎮。由於調查口徑的差異，衛生部門的數據顯示，城鎮居民1990年醫療保健支出佔人均年消費支出的2%，1995年為3.1%，2000年上升為6.4%，2005年為7.6%，但從2006年開始，這一比例開始下降，2007年為7%。但這一比例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相比，家庭消費中醫療保健支出也相對較高，2005年英國醫療保健支出在家庭消費結構中的比例為1.6%、法國為3.4%、德國為4.6%、義大利為3.2%。不同類型單位就業人員的醫療保障覆蓋率都在65%~90%之間，但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集體企業和三資企業的員工，主要以參加城鎮職工醫療保險為主，參保率分別為69%、47.8%、43.0%；私營企業、民辦非企業單位的員工和個體工商戶，則以參加農村新型合作醫療為主，參加城鎮職工醫療保險的人員比例較低；特別是個體工商戶，參加新農合的比例超過50%，而參加城鎮職工醫療保險的僅有5.4%，另外還有12.5%的人參加的是城鎮居民醫療保險。

²⁵數據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統計

<http://www.mohrss.gov.cn/mohrss/Desktop.aspx?PATH=rsbww/sy>，最後瀏覽日期 98年7月14日。

保險法(草案)》第五條並明定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對社會保險事業給予必要的經費支持，國家通過稅收優惠支持社會保險事業發展²⁶。2009年政府工作報告進一步明確加快完善社會保障體系，擴大社會保障覆蓋範圍，提高社會保障待遇，增加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中央財政擬投入社會保障資金2930億元，要求地方財政也要加大投入，另外推行保險法修法、新醫改方案、事業單位養老保障改革、農村新型養老保險試點等工作，這些都表明中國大陸社會保障體系建設在迅速地完善中。

對於外資保險公司而言，配合中國政府的保險項目重點發展政策經營保險業，例如2009年農業保險與醫療保險是保監會推行重點，就集中發展此兩種保險的產品，在推展業務上可達事半功倍的成效。

第三項 中國保險市場對外開放的因素

自1971年代中國正式加入聯合國以後，中國對外經貿活動逐步與國際社會接軌²⁷。中國保險市場作為世界保險市場的一個組成部分，在國際經貿大環境的促進下，對外開放是其市場發展的必然趨勢。並且自從改革開放後，中國保險業又受到國內經濟環境和金融環境的影響，更加深中國保險市場對外開放的必要程度²⁸。本文即將論述從種

²⁶ 全國人大公報網站第八期，http://www.gov.cn/jrzq/2008-12/31/content_1193237.htm，最後瀏覽日期98年7月14日。

²⁷ 參閱 朱文勝，中國保險業制度變遷與績效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頁2。

²⁸ 參閱 張琳、曹龍騏，中國商業保險市場創新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頁9。

種的數據顯示，保險市場的對外開放有利於中國保險業的快速發展，同時中國內地也逐步具備開放保險市場所需要的基本條件，因此逐步對外開放保險市場是中國保險業未來發展的必經之路。

以下本文整理中國對外開放中國保險市場的官方(保監會)說明，其中指明了開放的目的主要是因應經濟發展需要、為了提升中國國內保險業的國際競爭力²⁹：

一、因應中國經濟發展的需要

開放中國保險市場是落實改革開放政策的具體措施，在現今貿易全球化與自由化時代，一國的經濟發展，必須注意與其他國家的經貿關係。對於發展中國家而言，經濟開放就顯得尤為重要。自從80年代中國當局開始實行對外開放政策以來，隨著經濟的不斷深入發展，對外開放行業已由製造業、商業向金融業逐步擴展，開放的領域也已由過去的沿海城市、經濟特區等局部地區的開放走向全面性的開放。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是中國現階段經濟發展的主要原則，市場經濟的發展目標和趨勢要求有對外開放的保險市場為之提供配套的服務。

首先，市場經濟要求發展進步的保險市場體系。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的目標是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形成統一開放的市場體制，

²⁹ 參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財政金融法制司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問答，中信出版社，2002年，頁1-3。

實現國內市場與國際市場的相互銜接，促進資源妥善配置與運用。保險市場是中國經濟體系發展重要的一環，經濟高度成長的同時，也促進中國經濟的國際化發展，這必然關聯到保險市場容量擴大和保險服務質量提高的必要性。因此，開放中國保險市場，一方面能加速國內保險市場的統一和開放；另一方面，開放保險市場，有利於保險市場與其他各類市場的相互配套，推動市場經濟體制的完善，促進其他市場的發展及市場機制的健全。

其次，現代企業制度的構建以及經濟增長方式的轉變，迫使保險公司轉換內部經營機制，增強競爭實力和企業活動，從而改善國內保險市場的結構，才能與國際範圍內同行業的競爭抗衡。保險業對外開放，把國際競爭引入國內市場，這是提高中國保險企業國際競爭力的有效途徑。開放國內保險市場是促進國內保險公司進一步向海外擴展的前提和對等條件，因為在市場經濟發展過程中，保險市場是市場經濟的組成部分，保險市場微觀主體的世界同業競爭意味著國內保險市場的外延和各國保險市場的相互滲透。因而市場經濟發展到一定階段，其結果必然是中國資本對境外保險市場的投入和外國資本進軍中國保險市場。

再次，開放市場對中國保險業的發展符合可持續發展戰略。實踐證明，保險市場對外開放對於促進一個國家保險業的發展有著積極作

用。特別是中國保險市場的對外開放，一方面使得本國的保險產品迅速更新換代，提高本國保險產品的市場競爭能力，拓寬市場，帶動國內保險事業的全面發展；另一方面可以引進國際保險市場上先進的保險經營和管理經驗，推動國保險產業結構的調整和管理水準的提高。除此之外，在一個國家引進別國保險資本的同時，還可以引進保險經營中的國際慣例，引進有助於國內保險事業發展的宏觀管理經驗和微觀經營機制。

中國保險事業起步晚，發展極不平衡，要實現保險事業的長足發展，除了制定有利於保險業可持續發展的政策、法規、規章、措施外，引進外國資本也利於加速保險市場的發展及保險資源的合理分布³⁰。中國的保險公司經營與管理水準也相對落後，引進外國保險資本的同時，更為重要的是可以引進保險經營和管理經驗³¹，以促進中國保險事業的長期發展。

二、促進中國保險業的國際競爭力

保險業自身運行機制的發展決定了保險業務的發展必須與世界保險市場緊密聯為一體。

第一，保險經營理論要求保險業務的來源廣泛和經營的不斷擴張。保險經營的理論基礎之一是概率論和大數法則，在客觀上，概率

³⁰方芳，中國保險業的對外開放與競爭力分析，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5月，頁11。

³¹肖文，中國保險業的創新與監管－從開放經濟比較視角的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3月，頁31。

論要求保險人盡可能搜集全面詳細的歷史損失記錄，科學地根據調查所得資料計算出保險損失率，並由此制定出保險費率。這就決定保險業務僅局限於一個國家是遠遠不夠的，有必要在世界範圍內集中風險數量，實現真正意義上的大數法則。

第二，保險由單純防災防損的補償性經營向成為投資仲介的金融性經營的轉變，促使保險投資日益國際化和廣泛化。保險經營要求保險人有巨大的償付能力，而現代保險業的穩定經營不在於保險基金的大量積累，而是依賴保險投資。保險投資不僅將保險公司和金融業緊密聯繫在一起，還使保險業和世界金融市場的投資活動密不可分³²。首先，投資在國際金融市場上的分散和有效的資產組合，大大降低了保險人的負債風險和資產風險；其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還可以通過發行股票和債券引入外資，從而募集自由資金，不斷充實保險責任準備金，增強保險人的償付能力。

第三，保險運行機制要求保險業務在經營技術上實行廣泛的分散、風險選擇和風險控制³³，而風險分散的國際性已為越來越多的保險人所採納和應用。保險分散一方面包括承保前廣泛的風險分散，即在一國一地區甚至世界範圍內廣泛承保同一性質的風險，另一方面包括承保後的危險分攤即再保險。相對於原保險來說，再保險的

³²肖文，中國保險業的創新與監管－從開放經濟比較視角的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3月，頁32。

³³周道許，中國保險業發展若干問題研究(上)，中國金融出版社，2006年，頁8。

風險分散是高級和徹底的，國際間的再保險能夠真正達到風險與責任分散的大量化和平均化，從而改善保險人的財政穩定性，可以說，當今世界上附屬的任何一次大災害的賠款，都是由許多國家的保險公司來共同分擔的。當前，風險的不斷增加和責任的相對集中，迫使各國的保險人和再保險人聯合起來，在世界範圍內進行大面積平衡風險責任，這是經濟發展和風險因素擴張的結果，也是保險業務自身的發展需要。因此，開放中國保險市場，展開國際間保險合作，是中國保險業務發展國際化的客觀要求。

三、促進中國金融市場發展

保險事業在世界金融業的發展中佔有重要的地位，而中國金融業的迅速發展以及金融國際化的趨勢，使中國保險業的發展與開放必要加快腳步。同樣，中國金融市場的開放也離不開保險市場的相應發展和完善。西方保險業在金融市場中，無論就其資產總額還是經濟上的重要性來看，其作用僅次於銀行業，甚至在某些情況之下高於銀行業。而國際金融市場一體化的加強也加強了保險市場的國際化³⁴。中國金融市場的逐步對外開放，使得保險市場的對外開放成為必然。此外在開放金融市場的過程中，資本市場的成熟與否是其中一個重要基礎和條件，而保險業以其獨特的性質對一個國家資本市場的發展有著

³⁴張琳、曹龍騏，中國商業保險市場創新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頁19。

重要的影響。向開放外商保險公司進入中國的資本市場，不但可以增加其資本市場的容量，改善資本的體質與結構，促進資本規模的擴大和市場的良性發展³⁵，從而能促進整個金融市場資本機制在良好的軌道上運行，故保險市場的對外開放對於中國金融市場的發展實有促進的作用。

保監會表明中國對開放保險市場採取積極而穩健的態度，目的主要是因應整體經濟與金融市場發展需要、提升中國國內保險業的國際競爭力，此說法與國際上的主流說法雷同³⁶。

第二節 中國保險市場發展沿革

就本節的論述中，係以中國在建國以來所發生重大事件的年份作為區隔，這些區分是根據中國歷年來發展歷程中就其政治、經濟環境的調整反映於法律制度的變化而作為里程碑式的劃分。本文將中國保險市場的發展區分為四個時期，分析其在不同時期的法律制度發展的情形。1949年到1978年為第一期，稱為創建期，1979到1991年是第二期恢復期，1992年到2001年入世前為第三期發展期；入世後，逐步開放保險市場，作了一系列的法令規章的發布，第四期2002年到2006年以後至今是第五個時期。

³⁵方芳，中國保險業的對外開放與競爭力分析，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5月，頁81。

³⁶ YU-LUEN MA AND NAT POPE, Foreign share, insurance density and penetration: an analysis of the international life insurance market, 11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Review, (2008).

第一項 入世前中國外資金融法制沿革(1948-2001)

中國於入世前的金融改革，因實施「計劃型經濟體制」，其改革措施為逐步之漸進式(Incrementalism)改革。總體上，以社會金融現象為改革的肇基、並且以當權者的公開發言為加速改革的推進器，逐步走向帶有濃厚行政管制背景的「金融經濟市場」資本主義體制³⁷。

第一款 創建期 1949-1978 年

1949 年 10 月，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設立第一家國有保險公司「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其地位兼有領導與監督全國保險業職能的行政管理機構，由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召開第一次全國保險會議，確立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的性質與工作基本方針。直到 1950 年 1 月，保險監理業務改由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管理部門負責，以實現完全金融企業的政策。依據 1950 年發布的《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組織條例》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正式確立公司資本為 600 億元人民幣，當時執政者的設立目標是要改變保險市場被外商公司壟斷的情形。³⁸

然而 1958 年 5 月中共中央召開黨的全體會議，提出大躍進運動，影響了保險業的繼續發展。首先，大躍進要求「鼓足幹勁，力爭上游」使得對保險的發展態度也轉為積極，但是過於激進的方式並不適合當時的社會情況。其次，隨著農業大躍進以及人民公社化運動，高指標

³⁷王文傑，嬗變中之中國大陸法制，交通大學出版社，2008 年 6 月，第二版，頁 240-241。

³⁸ 中國保險學會編審委員會，中國保險史，中國金融出版社，1998 年，頁 243-245。

的目標要求使得農作物上報產量虛數過大，若按上報產量承保，公社要負擔過高的保險費，而保險公司也難以計算真正的風險與合適的保費。最後，1958年10月西安財貿會議認為「人民公社化後，保險工作的作用已經消失，除國外保險業務必須繼續辦理外，國內保險業務應即停辦」，隨後同年12月，全國財政會議上正式做出「立即停辦國內保險業務」的決定，從此保險業與保險業務之發展進入整整二十年的冬眠期。

第二款 恢復期 1979 到 1991 年

歷經人民公社、十年文化大革命，在二十年的中斷時期後，直到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決定，將工作重點著重在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上來，中國從此進入對內改革、對外開放的新的歷史時期，從「計劃經濟體制」逐步向「市場經濟體制」轉型。於是1979年4月國務院批准《中國人民銀行分行行長會議紀要》，作出逐步恢復國內保險業務的決策³⁹，才逐漸恢復保險市場的運作。1981年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恢復經營，最初係隸屬於中國人民銀行，而後於1983年9月，《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章程》確立以後，於1984年升格為國務院直屬局⁴⁰。1980年到1986年，中國當局尚未允許其他保險公司的設立，故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仍獨家壟斷市場的局面，且以事業單位

³⁹中國保險學會編審委員會，中國保險史，中國金融出版社，1998年，頁426。

⁴⁰

⁴¹的型態存在。

為健全保險業務發展與保險監管體系的完備，中國國務院於 1983 年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產保險條例》作為財產保險的初步規範，該條例對於保險合同訂立、變更以及相關關係人權利義務等有所規範，中國保險業至此逐步法制化。

而後於 1985 年發布《保險企業管理暫行條例》第 4 條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保險市場主管機關⁴²。1986 年到 1991 年中國人民銀行便依法批准數家國內保險公司設立，如：1986 年成立的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牧業生產保險公司⁴³、1988 年成立的深圳平安保險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等股份制保險公司，打破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壟斷經營保險業務的局面，使中國保險市場逐漸進入多元發展階段。

並且從 1980 年後期到 1988 年，有十六家外資保險公司也紛紛在中國設立了聯絡機構，例如美國國際保險集團駐北京聯絡處、日本東京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駐北京聯絡處這兩家是 1980 年設立，也是最早在中國設立聯絡機構的外資保險公司⁴⁴。

⁴¹ 民法通則條文

⁴² 保險企業管理暫行條例於 1985 發布，2006 年修正。第四條 國家保險管理機關是中國人民銀行。

⁴³ 1986 年 7 月 15 日，中國人民銀行根據中央關於「農場要積極試行農牧業保險制度，動員小農場參加保險」的精神，按照《保險企業管理暫行條例》的規定，批准設立「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牧業生產保險公司」，乃是中國特色之一。2002 年 9 月 20 日，經國務院同意，國家工商局和中國保監會批准，公司更名爲「中華聯合財產保險公司」。

⁴⁴ 中國保險學會編審委員會，中國保險史，中國金融出版社，1998 年，頁 445。

然而雖有數家保險公司成立，但由於《保險企業管理暫行條例》中對新設保險公司業務經營範圍有所限制，《條例》第五條規定，「國家鼓勵保險企業發展農村業務，為農民提供保險服務。保險企業應支持農民在自願的基礎上集股設立農村互助保險合作社，其業務範圍的管理辦法另行制定。」使中國保險市場競爭環境徒具形式。從下表 2-3 可看出 1980 年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財產保險的保費收入只有不到三億人民幣，但到了 1990 年成長到 94 億人民幣，十年的時間成長了 31 倍。

表 2-3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國內財產保險業務收入情況⁴⁵

單位：萬元/人民幣

年度	保費收入	年度	保費收入
1980	29216	1986	310111
1981	53232	1987	421426
1982	74677	1988	572831
1983	100421	1989	741315
1984	143047	1990	940638
1985	215903		

表 2-4 1980-1989 中國財險賠付情況⁴⁶

單位：萬元/人民幣

年度	賠付支出	年度	賠付支出

⁴⁵中國保險學會編審委員會，中國保險史，中國金融出版社，1998 年，頁 447。

⁴⁶中國保險學會編審委員會，中國保險史，中國金融出版社，1998 年，頁 455。

1980	621	1985	123289
1981	15440	1986	170066
1982	26224	1987	219713
1983	40355	1988	270844
1984	59271	1989	380000

表 2-5 中國人身保險保費收入增長狀況⁴⁷

年度	保費(萬元)	保費增長率(%)
1982	159	
1983	1044	556.6
1984	7250	620
1985	44100	486.6
1986	113360	157.1
1987	249930	120.5
1988	375000	50.0
1989	460000	22.7

表 2-6 中國人民保險公司 1980-1990 年中國境內業務情況表⁴⁸

單位：億元/人民幣

年度	保費收入	賠款	年度	保費收入	賠款
1980	2.9	0.06	1986	42.32	18.89
1981	5.32	1.56	1987	67.14	24.06
1982	7.48	2.45	1988	94.8	36.8
1983	10.15	3.78	1989	123	51.9
1984	15.06	5.96	1990	155.7	68.3
1985	25.7	12.5	合計	549.95	199.95

⁴⁷中國保險學會編審委員會，中國保險史，中國金融出版社，1998年，頁464。

⁴⁸中國保險學會編審委員會，中國保險史，中國金融出版社，1998年，頁469。

第二項 1992年-2001年金融改革：外資市場開放與發展

1992年國務院發布《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和中國平安保險公司業務範圍的覆函》，授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這兩家公司可經營原由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壟斷的保險業務以後，中國保險市場才開始真正具有明顯的競爭環境。

1992年9月，美國國際集團下屬的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獲准在上海設立分公司，首開外國保險公司進入中國的先河。1994年7月，日本東京海上火災保險公司在上海設立分公司，擴大中國保險市場對外開放政策在國際上的影響。1992年到1998年，每年批准的外資保險公司數量限制在1至2家，在進入形式上限制在分公司、合資公司和參股股東，不允許獨資和控股，在地域上限制在上海和廣州兩個試點城市，業務經營範圍上也有嚴格限制，故此時期外資保險公司進入中國中國的形式意義遠大於實質上的經營業績，而其所帶來的經營理念、制度、產品及技術也對中國本地的保險業產生極大的衝擊⁴⁹。

1993年《中共中央關於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若干問題的決定》和國務院《關於金融體制改革的決定》發布，要求中國人民銀

⁴⁹ JOHN WALSH,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Regulation -current and proposed regulation explained (Eduardo Bounous ed., Reaction Publishing Group Ltd. 2002) p.451-452.

行轉變為真正的中央銀行，同時要求保險業與證券業、信託業、銀行業實行分業經營，規定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分開經營的原則，人身保險與非人身保險也限制分別經營⁵⁰。

1995 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發布第一部保險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下簡稱保險法)，立法模式上採用「保險業法」與「保險契約法」合一的模式，同時規範保險市場主體與保險監管機構之間的監管關係，和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間的保險契約關係。該法正式確立中國商業保險的性質、經營範圍、產險與人身保險的分業經營原則、保險契約的形式、當事人在法律上的權利義務關係以及相關監督管理規範等部分，對於中國保險業的發展和保險體制改革在法制化、規範化跨出關鍵性的一步⁸⁹⁶。

1996 年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改制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簡稱中保集團)，中保集團下設中保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保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和中保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三個子公司，並率先按保險法要求分業經營。

1996 年中國經濟進入一個通貨緊縮時期，為保持國內經濟持續增長，與擴張性的財政政策相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在 4 年內連續 7 次

⁵⁰1993 年 12 月 25 日，國務院作出《關於金融體制改革的決定》。金融體制改革的目標是：建立在國務院領導下，獨立執行貨幣政策的中央銀行宏觀調控體系；建立政策性金融與商業性金融分離，以國有商業銀行為主體、多種金融機構並存的金融組織體系；建立統一開放、有序競爭、嚴格管理的金融市場體系。《關於金融體制改革的決定》第四條規定深化保險業改革，擴大保險覆蓋面，提高保險服務水準和防範風險能力。並確立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人身保險與非人身保險分別經營的原則。

下調銀行利率，鼓勵居民消費，擴大國內需求。銀行利率下調使得絕大部分長期壽險險種的預定利率遠高於銀行利率，壽險產品與銀行存款之間的利差促使壽險業務急速發展，1997年中國保險市場的壽險保費收入首次超過財產保險保費收入，此後呈現差距逐年拉大的趨勢。然而壽險公司在業務高速發展形成的利差損無法通過正常途徑消化，因為根據當時保險法的規定，保險資金運用僅限於銀行存款、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資金運用形式，限制了保險資金的收益性，故保險資金運用成為保險業特別是壽險業最大的問題。為解決此一問題，1998年保險公司獲准加入全國同業拆借市場，從事債券買賣業務，1999年國務院批准保險公司可通過證券投資基金間接進入證券市場，放寬了保險資金運用的途徑⁵¹。

1998年為貫徹銀行、證券、保險分業經營管理原則，全國保險業的監督管理職責交由新成立的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

第三項 2002年至2006年加入WTO之過渡期

2001年12月11日，中國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World Trade Organization)，成為WTO第143個會員國。在中國加入WTO的談判中，金融業開放是服務貿易當中的關鍵。而保險業的開放，更是金融業中的重點。其中，中國在壽險業中所做的開放承諾，

⁵¹朱文勝，中國保險業制度變遷與績效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頁20-21。

主要包括⁵²：

- (一) 擴大開放地區，允許外國保險公司在更廣大的地區設立經營性機構與發展業務。
- (二) 允許外國保險公司自由選擇商業保險公司的形式，包括保險分公司、全資子公司、合資保險公司、相互保險公司。
- (三) 允許外資保險公司自由選擇再保險公司、允許外資保險公司按照市場供求規律自主確定保險費率。
- (四) 允許外資保險公司參與中國保險法規的制定。

針對以上國際的的保險業開放原則，中國相對應所做出的承諾如下⁵³：

一、在「跨境服務」⁵⁴方面：

對國際海運險、國際航空險、國際貨運險、再保險、大型商

⁵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辦公廳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2002年第一期。

⁵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辦公廳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2002年第一期。

⁵⁴跨境服務(Cross-Border Supply)：指服務提供者自一會員國(地區)境內向其他會員國(地區)境內之消費者提供服務，如金融服務及電信服務等。

境外消費(Consumption Abroad)：指服務提供者在一會員國(地區)境內對其境內之其他會員國(地區)之消費者提供服務，如旅遊服務。

自然人流動(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指一會員國(地區)之服務業者在其他會員國(地區)境內以自然人(個人)身份提供服務，如工程服務及資訊服務等。

商業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指一會員國(地區)之服務業者在其他會員國(地區)境內設立商業據點的方式以提供服務，如銀行服務。

業險、再保險經紀業務。上述之外，不做承諾。

二、「境外消費」方面：

除保險經紀不做承諾外，其他不做限制。

三、「自然人流動」方面：

除跨行業之水準承諾外(即包含保險行業在內的普遍承諾)，此外不做承諾。

四、「商業存在」方面：

1. 企業設立形式：

(一)中國加入 WTO 時，允許外國非壽險公司在中國設立分公司或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外資股份的比例可達到 51%。

(二)中國加入 WTO 兩年後，允許外國非壽險公司設立獨資子公司，即沒有設立形式限制。

(三)中國加入 WTO 時，允許外國壽險公司在中國設立合資公司，外資股份比例不超過 50%，外方可自由選擇合資夥伴。

(四)中國加入 WTO 時，外資保險經紀公司在中國設立的外資股份比例可以達到 50%；中國加入 WTO 三年後，外資股份比例不超過 51%；中國加入 WTO 三年後，允許設立全資的外資子公司。

2. 地域限制：

經批准，允許外資保險公司設立分支機構。在中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不再適用首次設立的資格條件。

(一)中國加入WTO時，允許外國壽險公司、非壽險公司在上海、廣州、大連、深圳、佛山提供服務。

(二)中國加入WTO兩年內，允許外國壽險公司、非壽險公司在北京、成都、重慶、福州、蘇州、廈門、寧波、瀋陽、武漢和天津提供服務。

(三)中國加入WTO三年後，取消地域限制。

3. 業務範圍：

業務範圍方面，開放了以往外資保險公司所不能經營的健康險、養老險與團體險的業務，得以進入中國每年實收保費收入85%的市場業務。

(一)中國加入WTO時，允許外國非壽險公司在中國從事沒有地域限制的統括保單（master policy）⁵⁵和大型商業保險（large-scale commercial insurance）⁵⁶。

⁵⁵統括保單（master policy），悉指對同一法人位於不同地點的財產和責任進行統一承保的保險單。《關於統括保單業務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第一條規定，統括保單只能由保險公司總公司或其授權的省級公司的業務部門出單。其他分支機構不被允許出單。

⁵⁶大型商業保險（large-scale commercial insurance），悉指符合下列條件，對任何大型商業企業所承擔的保險風險：

(一) 中國入世時，年保費總收入達 80 萬元人民幣，且投資額超過兩億人民幣。

(二) 中國入世一年後，年保費總收入超過 60 萬元人民幣，且投資額超過 1.8 億元人民幣。

(三) 中國入世兩年後，年保費總收入超過 40 萬元人民幣，且投資額超過 1.5 億元人民幣。

(二)中國加入WTO時，允許外國非壽險公司提供境外企業非壽險服務、以及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之財產險、責任險與信用險服務。

(三)中國加入WTO兩年內，允許外國非壽險公司向中國和外國客戶提供全面的非壽險服務。允許外國壽險公司向外國公民和中國人民提供個人(非團體)之壽險服務。

(四)中國加入WTO三年內，允許外國壽險公司向中國公民和外國公民提供健康險、團體險和養老金/年金險服務。

(五)中國加入WTO時，允許外國(再)保險公司以分公司、合資公司或獨資子公司的形式提供壽險和非壽險的在保險業務，且沒有地域限制開放經營許可的數量限制。

4. 營業許可：

中國加入WTO時，營業許可的發放不設經濟需求測試(即數量限制)。申請設立外國保險機構的資格條件為：

(一)投資者應在WTO會員國中有超過30年經營歷史的外國保險公司。

(二)必須在中國設立代表處連續兩年

(三)在提出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低於50億美元。

另外，在法定保險業務範圍中，中國則承諾，中外直接保險公司

目前向中國在保險公司進行 20%分保的比例，在中國加入 WTO 時不變，加入後一年降至 15%；加入後兩年降至 10%；加入 3 年後降至 5%；加入後 4 年取消比例法定保險。但是，外資保險公司不允許經營機動車輛第三者責任險；公共運輸車輛、商用車司機與承運人責任險等法定保險業務。

而對於中國國家重點項目的統括保單業務方面，依據 2002 年保監會發布《關於大型商業保險和統括保單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與《關於統括保單業務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只要投資者符合下列項目，便可由投資單位法人所在地的保險機構以統括保單的形式處理業務

57：

(一) 保險標的所有的投資全部來自中國(包括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投資)，且投資者的投資額占總投資額的 15%以上。

(二) 保險標的部份投資來自國外、部份投資來自中國(包括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且中國投資者的投資額占國內總投資額的 15%以上。

(三) 保險標的投資項目全部來自國外，每個保險公司均可以用統括保單的方式來處理該項業務。

而對於同一法人但不同保險標的，即位於不同地點，但由同一

⁵⁷ 朱文勝，中國保險業制度變遷與績效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頁 201。

法人所擁有的保險標的(不包括金融、鐵路、郵電等企業)，如符合以下條件亦可出具統括保單業務：(一) 出於支出保費稅的考慮，允許在投保人的法人或核算單位所在地組成的保險公司出具統括保單；(二) 如保險標的 50% 以上的保險金額來自一中大型城市，則位於該城市的保險公司可出具統括保單。

以上資格條件，僅適用於正在申請執照以便進入中國市場的外商保險業，而非設立在中國境內，正尋求中國當局核准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的外商保險公司；另分公司或分支機構均為母公司的延伸，未具備獨立法人的地位，在此基礎上符合中國的具體承諾表，包括最惠國待遇規定的情形下，允許設立分支機構。

在中國加入 WTO 對保險業的承諾中可以看出⁵⁸：

(一) 合作夥伴不再有所限制。此次說明「合作夥伴」不再限制，比過去只限於「非銀行金融機構」有更顯著之開放。

(二) 中國加入 WTO 三年後，取消所有地域限制，允許外商保險公司在各地擴展業務，將分食中國本土壽險公司的市場大餅。

(三) 對外商保險公司開放的財產險、團體險、健康險、養老金／年金險等保險服務市場領域首次明確開放，將促進中國保險市場商品種類的多樣性。

⁵⁸朱文勝，中國保險業制度變遷與績效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頁 46。

2003 年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和中國再保險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革，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和中國人壽保險公司並且在海外上市，解決了國有獨資企業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實行市場化運作的體制障礙。

為了要符合中國在 WTO 所做的承諾，在 2002 年 10 月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 2002 年版的保險法(2003 年 1 月 1 日施行)。2002 年版《保險法》新增 6 條。其中有主要兩大修法方向⁵⁹：

一、針對入世承諾，讓新《保險法》能夠符合 WTO 中《中國入會議定書》所提出的保險業開放承諾。

二、強化監管制度，提升保險公司的經營品質與降低經營風險。

2004 年 12 月之後，中國需符合 WTO 的承諾全面開放保險業，其中對壽險業取消了設立的地域限制、保險商品險種限制；2006 年 12 月，中國又進一步全面開放設立外國全資子公司，致使外資壽險公司在中國的發展上，就法令限制而言，已與中資公司幾乎站在相同的立足點上。

第四項 中國現階段外資金融法制(2006 年迄今)

現行主要規範外資的法律是保監會 2001 年發布的《外資保險公司

⁵⁹ 包青，新〈保險法〉的特點與其缺陷，華東經濟管理，第 17 卷第 2 期，2003 年 4 月，頁 122。

管理條例》、2002年發布《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及其配套法規。《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於2001年發布至今未曾修法，但相關的配套措施不斷推出，本文將於其後章節詳細介紹。

外資原則上也受《保險法》的規範，2009年2月中國第二次修正《保險法》，修改所涉內容、修改的幅度遠遠大於2002年。特別是2002年《保險法》修法對於「保險契約法」部分修改較少，使得這部分內容本身存在缺陷較多，亦是近年來中國保險法律關係中產生糾紛最多的領域⁶⁰。2009年保險契約部分的修改，重點涉及投保人如實告知義務和保險人的說明義務、財產保險和人身保險理賠具體規範標準等內容。此次修法也大量涉及「保險業法」部分。保險業法的完善有利於促進保險公司穩健經營，確保其償付能力，以體現保護被保險人利益之目的。本文對於保險法新舊法的比較作詳細的整理和分析請參見(附錄一)。

保險業者對於風險高低的掌握度高於政府監管當局，因保險業具其業務經營的專業性、公共性與複雜性等特色，增加監管當局獲取訊息的困難度，並且造成保險業者與監管當局獲悉訊息不對稱⁶¹。東道國的立法者為求金融風險的防範，往往採取准入許可或其他形式的最低標準來控制保險市場，並且賦予審批保險公司准入的有關監管當

⁶⁰許崇苗、李利，中國保險法適用與案例精解，法律出版社，2008年8月第一版，頁65。

⁶¹丁邦開、周仲飛，金融監管學原理，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51。

局，在解釋有關市場准入的具體標準與條件時，具有較大的裁量空間。

然而過去二十多年來，金融自由化已成為一種世界性的改革潮流。各國紛紛為創造效率、公平、安全的金融市場環境，不斷推陳出新各種大至金融改革或小至金融自由化措施，中國的金融管制政策也在逐漸走向自由化。金融自由化包括對內的自由化與對外的自由化，對內自由化主要內容有解除利率和費率管制、放寬金融機構設立標準、營業地域限制和業務限制等，目的在提升金融機構市場競爭力與資產運用效率，本文於第五章監管討論；對外的自由化，包括開放外國金融機構進入國內金融市場，准許國內金融機構進入國外金融市場，解除與貿易及國際資本移動有關的外匯交易管制，目的在於促使國內外金融市場相互連結，後者又稱國際金融一體化⁶²，本文於第三章市場准入與第四章業務範圍討論中國開放外資保險公司的情形與條件。

第三節 外商保險公司的引進與實際經營狀況 分析

第一項 中國壽險業發展現況

中國保險業對外開放採取三種模式：第一種模式是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設立的分支機構，即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廣州、深圳、

⁶²參見 裴光，中國保險業競爭力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1年，頁 405-406。

北京、蘇州分公司，以及佛山、東莞、江門支公司；第二種模式是設立中外合資壽險公司，截至 2008 年底，已有 24 家合資壽險公司開業，占已開業壽險公司數量的 44%；世界各國壽險業之龍頭公司，均已以第二種模式進入中國市場，例如美國大都會人壽、法國國家人壽等；第三種模式是部分中資壽險公司引入外資戰略投資者，包括中國人壽、平安、新華、泰康、太平、民生、生命等公司。具體情況詳見表 2-7、表 2-8⁶³。

表 2-7 美國友邦保險經營狀況

公司名稱	開業時間	營運資金(單位:人民幣)	經營區域
友邦上海	1992.09	約 1 億元	上海
友邦廣州	1995.09	約 1 億元	廣州
友邦深圳	1999.09	約 1 億元	深圳
友邦北京	2002.05	約 2 億元	北京
友邦蘇州	2002.07	約 2 億元	蘇州
友邦佛山	1999.09	約 500 萬元	佛山
友邦東莞	2002.07	約 100 萬元	東莞
友邦江門	2002.07	約 100 萬元	江門

⁶³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小組，大陸保險市場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頁 18-19。

表 2-8 中資引入外資經營狀況

公司名稱	開業時間	中方股東 (比例)	外方股東 (比例)	經營區域	註冊資本 (人民幣 元)
中宏	1996.11	中國化工 進出口公 司(49%)	加拿大宏 利保險有 限公司(51 %)	廣東、北京、 浙江、江蘇、 四川和山東	5 億
太平洋 安泰	1998.09	太平洋保 險公司(50 %)	美國安泰 保險公司 (50%)	上海、廣東、 北京	7 億
金盛	1999.04	五礦集團 (49%)	法國安盛 保險公司 (51%)	上海、北京、 廣州	5 億
中保康 聯	2000.06	中國人壽 保險公司 (51%)	澳大利亞 康聯保險 公司(49%)	上海	2 億
信誠	2000.09	中信集團 (50%)	英國保誠 人壽保險	廣州、北京、 濟南、杭州、	5 億

			公司(50%)	長州、江門、 無錫、清遠、 宜昌	
恆康天 安	2000.11	天安保險 公司(50%)	美國恆康 保險公司 (50%)	上海	2 億
安聯大 眾	2001.09	大宗保險 公司(50%)	德國安聯 保險公司 (50%)	上海	2 億
中意	2002.01	中國石油 集團中油 財務公司 (50%)	義大利忠 利保險公 司(50%)	廣州、北京、 深圳、惠州、 江蘇	5 億
光大永 明	2002.03	光大集團 (50%)	加拿大永 明人壽保 險公司(50 %)	天津、北京、 杭州、南京和 寧波等	5 億
海爾紐 約	2002.11	海爾集團 (50%)	紐約人壽 保險公司	上海	2 億

			(50%)		
首創安 泰	2002.11	北京首都 創業集團 (50%)	荷蘭保險 有限公司 (50%)	河南、山東、 大連	5 億
中英人 壽	2002.12	中糧集團 (50%)	英國商聯 保險有限 公司(50%)	廣東、北京、 四川、福建、 山東、 湖南	9 億
海康	2003.04	中海油(50 %)	荷蘭全球 人壽保險 公司(50%)	江蘇、北京、 山東	2 億
招商信 諾	2003.07	深圳鼎尊 投資公司 (50%)	信諾北美 人壽保險 公司(50%)	深圳、廣東、 浙江、江蘇、 北京、上海	2 億
廣電日 生	2003.09	上海廣電 有限公司 (50%)	日本生命 保險公司 (50%)	浙江、上海	3 億
恆安標 準	2003.11	天津泰達 投資控股	英國標準 人壽保險	天津	13.02 億

		有限公司 (50%)	公司(50%)		
瑞泰人壽	2003.12	北京市國 有資產經 營有險公 司(50%)	瑞典斯堪 的業公共 保險有限 公司(50%)	北京	2 億

根據統計，至 2008 年底止，保險公司的總資產超過人民幣 3 萬億元，保險費收入世界第十。2002 年保費收入總成長 44.74%，2003 年成長 27.1%，2004 年成長 11.28%，2005 年成長 14.11%，2006 年成長 14.49%，2007 年成長 24.72%，保險集團控股公司 8 家、財產保險公司 45 家(中資 29 家、外資 16 家)、人身保險公司 57(中資 30 家、外資 27 家，除了美國友邦以分公司形式設立，均以合資形式設立)、再保險公司 6 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9 家、外資保險公司代表處 139 家。

雖然外資與合資保險公司經營區域與業務項目限制已放寬，但從其目前的業務規模、員工數量、經營網點數目與經營區域來看，基本上中資保險公司還是佔有絕對的優勢。

在人身保險部分，從一家壟斷到多方競爭；在形式上由政府經營轉變到國有企業、股份制與中外合資、外資並存；在業務上則由

以團體業務轉變為中心到以個人壽險為主。中國目前人身保險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人壽、太平洋保險人壽以及平安保險等三大國有保險公司。就數據上無論是保費收入與賠款支出上，中資壽險公司都佔有明顯的優勢。而外商壽險公司除在整體保費收入與賠款支出上不若中資壽險公司外，在業務範圍上亦僅能承接個人的人身保險業務，而團體部分業務可說完全為中資壽險公司所壟斷。

從 2007 年市場佔有率來看，外資公司保費收入佔人身保險市場佔有率的 8%，比起 2003 年剛開放保險市場時市場佔有率的 1.9%，在 5 年內上升了 6.1 個百分點，並且還在逐年上升中。

表 2-9 2007 年 1—12 月人壽保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表

單位：萬元		
資本結構	公司名稱	原保險保費收入
中資	國壽股份	19661064.67
	太保壽	5068682.45
	平安壽	7917749.68
	新華	3260625.97
	泰康	3423666.72
	太平人壽	1584206.81

民生人壽	321762.96
生命人壽	655966.06
國壽存續	2077600.25
平安養老	9931.82
合眾人壽	306661.63
華泰人壽	70512.79
太平養老	0.00
平安健康	276.63
人保健康	260500.12
華夏人壽	15553.60
正德人壽	30943.72
信泰	1521.26
嘉禾人壽	257369.19
長城	150248.28
昆崙健康	52.14
瑞福德健康	1588.19
人保壽險	435875.68
國壽養老	0.00
長江養老	0.00

	英大人壽	19323.01
	泰康養老	0.00
	幸福人壽	44.60
	陽光人壽	0.00
	小計	45531728.23
外資	中宏人壽	112704.40
	太平洋安泰	70755.60
	中德安聯	300058.40
	金盛	90102.88
	信誠	301166.65
	中保康聯	29580.57
	恒康天安	12732.07
	中意	330449.65
	光大永明	166454.65
	友邦	889649.81
	海爾紐約	37231.61
	首創安泰	125686.20
	中英人壽	353601.65
海康人壽	122491.28	

	招商信諾	239756.94
	廣電日生	7501.76
	恒安標準	139869.12
	瑞泰人壽	186098.64
	中美大都會	170760.56
	中法人壽	3728.20
	國泰人壽	53138.74
	聯泰大都會	208557.43
	中航三星	3414.45
	中新大東方	2461.70
	小計	3957952.94
合計		49489681.18
<p>註：1、原保險保費收入為本年累計數，數據來源於各壽險公司報送保監會月報數據。</p> <p>2、原保險保費收入為各壽險公司內部管理報表數據，未經審計，各壽險公司不對該數據的用途及由此帶來的後果承擔任何法律責任。</p> <p>3、友邦合計包括友邦上海、友邦廣州、友邦深圳、友邦北京、友邦蘇州、友邦東莞和友邦江門。</p>		

4、由於計算的四捨五入問題，各壽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可能存在細微的誤差。

5、本表反映各公司開辦的保險業務，因太平養老、國壽養老未開辦此類業務，故表中不反映上述兩家公司數據。

其次在市場佔有率的部分，2007年間單就中國人壽、太平洋保險人壽與平安保險等三家國有壽險公司的保費收入就佔全國保費總收入的34%以上，而全部24家外商壽險公司全部保費收入則佔中國保費總收入50%⁶⁴左右，比起2001年三家國有壽險公司的保費收入就佔全國保費總收入的95%而外商壽險公司全部保費收入則佔中國保費總收入2%左右，差距已有明顯縮小的趨勢⁶⁵。

從歷史上看，壽險公司主要業務收入更多比例依靠銷售壽險產品，如全險、長期及養老保險等。但是，全球壽險市場正在經歷顯著變化的結構，對其產品的需求亦同。

傳統上壽險公司主要收入來自出售兩個廣泛類別的產品：年金和傳統形式的生命保險。但近年來年金保險收入取代傳統壽險產品成為重要收入來源⁶⁶，在中國大陸市場也可看出相同的趨勢，中國大陸投連、萬能保險爆發式增長，新增保費額度高。

⁶⁴數據來源：中國保險年鑒編輯委員會，2008年中國保險年鑑，中國金融出版社，2008年。

⁶⁵數據來源：中國保險年鑒編輯委員會，2002年中國保險年鑑，中國金融出版社，20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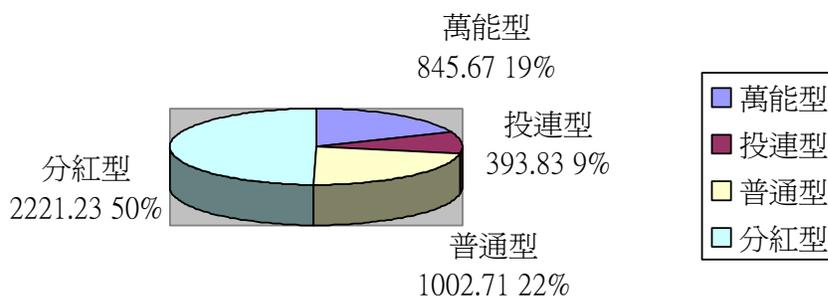
⁶⁶ YU-LUEN MA AND NAT POPE, Foreign share, insurance density and penetration: an analysis of the international life insurance market, 11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Review, (2008).

2007 年，普通壽險保費收入 1002.71 億元，同比增長 0.39%，佔壽險公司保費收入的 20.26%，同比下降 4.39 個百分點；分紅壽險保費收入 2221.23 億元，同比增長 4.28%，佔壽險公司保費收入的 44.88%，同比下降 7.69 個百分點；投資連結保險保費收入 393.83 億元，同比增長 558.37%，佔壽險公司保費收入的 7.96%，同比上升 6.48 個百分點；萬能保險保費收入 845.67 億元，同比增長 113.44%，佔壽險公司保費收入的 17.09%，同比上升 7.31 個百分點，其餘為意外險和健康險保費收入，合計 485.6 億元，佔壽險公司保費收入的 9.81%。投資連結保險和萬能保險較 2006 年增加 783.5 億元，合計佔比為 25%，對 2007 年壽險公司保費收入增長貢獻度達到 87.23%。中國大陸在 2007 年投連險高速成長，在上海、北京等經濟發達城市增速尤為顯著。而目前，養老保險公司佔企業年金市場全部法人受託業務的 90%⁶⁷。年金保險收入取代傳統壽險產品成為重要收入來源，這種轉變主要可以歸因於兩個全球趨勢：老齡化和政府在退休基金扮演的角色功能減低。

圖 2-1 2007 年壽險公司保險分險種保費及佔比

⁶⁷中國保險年鑒編輯委員會，中國保險年鑑 2008 年，中國金融出版社，2008 年，頁 21。

2007年壽險公司各保險險種保費與比例



第二項 中國產險業發展現況

目前財產保險公司有 42 家，其中中資公司 27 家，外資公司 15 家。2008 年財產保險原保費收入為 2417.4 億元人民幣，比 2007 年增長 16%，其中外資財產保險公司為 28.8 億元人民幣⁶⁸，占 1.2%，所佔市場比例極低。檢視外資財產保險公司的市佔率如此低的原因，主要是 2006 年保監會發布《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規定機動車輛保險為強制保險，使得機動車輛保險佔了財產保險的 74%，請參見圖 2-2，但該條例第五條規定，限於中資保險公司可以從事本項保險業務，使得外資保險公司無從進入這塊最大的保險市場。

表 2-10 2007 年 1—12 月財產保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情況表⁶⁹

⁶⁸ 數據來源保監會統計信息網站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61/i92062.htm>

⁶⁹ 資料來源：保監會網站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61/>，最後瀏覽日期：98 年 7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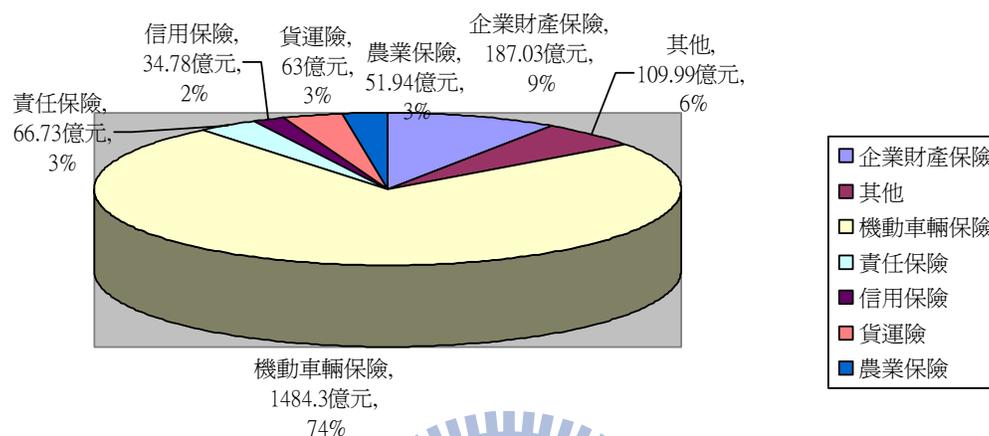
單位：萬元

資本結構	公司名稱	原保險保費收入
中資	人保股份	8859179.83
	大地財產	1002839.62
	出口信用	336030.99
	中華聯合	1831098.47
	太保財	2343304.36
	平安財	2144953.03
	華泰	256362.66
	天安	732519.84
	大眾	128014.81
	華安	83140.00
	永安	553349.26
	太平保險	341355.51
	民安	46224.30
	中銀保險	50841.39
	安信農業	27662.41
	永誠	150560.55

	安邦	575220.54
	安華農業	140842.42
	天平車險	117250.06
	陽光財產	415346.19
	陽光農業	53637.31
	都邦	267529.49
	渤海	74245.58
	華農	2853.73
	國壽財產	78585.06
	安誠	9801.14
	長安責任	0.00
	小計	20622748.56
外資	美亞	83025.62
	東京海上	36548.45
	豐泰	6329.47
	皇家太陽	14345.45
	聯邦	8834.43
	三井住友	24951.55
	三星	22026.83

	安聯	18181.63
	日本財產	8233.33
	利寶互助	6608.42
	安盟	1065.06
	蘇黎世	7081.71
	現代財產	4155.37
	中意財產	442.68
	愛和誼	265.64
	小計	242095.64
合計		20864844.20
<p>註：1.原保險保費收入為本年累計數，數據來源於各產險公司報送保監會月報數據。</p>		
<p>2.原保險保費收入為各產險公司內部管理報表數據，未經審計，各產險公司不對該數據的用途及由此帶來的後果承擔任何法律責任。</p>		
<p>3、美亞包括美亞上海、美亞廣州、美亞深圳。</p>		
<p>4.由於計算的四捨五入問題，各產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可能存在細微的誤差。</p>		

圖 2-2 2007 年財產保險保費收入結構圖



第三項 中國保險業與國際保險業的綜合比較

中國保險產業作為一個新興產業，同其他國家成熟的保險產業相比，表現出雙重的特徵：

其一，中國保險業表現出極大的進步發展，在過去 20 多年，中國保險業從無到有，高速的發展。中國快速發展的經濟與龐大的人口使得保險業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因而受到世界各國保險業者的高度重視。

其二，中國保險業作為一個不成熟的新興產業存在著很多問題，例如：產業規模較小、發展水準落後、產業結構不理想、市場主體競爭力弱等⁷⁰。且中國保險業的發展歷經中國從計畫經濟體制轉向市場

⁷⁰ 方芳編著，中國保險業的對外開放與競爭力分析，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 5 月，頁 101。

經濟體制的轉型過程，保險經營主體與保險監管行為都帶有非市場化的痕跡。

以下根據量化分析的角度對中國保險業和其他國家保險業進行比較：

一、 產業發達程度比較

衡量一個國家保險產業的發達程度，常用三個指標判斷：保費收入規模、保險密度和保險深度。保費收入規模是絕對量，保險密度和深度是相對量。

〈一〉 保費收入規模

中國保險業自開放市場以來發展快速，以絕對規模來看，2007 年中國保險費收入已在世界上排名第 10 位，保費收入為 924.87 億美元，其中，產險保費收入占 338.1 億美元，壽險保費收入占 586.77 億美元。2007 年全球保險業保費收入為 40,610 億美元⁷¹，受到疲軟的市場環境影響，實際增長只有 3.3%，新興市場國家增長為 11.8%，而中國的年度成長率達到 30.75%，不僅是世界最高，亦超過世界增長倍率的十倍，請參見下表 2-11、2-12、2-13。中國保險市場的逆勢成長，也使其重要性在全球保險公司的眼中是無

⁷¹ 資料來源：Sigma No.3/2008，參見 Swiss Re Portal 網址
[http://www.swissre.com/pws/research%20publications/sigma%20ins.%20research/sigma%20archive/chinese%20\(simplified\)/sigma%20archive%20chinese%20\(simplified\).html](http://www.swissre.com/pws/research%20publications/sigma%20ins.%20research/sigma%20archive/chinese%20(simplified)/sigma%20archive%20chinese%20(simplified).html)(最新瀏覽日期 2009/4/24)

可取代的⁷²。

表2-11 2007年全球20大保險國家

名次	國家	保費收入 (百萬美元)	成長率(%)	全球占率 (%)
1	美國	1,229,668	4.69	30.28
2	英國	463,686	28.16	11.42
3	日本	424,832	-3.31	10.46
4	法國	268,900	7.47	6.62
5	德國	222,825	10.09	5.49
6	義大利	142,328	1.27	3.50
7	南韓	116,990	16.28	2.88
8	荷蘭	102,831	11.98	2.53
9	加拿大	100,398	14.74	2.47
10	中國	92,487	30.75	2.28
11	西班牙	74,696	13.50	1.84
12	澳洲	62,233	18.40	1.53
13	愛爾蘭	60,693	28.28	1.49
14	台灣	60,446	17.21	1.49

⁷² Steven Chan, China Insurance-Go for the life insurers, Daiwa Institute of Research(H.K.)Ltd., 2008.

15	印度	54,375	34.81	1.34
16	比利時	45,841	17.58	1.13
17	瑞士	43,580	6.53	1.07
18	南非	42,676	4.74	1.05
19	巴西	38,786	27.73	0.96
20	瑞典	33,646	17.67	0.83
合計				90.66

資料來源：Sigma No.3/2008⁷³

表 2-12 2007 年全球 20 大產險國家

名次	國家	保費收入 (百萬美元)	成長率(%)	保費比重 (%)
1	美國	651,331	1.6	53.0
2	德國	120,407	10.0	54.0
3	英國	113,946	8.6	24.6
4	日本	94,182	-1.8	22.2
5	法國	81,907	11.2	30.5
6	荷蘭	66,834	12.1	65.0

⁷³ 參見 Swiss Re Portal 網址

[http://www.swissre.com/pws/research%20publications/sigma%20ins.%20research/sigma%20archive/chinese%20\(simplified\)/sigma%20archive%20chinese%20\(simplified\).html](http://www.swissre.com/pws/research%20publications/sigma%20ins.%20research/sigma%20archive/chinese%20(simplified)/sigma%20archive%20chinese%20(simplified).html)(最新瀏覽日期 2009/4/24)

7	加拿大	54,805	11.0	54.6
8	義大利	54,112	11.2	38.0
9	西班牙	43,530	16.0	58.3
10	南韓	35,962	17.6	30.5
11	中國	33,810	31.5	36.6
12	俄羅斯	28,973	33.2	97.1
13	澳洲	27,508	13.3	44.2
14	巴西	20,501	22.8	52.9
15	瑞士	19,599	5.9	45.0
16	比利時	14,683	13.6	32.0
17	奧地利	11,875	12.5	54.6
18	愛爾蘭	10,760	17.5	17.7
19	台灣	10,633	3.1	17.6
20	墨西哥	9,763	16.7	56.1
合計				90.25

資料來源：Sigma No.3/2008⁷⁴

表2-13 2007年全球20大壽險國家

⁷⁴ 同上註。

名次	國家	保費收入 (百萬美元)	成長率(%)	保費比重 (%)
1	美國	578,357	8.5	47.0
2	英國	349,740	36.1	75.4
3	日本	330,651	-3.7	77.8
4	法國	186,993	5.9	69.4
5	德國	102,419	10.2	46.0
6	義大利	88,215	-4.0	62.0
7	南韓	81,298	15.7	69.5
8	中國	58,677	30.3	63.4
9	愛爾蘭	49,933	30.9	82.3
10	台灣	49,813	20.7	82.4
11	印度	47,132	36.3	86.7
12	加拿大	45,593	19.6	45.4
13	荷蘭	35,998	11.7	35.0
14	南非	34,927	5.5	81.8
15	澳洲	34,725	22.8	55.8
16	西班牙	31,166	10.2	41.7
17	比利時	31,157	19.6	68.0

18	瑞士	23,982	7.0	55.0
19	瑞典	23,969	23.6	71.2
合計				92.20

資料來源：Sigma No.3/2008⁷⁵

〈二〉 保險密度比較分析

保險密度(Insurance Density)，是指人均保費收入，是衡量一個國家保險業普及程度和保險業的發展水準的一個重要指標，人均保費收入越高，代表一國保險業越發達⁷⁶。

從保險密度來看，2007年中國產險密度為25.5美元，壽險密度為44.2美元，合計為69.7美元。同期台灣產險密度為462.3，壽險密度為2,165.7，合計為2,628美元，而全球保險密度前20大國平均保險密度是4,099美元。相比之下，中國的保險密度與世界平均水準，仍存有相當差距。但比起2003年中國只有36.3美元，而同期世界平均保險密度為469.6美元，中國保險業在短短五年中的急遽增長，已拉近了它跟世界保險水平之間的距離。

表2-14 2007年全球保險密度（保費收入/總人口）前20大國

⁷⁵ 同上註。

⁷⁶ Xiaohong Wu, et al., The Long Emergence of a Modern Insurance Industry in China, Global Economic Review, Vol.34, No.2 p 181, June 2005.

單位：百萬美元

名次	國家	總計	壽險	產險
1	愛爾蘭	7,171.4	5,715.1	1,456.4
2	英國	7,113.7	5,730.5	1,383.2
3	荷蘭	6,262.9	2,192.4	4,070.5
4	瑞士	5,740.7	3,159.1	2,581.7
5	丹麥	5,103.1	3,381.0	1,772.1
6	法國	4,147.6	2,928.3	1,219.3
7	比利時	4,131.5	2,972.6	1,158.9
8	美國	4,086.5	1,922.0	2,164.4
9	芬蘭	3,905.8	3,093.1	812.7
10	挪威	3,770.2	2,438.5	1,331.7
11	瑞典	3,705.1	2,639.5	1,065.5
12	盧森堡	3,423.4	1,414.5	2,009.0
13	香港	3,373.2	3,031.9	341.3
14	日本	3,319.9	2,583.9	736.0
15	加拿大	3,053.8	1,386.8	1,667.0
16	澳洲	3,000.2	1,674.1	1,326.1
17	新加坡	2,776.0	2,244.7	531.2

18	德國	2,662.1	1,234.1	1,427.9
19	台灣	2,628.0	2,165.7	462.3
20	奧地利	2,620.5	1,189.6	1,430.9

資料來源：Sigma No.3/2008⁷⁷

〈三〉 保險滲透度(保險深度)

保險滲透度(Insurance Penetration)，是指保險收入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這是衡量一國保險業發達程度的另一個重要指標，它反映出一個國家的保險業在其國民經濟中的地位⁷⁸。

2007年中國的保險滲透度為2.9%，產險為1.1%，壽險為1.8%，比起2003年剛開放市場的時候為1.79%⁷⁹，已經成長了將近一倍。然而相對而言，2007年台灣的保險滲透度為15.7%，是世界最高，而全球保險滲透度前20大國平均也在10.42%。因此從保險滲透度看，中國保險市場仍有很大的潛力。

表2-15 2007年全球保險滲透度（保費收入／GDP）前20大國

⁷⁷ 同上註。

⁷⁸ Xiaohong Wu, et al., The Long Emergence of a Modern Insurance Industry in China, Global Economic Review, Vol.34, No.2 p 182, June 2005.

⁷⁹ 資料來源: Sigma 2004 第3期

單位：%

名次	國家	總計	壽險	產險
1	台灣	15.7	12.9	2.8
2	英國	15.7	12.6	3.0
3	南非	15.3	12.5	2.8
4	荷蘭	13.4	4.7	8.7
5	南韓	11.8	8.2	3.6
6	香港	11.8	10.6	1.2
7	愛爾蘭	11.6	9.3	2.4
8	瑞士	10.3	5.7	4.6
9	法國	10.3	7.3	3.0
10	日本	9.6	7.5	2.1
11	比利時	9.6	6.9	2.7
12	丹麥	8.9	5.9	3.0
13	美國	8.9	4.2	4.7
14	葡萄牙	8.5	5.8	2.7
15	芬蘭	8.4	6.7	1.8
16	巴哈馬	8.3	4.6	3.7
17	那米比亞	8.1	5.7	2.4

18	新加坡	7.6	6.2	1.5
19	瑞典	7.4	5.3	2.1
20	加拿大	7.0	3.2	3.8

資料來源：Sigma No.3/2008⁸⁰

第四項 外資保險公司在中國之發展

第一款 對中國保險市場利基的研判

首先在客源與業務發展方向上，由於中國在加入WTO 以後，已經逐年開放保險業務的經營範圍與經營項目，因此外資保險公司亦可以爭取中國內地中資企業的相關業務，況且中國目前為2008 年北京奧運的籌辦已在緊鑼密鼓的階段，各項相關公共工程與硬體建設都在如火如荼地展開，相信這一部分應可為中國產險市場帶來許多商機（這部分業務主要係呈現在公共與建築工程險上）。而在未來的業務經營業務上，雖然近幾年來中國的機動車輛保險市場的保費收入已經大幅超越企業保險與其他產險項目，而躍居中國產險市場各項產險商品的首位。但由於外資保險公司在中國車輛保險經營的範圍上仍多有限制，很多相關配套的附加險種仍不能承做，因此在缺乏有效配套產品的支應下，許多產險商品的經營上根本就無法與中資保險公司抗

⁸⁰ 同上註。

衡。故未來在業務經營上初步應仍以外商企業保險與工程險（如委外 BOT 工程）為主，而其他險種的市場開發則需視中國當局的開放進度而定。

其次在中國內地市場的開發上，雖然國內很多保險業者認為中國保險公司由於在各個地方的發展上已經是根深柢固，故外商保險公司要開發地區保險市場上會有很大的困難。但根據中國本身所做的調查研究卻顯示，大約會有四成左右的城市居民選擇購買外商保險產品。據北京豐凱興資訊諮詢公司所公布的對北京、上海、廣州、成都主要城市之各 400 個家庭的一項郵寄訪問調查顯示，中國的消費者一點也不排斥外資保險公司，調查發現，選擇外資保險公司的居民與選擇國內保險公司的居民比例相差無幾。有 24% 的家庭將肯定會選擇外資保險公司，而近一半的居民則抱持著觀望的態度。而中國城市居民選擇外資保險公司最主要的兩個原因主要是信譽和服務良好。這項調查對於有意到中國發展的外資保險業者而言應是令人感到鼓舞的⁸¹。

第二款 外資保險機構到中國發展之狀況與影響

中國保險市場開放起於1980年美國國際集團（AIG）在上海設立辦事處；而1992年AIG集團所屬的美國友邦保險公司在上海設立分公

⁸¹見 星島日報 2002 年 6 月 3 日網址 <http://www.singtao.com/archive/fullstory.asp?andor=or&year1=2002&month1=6&day1=3&year2=2002&month2=6&day2=3&category=all&id=20020603e06&keyword1=&keyword2=>，最後瀏覽日期：98 年 6 月 30 日。

司，成為外資保險公司正式進入中國保險市場營運的開端。至2001 年底為止，在中國已成立的外資保險公司共有32家，200 餘個代表處或辦事處，其中外資保險公司分公司13 家（籌建中的有3 家），中外合資保險公司19 家（籌建中的有8 家），而略具規模的有美國美亞保險公司、美國友邦保險公司、太平洋安泰保險公司、中宏人壽保險公司、東京海上火災保險公司、香港民安保險公司等。在總家數方面與中資保險公司差距不大，但由於其業務區域範圍與項目等限制，使外資保險公司在中國的經營相當不易⁸²。

雖然外商保險公司前往中國設點的情形日益增加，但因為市場的高度風險以及許多非經濟性因素的影響，使得退出中國保險市場的外商保險公司亦不在少數。據瞭解，自2001 年至2002 年間，已有22 家外商保險公司的30 家代表處已撤出中國地區。而撤出的原因包括有九一一事件造成許多外商保險公司的損失慘重，不得不縮減海外據點以樽節成本；另外，在中國發展的整體成本過高以及中國市場前景不如預期等亦是外商撤出的主要因素⁸³。

⁸²邱美惠，《探討中國大陸保險資金運用現況》，保險事務發展協會國際資料室，2005 年6 月，頁2。

⁸³ 同上註，頁4。

第五項 台灣地區保險公司登陸的法律與實務問題

第一款 台灣對開放保險業到中國發展之政策措施

中國大陸在保險業的發展上還在快速成長階段，台灣保險業者必須積極利用中國大陸保險市場蓬勃發展的時機是毫無疑問的，問題在於該如何利用。中國大陸必須依靠外資保險業者帶動國內保險業的發展與水準的提升也是無庸置疑的，問題一樣在於該如何利用。

從加入 WTO 開始對外逐漸開放後，大陸很快的追趕過台灣，2003 年開始，大陸的保費收入總額即超過台灣。

表2-16 1990~2007年台灣與大陸保費收入概況

年度	台灣		中國		台灣／ 中國 (倍)
	世界排名	保費收入 (百萬美元)	世界排名	保費收入 (百萬美元)	
1990	19	6,842	25	2,826	2.42
1991	18	8,254	25	3,348	2.47
1992	16	9,886	25	4,139	2.39
1993	14	11,119	23	5,357	2.08
1994	14	12,723	25	4,918	2.59
1995	14	14,397	21	7,368	1.95
1996	14	15,827	21	9,622	1.64
1997	14	17,258	17	13,429	1.29

1998	15	16,901	17	14,281	1.18
1999	14	19,977	16	16,830	1.19
2000	13	22,790	16	19,278	1.18
2001	14	24,253	13	25,485	0.95
2002	14	28,714	11	36,961	0.78
2003	15	32,402	11	46,911	0.69
2004	13	43,236	11	52,171	0.83
2005	13	49,005	11	60,131	0.81
2006	13	51,562	9	70,805	0.73
2007	14	60,446	10	92,487	0.65

資料來源：歷年中國保險年鑑並經作者自行整理

表 2-17 2003~2007 年台灣／大陸保險發展指標比較表

	台灣					中國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產險 保費 收入	8,662	9,385	10,196	10,318	10,633	14,468	16,765	20,540	25,713	33,810
壽險 保費 收入	23,739	33,851	38,788	41,245	49,813	32,442	35,407	39,604	45,092	58,677
合計	32,402	43,236	48,984	51,562	60,446	46,911	52,171	60,144	70,805	92,487

(百 萬美 元)										
產險 密度	383.2	414. 4	446. 4	450. 3	462. 3	11.2	12.9	15.8	19.4	25.5
壽險 密度	1,050 .1	1,49 4.6	1,69 9.1	1,80 0.0	2,16 5.7	25.1	27.3	30.5	34.1	44.2
合計 (美 元)	1,433 .3	1,90 9.0	2,14 5.5	2,25 0.2	2,62 8.0	36.3	40.2	46.3	53.5	69.7
產險 滲透 度	3.0	3.1	2.9	2.9	2.8	1.0	1.1	1.0	1.0	1.1
壽險 滲透 度	8.3	11.1	11.2	11.6	12.9	2.3	2.2	2.2	1.7	1.8
合計 (%)	11.3	14.1	14.1	14.5	15.7	3.3	3.3	3.2	2.7	2.9

資料來源：2003-2007 中國保險年鑑並經作者自行整理

在台灣地區保險公司登陸發展的問題上，政府過去對此僅同意國內業者與對岸進行間接往來的形式，而後由於我國與中國均已在2001年底加入WTO，且中國方面亦已逐步開放其國內的保險市場。為因應國內外大環境的變遷，政府遂逐步修正過去的限制規定，於2000年發布《臺灣地區與中國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同意國內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外商保險業在中國地區之分支機構及中國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見許可辦法第4條）。

然而政府近期在保險公司登陸問題上又作出重大的開放措施。2002年7月底行政院核定開放國內保險公司赴中國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為因應兩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及我國保險業的未來發展，財政部業於2002年8月2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中國地區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臺灣地區保險業赴中國地區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其中對於保險業登陸設立分公司，增訂財務風險控管機制⁸⁴。而財政部又於2003年正式核准國泰人壽廣州子公司、富邦產險蘇州子公司以及新光人壽中國子公司的設立申請，成為台灣保險業者登錄首例⁸⁵。

第二款 中國對台灣保險業到中國發展之政策措施

至於在中國方面，中國保監會對於台灣保險公司到中國設立辦事

⁸⁴邱美惠，《探討中國大陸保險資金運用現況》，保險事務發展協會國際資料室，2005年6月，頁5。

⁸⁵邱美惠，《探討中國大陸保險資金運用現況》，保險事務發展協會國際資料室，2005年6月，頁6。

處，一直是持續著「門戶開放」的政策，2000 年開始核准第一批台灣保險業設立據點，包括國泰人壽、新光人壽及富邦產險等三家保險公司均於2001年在北京設置辦事處，目前中國保監會總計已批准六家台灣的保險公司到中國設立辦事處，在產險業方面，富邦、明台、友聯等產險公司已經在北京設立辦事處。目前這些辦事處尚不能經營相關保險業務，僅能從事資訊蒐集等非營利性質的事務。

第三款 台灣保險人員到中國發展之狀況與影響

雖然中國保險市場的發展迅速，但專業人才不足的窘境隨之出現。而台灣保險市場在經過多年的發展後達到飽和狀態，進而導致許多台灣保險業的專業人才紛紛轉戰到中國市場發展。其中以外商保險公司為最，例如英商保誠人壽及美商宏利人壽在中國投資的保險公司，都由台灣保險人才出任總經理⁸⁶。除此之外，中國中糧集團2003年在廣州設立的中英保險公司，聘請原台灣保險業的高階專業人才當負責人。

自中國保險市場對外開放以後，台灣保險專業人才陸續轉戰中國市場，對國內保險市場而言可說是相當嚴重的警訊，因為台灣保險業與中國保險業之間的主要競爭優勢在於保險專業人才的競爭力強與較優的保險市場管理機制，而台灣保險專業人才到中國市場發展勢必

⁸⁶如英商保誠集團在北京的合資公司、信誠人壽總經理一職，由台灣保誠人壽高階主管張奎原出任。巨集利人壽投資的上海中宏保險，則聘請林重文當總經理。見《聯合報》，2003年5月8日。

對中國保險業競爭力有相當程度的提升，進而對台灣保險市場造成重大的威脅與衝擊，有關單位實應持續注意其發展，提出相關因應對策⁸⁷。

第四款 台灣地區與中國地區之保險業務往來許可規定

依兩岸關係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與中國地區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中國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

所謂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係指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及其他依法有營業行為之分支機構。

(一)保險業務往來範圍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外商保險業在中國地區之分支機構及中國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從事再保險之業務者，其分出之再保險業務總和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當年度毛保險費收入之百分之三；其分入之再保險業務不得超過該保險業之自留限額。

(二)簽單保險業務往來

⁸⁷永豐金控研究處，台灣研究，永豐投顧，2008年12月，頁2-3。

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得與在海外之中國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從事簽單保險之業務往來者，其保險單之費率規章或生命表之採用依簽單當地之標準。臺灣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再保險及簽單保險之業務，應由總公司檢具下列檔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1.海外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負責人之姓名、住所。
- 2.經當地政府核准經營之業務項目。
- 3.海外分支機構之業務、財務狀況說明書。
- 4.業務發展計劃、詳細業務項目及預估未來三年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營業計畫書。



兩岸簽訂金融合作備忘錄 (MOU)後，對台灣金融業者最大意義，是銀行業可在大陸設立分行(或子行)做生意，或直接認購大陸銀行的股權，以及台灣證券業可至大陸設立分支機構等。但相對的，大陸金融業也有機會來台設立分行（或子行），甚至併購我方的銀行、證券、保險或金控公司。目前國內銀行業已飽和，隨著陸資銀行的加入，將造成市場過度競爭，台灣金融業恐將面臨產業整合的挑戰，相關部門應有積極的調整策略。

第五款 兩岸簽訂金融 MOU 的目的與內容

簽訂金融 MOU 的目的是為了增進彼此金融監理的合作，雖然每個國家重點不同，但主要有四個部分⁸⁸：

一、訊息交換：如什麼訊息彼此需要提供、提供到什麼程度、範圍，法令修訂之提供即為一例。

二、實地檢查合作：如當懷疑本國金融機構在國外分支機構有什麼弊端時，可委託國外監理機關代為檢查，或在對方協助下自己派人過去檢查。

三、資訊保護：對於透過 MOU 從對方取得的資訊，彼此應有保密義務，不可洩漏給第三者，亦不可任意轉交其他政府部門使用。

四、平時連繫：包括連繫方式、管道及後續連繫視窗等。

兩岸簽訂 MOU 後，對台灣金融業者最大意義是銀行業可在大陸設立分行(或子行)做生意，或直接認購大陸銀行的股權等，以及台灣證券業可至大陸設立分支機構等。

另一方面，大陸金融業也有機會來台設立分行（或子行），甚至併購我方的銀行、證券、保險或金控公司。

⁸⁸ 參見 林德明，兩岸基金業者合作發展之可行性分析，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2006，頁 75。

第六款 台灣金融機構在大陸營運情況

2002年7月，政府核准台灣金融業以直接投資方式赴大陸設立分行或子公司據點，其中證券業及保險業均同意朝開放方向規劃。目前台灣金融機構在大陸，已有7家銀行設立辦事處，只有富邦銀行根據CEPA模式，透過子行參股廈門商銀⁸⁹；證券部分，共有13家公司設了24個辦事處；保險有4家登陸，壽險部分為國泰人壽、台灣人壽、新光人壽，產險則只有國泰產險1家以獨資模式進入大陸市場。

至於證券業，自1997年起大陸批准台灣證券公司經第三地設立代表處後：目前群益證券在上海、元大證券在北京、上海、寶來證券在北京、上海、廣州、兆豐證券在上海、深圳、北京、統一證券在上海、建華證券在上海、金鼎證券在上海、北京、深圳、成都；日盛證券在上海、元富證券上海、深圳、大華證券在上海、永豐金證券在上海、凱基證券在上海、深圳、富邦證券在上海及台証證券在上海設立代表處⁹⁰。

證券、產壽險者都亟待兩岸協商，讓他們可以開始在大陸拓展業務。可惜的是，在民進黨執政期間，兩岸海基、海協兩會未能恢復協

⁸⁹參見 林德明，兩岸基金業者合作發展之可行性分析，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2006，頁63

⁹⁰邱美惠，探討中國大陸保險資金運用現況，保險事務發展協會國際資料室，2005年6月，頁6。

商，導致兩岸金融業無法交流。直到馬總統就任後，兩岸海基、海協兩會恢復協商，兩岸才開始就金融合作議題展開協商。

第七款 簽訂 MOU 對保險業的影響

一、 台灣保險業進入大陸市場的有利影響：

目前台灣保險業者登陸並不需簽訂 MOU，但須依據『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規定，需符合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50 億美元、經營保險業務 30 年以上、在中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機構 2 年以上等高門檻限制。因此，目前僅有國泰、新光、台壽等三家壽險公司及國泰產險一家產險公司成功登陸營業。兩岸如果順利簽署 MOU，以台灣保險業過去的發展經驗，結合大陸潛在龐大的保險市場，台灣保險業有機會更加茁壯，開創出一條台灣保險業發展的大道。

當日、韓等國家的保險機構，前往中國大陸投資、建立據點時，台灣的保險機構因為受到法規的限制，被排除在外，面臨被邊緣化的危機。台灣如能藉由與大陸簽署金融 MOU，有利於融入區域經濟合作組織，也為台灣保險業的發展，創造空間。

二、 台灣保險業未來面臨的挑戰：

簽訂 MOU 將開放陸資保險來台，台灣壽險市場從早期的寡佔

市場逐步發展成為完全開放市場。1962 年時共有 9 家本土壽險公司，1987 年開放美商、1992 年開放本土新設公司、1994 年市場全面開放。隨著市場的開放，市場競爭主體也逐年增加，最多時曾到達 16 家本土壽險公司、19 家外商公司，合計 35 家壽險公司。隨後由於市場競爭趨烈，開始發生撤資及併購的現象，壽險公司在 2001 年一度降為 27 家，後來則逐漸趨於穩定，發展成為現在的 30 家⁹¹。

開放大陸保險機構來台，對於已歷經市場全面開放競爭的台灣壽險市場來說，短期內衝擊難免，但長期對於產業的發展以及民眾的利益來說，還是正面的影響居多。當然，如果能借助政府的力量，在開放的過程中，建立相應的規範，相信對於市場開放所可能產生的負面效應，應該可以獲得有效的控制。

第八款 因應策略建議

在簽訂 MOU 後，金融市場開放將成為關鍵議題。以保險市場開放部分來說，保險業目前受限於最低總資產需達 50 億美元、30 年以上設立時間、2 年代表處之限制而無法登陸營運；對此，應主張大陸彈性調整，例如比照香港前例，可以集團總公司併計資產方式給予放寬登陸。

⁹¹邱美惠，探討中國大陸保險資金運用現況，保險事務發展協會國際資料室，2005 年 6 月，頁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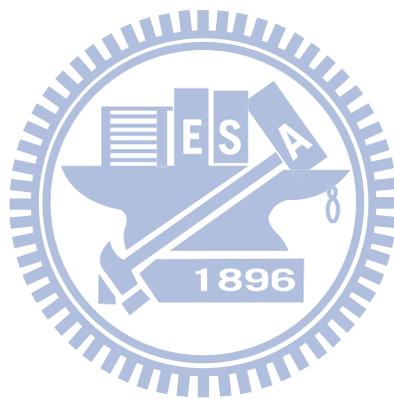
從銀行業來看，業務希望不只外幣經營，還希望經營人民幣，因為外資進入台灣，一進來就可以經營台幣，大陸銀行規模都很大，如果家數和規模的進入都對等，相對台灣沒競爭力，因此應主張兩岸「實質對等」。

證券市場開放部分，應主張放寬對於台灣保險業登陸設立的條件及經營業務範圍，希望參股不限上市公司，經紀、融資融券、自營等都希望彼此開放，期貨也已涵蓋在證券⁹²。



⁹²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http://www.cnfi.org.tw/kmportal/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magazine9805-470-3>，最後瀏覽日期：98年6月30日。



第三章 外資保險業市場准入之調整

第一節 大陸保險市場的開放歷程

市場准入(Market Access, Market Entry)⁹³ 一詞的來源，是二次世界大戰後的關稅與貿易談判過程中，已開發國家為了實現全球貿易自由化、打破各國貿易壁壘，要求各國開放本國市場，使其他國家的商品得以進入所發展而出⁹⁴。市場准入制度是國家對相關市場進入基本的、初始的干預。主要是指國家對市場主體資格審核和確認的法律制度，包括市場主體資格的實體條件和取得主體資格程式條件，以及與市場進入相關的各種制度，如市場開放度、進入市場的標準、市場的公平環境等⁹⁵。

大陸的市場准入制度建立於 1980 年代。此時期先後發布《工商企業登記管理條例》、《民法通則》、《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等法規，標示了不同所有制企業法人的商事登記統一，確立企業法人的地位，並建立企業法人登記的市場准入制度。當時大陸實行有計畫的商品經濟體制，對市場准入實行嚴格的審批制，並且按照所有制劃分企業類

⁹³ 曾筱清，金融全球化與金融監管立法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 5 月，頁 73。

⁹⁴ Shanil R. Vitarana, 「ARE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S IN ASIAN EMERGING MARKETS EQUIPPED TO HANDLE THE INFLUX OF FOREIGN INSURERS?」, 12 Conn. Ins. L.J. 207.

⁹⁵ 參見 戴霞，市場准入法律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頁 15。

型。但當時商事登記立法處於分散的狀態。

1992年，大陸確定了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改革目標。根據此一目標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在商事主體立法方面，改變以往以所有制為標準的企業分類法，採取市場體制國家通行的企業組織形式分類法，陸續發布1993年《公司法》⁹⁶、1997年《合夥企業法》、1999年《個人獨資企業法》，以及與之配套的1994年《公司登記管理條例》、2002年《合夥企業登記管理辦法》及2000年《個人獨資企業登記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對原有的市場准入制度進行了重大改革，確立了商事登記制度的市場化取向，主要是按照企業組織責任形式進行登記，不再強調企業主體的所有制性質；除股份有限公司實行審批制度外，有限責任公司、合夥企業和個人獨資企業實行準則制。市場准入從單一審批制轉變到審批制與準則制並存⁹⁷。

這一時期中國立法者對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一直採行審慎的態度，不僅限制最低資本額1000萬人民幣，還採行設立審批主義的門檻，使得股份有限公司的家數相當有限。與其說因為中國對於此類公司組織，因其匯集大眾資本，股東人數眾多，一遇經營不善情事，恐造就社會經濟不安，還不如說理由在於中國對於此類公司類型的管理

⁹⁶ 1993年公司法第77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必須經過國務院授權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批准。」

⁹⁷ 肖文，中國保險業的創新與監管－從開放經濟比較視角的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3月，頁31-32。

經驗不足，或是對於「組織」的看法保守。⁹⁸

2003年8月，大陸發布《行政許可法》，確立了以形式審查為主的市場審查制度。對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者，當場給予登記（參見《行政許可法》第三十四條⁹⁹）。且由於中國已經跳脫民間資金不足的狀況，對於商事組織已累積更多經驗，2005年新修定的《公司法》，取消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審批改採授權資本制（公司法第81條¹⁰⁰），將註冊資本額門檻調降為500萬人民幣、放寬出資方式，允許設立一人公司，正式從審批制與準則制並存轉向準則制，使更多投資人依照此類型參與設立投入市場之經營。¹⁰¹

外資保險公司適用的市場准入規範涉及一般的民商事主體的市場准入規範、經濟性市場准入規範與國際市場准入規範等三個範疇。市場准入制度是東道國對外資保險公司依照「屬地原則」衍生的制度，因市場准入為外資保險公司合法進入東道國市場的先決條件，同時市場准入形式和條件的寬嚴也直接關係外資保險公司後續監管措施實效性¹⁰²。

⁹⁸ 參見 王文杰，二〇〇五年中國大陸公司法修正評析，月旦法學第128期，2006年1月，頁158-171。

⁹⁹ 《行政許可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行政機關應當對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材料進行審查。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機關能夠當場作出決定的，應當場作出書面的行政許可決定。」

¹⁰⁰ 公司法第81條規定，「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其餘部分由發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

¹⁰¹ 參見 Wen-Chieh, Wang, 「The 2005 Revision to China's Company Law,」 Harvard China Review, Vol. 7, No.1, P63-76 (2006)

¹⁰² 參見 劉宇飛，國際金融監管的新發展，經濟科學出版社，2000年，頁54。

一、一般市場准入法律規制的主要內容

(一) 商事登記制度

商事登記的主要內容有：

1. 商事登記之範圍

(1) 企業法人登記

依《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包括全民所有制企業、集體所有制企業、聯營企業、與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等，這些企業按其所屬行業申請企業法人登記。登記後，發給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該企業即獲得准入資格，從事商業活動。

(2) 公司登記

凡採取公司形式的，不論是內資、外商投資企業或私營企業，均依《公司法》與《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第四章的規定，統一登記註冊。而外國合資保險公司、獨資保險公司，應依《公司法》第六條與《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與第八十七條規定辦理登記，外資保險公司分公司則應依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第十七條進行登記。公司登記後，發給營業執照。

(3) 營業登記

營業登記是指不具備法人條件的經濟組織，不能申請企業法人登記者，申請營業登記。例如外資保險公司設立的代表處。

2. 登記內容

絕對登記事項與相對登記事項。原則上根據《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和《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規定¹⁰³，但外資保險公司有特別規定，詳見後述。

3. 登記程序

包括申請受理、審查、核准發照、公告四個階段。(詳見本章第三節。)

二、特殊市場准入制度：

特殊市場准入，是指對市場主體進入市場有特殊要求(如許可、審批等)的市場准入。最常見是以行政許可制方式規範。有政策法規本身存在所有制歧視性質的規定，有政策法規本身雖不存在歧視，但執行過程中存在所有制歧視性質的作法。前種歧視正逐漸減少，但後種歧視仍然大量存在¹⁰⁴。

¹⁰³ 肖文等，國家在保險制度變遷中的地位與作用，浙江大學學報，2003年第一期，頁21。

¹⁰⁴ 張琳、曹龍騏，中國商業保險市場創新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頁43。

第二節 國際化對保險市場准入政策的影響

第一項 保險服務貿易政策之國際趨勢

保險服務貿易政策是各國保險產業政策和對外開放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各國制定保險服務貿易政策的主要目的有三¹⁰⁵：一是保護本國保險業和保險市場免受外國保險業的衝擊；二是促進本國保險業結構調整，提高本國保險業的核心競爭力；三是促進本國保險業海外業務的拓展。保險市場准入政策是保險服務貿易政策的核心內容。國家對保險業市場准入的管控，是由於保險行業的特性存在嚴重的訊息不對稱性，並會對國家金融安全產生極大的影響。從各國制定保險服務貿易政策的目的來分析，在制定保險市場准入政策時主要的衡量標準為：

一、 世界保險服務貿易的發展趨勢

「放鬆監管，保險資源重新整合」是現今世界保險業最主要的趨勢。保險市場的一體化，由於全球金融服務貿易協議的生效，保險資源在國際間的整合趨勢加快¹⁰⁶。在發展中國家及保險業相對落後的國家和地區，則為了提升本國保險業的發展，採取優惠政策吸引外國保險公司進入本國。其次，又

¹⁰⁵ 裴光，中國保險業競爭力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1年，頁178。

¹⁰⁶ 參見 許崇苗、李利，《中國保險法適用與案例精解》，法律出版社，2008年8月第一版，610-611頁。

有保險業龍頭攜手，保險業併購加劇的趨勢。2008 年的金融海嘯後，更是掀起一波併購風潮，例如日本的三井住友保險公司併購日本第四位的 Aioi 保險公司和第六位的 Nissay 同和保險公司。併購的目的在節省成本，但政府在監管上應注意對保戶的權益是否受損。除了保險業間的橫向併購，金融業混業經營¹⁰⁷的趨勢也更為重要，2009 年保險法修法，第八條第二項所作分業經營的例外規定，即為混業經營預留空間。

二、 國家經濟安全

所謂國家安全，有認為其係指一國經濟整體上的安全性，即保障國民經濟發展戰略等諸要素之安全，使一國於參與國際競爭和經濟事務中能維持國家利益並爭取優勢地位，特別於保護本國市場、開拓國際商務空間等方面盡可能掌握主動權¹⁰⁸。亦有認為國家安全除指在政治上和軍事上安全外，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亦應更加關注經濟領域的國家安全。¹⁰⁹一般而言，中國在討論國家安全時多以國家經濟安全為主要內涵。外國保險業進入本國是否會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和壟斷

¹⁰⁷ 大陸採分業經營，原保險法(2002)第一零五條第二項規定，「保險公司的資金不得用於設立證券經營機構，不得用於設立保險業以外的企業。」新保險法(2009)第八條規定，「保險業和銀行業、證券業、信託業實行分業經營、分業管理，保險公司與銀行、證券、信託業務機構分別設立。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此規定被解讀為為混業經營預留空間。

¹⁰⁸ 萬君康，國家經濟安全理論評述，學術研究，2001 年第 9 期。

¹⁰⁹ 張廣榮，外國投資中的「國家安全審查」制度探析—從《反壟斷法》第 31 條談起，國際貿易，2007 年第 12 期，第 53 頁。

國內保險市場亦是國家制定保險服務貿易政策首要考量要素。

國家經濟安全，應是指一個國家的經濟生存與發展所面臨的國際環境、參加國際經濟競爭的能力及其所帶來相應的國際政治地位和能力。若開放外國保險業進場，會壟斷國內保險市場，等於金融的穩定性掌控在外資公司手中，必然會影響到國家經濟安全¹¹⁰。雖然外國資本大量進入本國市場，帶給本國更多資金與發展機會，但也帶來潛在的金融風險。因此各國對外資保險公司多採審慎性監管(Prudent Supervision)¹¹¹方式，決定允許外國資本進入本國市場的政策與規範。世界各國以「市場准入制度」做為外資進入的應對制度，藉著市場准入制度作為維護本國利益、保護金融安全的重要手段。

第二項 入世對保險業市場准入的承諾

在 WTO 有關談判中，非常重視會員國對市場准入的承諾。

根據 WTO 國民待遇要求，一旦外國服務或服務提供者准入一

¹¹⁰曾筱清，金融全球化與金融監管立法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112。

¹¹¹審慎性監管(Prudent Supervision)，審慎性監管是 GATS 框架體系下的概念。金融自由化與金融有效監管是 GATS 框架體系在金融服務貿易領域的兩大基本目標為平衡二者之間的關係，GATS 及其附件規定了審慎監管制度，但是審慎例外條款自身規定的抽象性及其優先適用性大大削弱了金融自由化的成果。為彌補審慎例外條款這種實體性規則不足的缺憾，GATS 為成員方規定了審慎監管標準協調與認可的程式性義務。因此 GATS 框架下的審慎監管制度身兼二職，使金融自由化與金融有效監管在對立統一的基礎上達到了動態平衡。

國市場，他們就不能受到低於本國服務和服務提供者的待遇。在規範保險業務的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 GATS)中，直接使用了市場准入的概念。國際市場准入的目標是消除某一成員方的貨物、投資、服務等進入其他成員方的市場壁壘(障礙)，達成貿易自由。這些壁壘可區分為關稅壁壘與非關稅壁壘。非關稅壁壘主要有進口許可證、進口配額、技術標準、反傾銷、反補貼等各種形式¹¹²。大陸根據關於保險業的入世承諾，將國民待遇原則轉化為國內層面的市場准入。

大陸對保險市場准入的具體承諾在業務範圍方面為：

- (一)中國加入 WTO 時，允許外國非壽險公司在中國從事沒有地域限制的統括保單 (master policy)，和大型商業保險 (large-scale commercial insurance)。
- (二)中國加入 WTO 時，允許外國非壽險公司提供境外企業的非壽險服務、以及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之財產險、責任險與信用險服務。
- (三)中國加入 WTO 兩年內，允許外國非壽險公司向中國和外國客戶提供全面的非壽險服務。允許外國壽險公司向外國公民和中國

¹¹²裴光，中國保險業競爭力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1年，頁170。

人民提供個人(非團體)之壽險服務。

(四)中國加入 WTO 三年內，允許外國壽險公司向中國公民和外國公民提供健康險、團體險和養老金/年金險服務。此承諾使外資得以進入中國每年實收保費收入 85%的市場業務。

(五)中國加入 WTO 時，允許外國(再)保險公司以分公司、合資公司或獨資子公司的形式提供壽險和非壽險的在保險業務，且沒有地域限制開放經營許可的數量限制。

第三項 市場准入之主要原則

一、有效競爭原則

「有效競爭 (workable competition)」原是經濟學中的概念，是指將規模經濟和競爭活力兩者有效地協調，從而形成一種有利於長期均衡的競爭格局¹¹³。規模經濟與競爭活力某程度上具有對立性，將兩者協調起來以達到最大產業經濟效率，是政府擬定管制政策的首要考量。大陸、我國以及許多先進國家均援引有效競爭的概念作為市場准入與否及規制程度的標準。

二、公開透明原則

「公開透明原則(The principle of transparency and openness)」是現代法治最重要的特點，公開透明原則使法律更

¹¹³曾筱清，金融全球化與金融監管立法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24。

具公信力。大陸近年來運用網路平臺等方式努力推展法規命令公開透明化，在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的制定過程與發布與發布時都有相關的新聞稿發布(答記者問、法規解讀)等政令宣導。使市場主體(在此為外資保險公司)能夠及時獲得有關的資訊並據此做出決策，避免在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導致決策失誤、不必要的費用支出、經濟效率低下和資源的浪費¹¹⁴。

據此原則，市場准入制度既是對市場主體進入市場的約束，亦是引導和鼓勵市場主體進入市場確定性的表示。市場准入制度必須公開透明，使欲進入市場的主體能對政府行為有合理的預期。根據本研究對於受訪者 C(台灣保險公司駐大陸資深經理) 深度訪談內容中指出，近年來大陸的外資保險公司准入制度逐漸走向精細地法制化，而有助於公開透明之要求，因此對於外資保險公司更能預期進入市場的標準，而能有效降低公司的申請成本與提升資源的運用。

三、適度干預原則

「適度干預原則(Appropriate Intervention Principle)」，是指國家應當充分尊重經濟自主，凡是市場機制能夠解決的，就

¹¹⁴參見 戴震，市場准入法律制度研究，經濟法學，西南政法大學，博士論文，2006，頁 74。

交由市場機制自行去解決，讓市場發揮本身的機製作用，充分利用市場主體、民間機構的自律和輔助監管作用¹¹⁵。例如審批制度上的改革，就是要求各部門、各地方政府秉持合法、合理、效能責任、監督五項原則，正確理解和把握審查管理的原則，作適度干預，以提升整體經濟市場效能¹¹⁶。

四、經濟效能原則

經濟效能原則，要降低規制者的成本，提高效率，必須合理劃分與調整執行市場准入制度部門的職責、簡化程式¹¹⁷。因而應加強設立制度(尤其是法定條件)的內部完善和相關法治的健全和配套，以實現外在成本的內部化與機會成本的最小化，使市場准入制度符合市場經濟效能原則。

第四項 小結

市場准入條件主要是通過對進入本國保險市場的外國保險公司的資金、實力、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等的審批管理，目的在保證准入的外國保險公司的質量，防止經營不善和投機者進入本國市場。中國為配合入世的對外承諾，在市場准入方面的

¹¹⁵曾筱清，金融全球化與金融監管立法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25。

¹¹⁶國務院行政審批制度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改革行政審批制度推進政府職能轉變，中國方正出版社，2003年8月。

¹¹⁷參見戴霞，市場准入法律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學，博士論文，2006年，頁76-86。

條件已逐漸放寬，在過渡期之後市場可謂完全開放。對於中國當地的保險公司而言，由於本身的經驗不足與技術水準較為低落，對於外資保險公司的進入難免感到一股壓力，但透過向外資學習引進技術與經驗，在陣痛期過後，中國的保險業將有一番新的氣象。對外商保險公司而言，大陸經濟穩定的增長速度和巨大的人口數量，吸引著越來越多的外國資本搶灘大陸保險市場，市場准入通過只是拿到入門票，外資保險業者面臨中國特殊的經濟情況、環境背景與人文風俗，進場後如何經營發展才是真正的重點。

第三節 外資參股中國保險公司之市場進入方式

伴隨著世界經濟全球化、資訊化和金融化的趨勢，由於經濟的發展、抵禦風險、提高和同業競爭力的需要，保險公司越來越有追求規模經濟效應和經營範圍效應的需求。開放外資保險公司對中國保險業的參股，在入世之後得以藉此機會尋求有效的改革，同時面臨外資金融機構大舉進入中國對中資保險公司在市場競爭、人才流失、資本外流等負面影響與衝擊。

在入世之前，有關外資保險公司參股中國保險公司的模式，係以個案報請國務院審批的模式，這種模式無法滿足金融市場發展對政策

確定性和透明度所提出越來越高的要求。中國保監會在 1999 年發布《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暫行規定》後，外資保險公司以參股模式進入中國的模式已經進入一個統一的規範標準。

就市場准入的角度而言，《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涉及的相關准入的規定，係指外資在進入中國以「新設保險機構」的角度加以考量。但是在入世之後，外資保險公司得能進入中國以涉足保險業經營的管道與途徑，不僅僅限於經由《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之規範以新設為出發，最鮮明的模式不外以參股中資保險公司的模式進入¹¹⁸。

外資金融機構與中資保險公司的股權合作有以下兩種方式：

一、外資大比例參股，典型案例有富通集團參股太平人壽，泰康保險以及華泰保險吸引外資同行等，目前的參股比例一般在 20% 至 25% ；

二、外資以少數股權投資的形式，參與大型的中資保險集團。如匯豐保險集團參股平安保險等¹¹⁹。

目前，儘管組建合資壽險公司的外資保險公司越來越多，但真正能在中國市場打開局面，成功的案例並不是很多。於是，除了合資之外，採用其他模式實現參與中國保險市場，分享這一市場增長成果的

¹¹⁸梁濤主編，2007 中國人身保險發展報告，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8 年 4 月，頁 31。

¹¹⁹中國保險年鑒編輯委員會，中國保險年鑑 2008 年，中國金融出版社，北京，2008 年，頁 39。

外資公司在不斷增加¹²⁰。

依照 2000 年修正後的《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暫行規定》第二條所提及，外資得在中國參股的目標保險機構是指：依照《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設立的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但參股方式境外企業、境內外商獨資企業投資比例以保險公司總股本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超過者即適用《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之規範(第四條)。

就外資股東參股中資保險公司，其門檻條件依該規定第五條規定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一)經企業行政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批准；(二)經營狀況良好，且有盈利；(三)淨資產達到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以上。(四)所投資金為企業自有資金，且來源正當。

就參股的比例而言，該規定第六條規定(一)「單個外資股東股份不得超過保險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十」；(二)「全部外資股東股份不得超過保險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外資保險公司通過參股或併購的方式對進入已經具體設立的東道國保險市場，嚴格意義上不能等同新設保險公司的准入問題。一則新設立保險公司的進入需要全面的條件和設施，參股或收購¹²¹則不需

¹²⁰肖文，中國保險業的創新與監管—從開放經濟比較視角的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3月，頁35。

¹²¹ 所稱「收購」，是指保險公司受讓境外保險公司、保險仲介機構的股權且持股比例達到20%

要如此繁複的過程；再者，以收購股份的方式進入中國，其持股比例有一定限制，致使對於外資股東而言，更多是在於資本和保險技術管理經驗的投入，以期分享中國金融市場¹²²。外資股東的主導性地位和作用相當有限。加上，外資股東對中國保險公司的持股進入中國金融市場，從整體角度上言，是屬於一種「行政性的收購」而非市場性的收購，難免中國政府的行政干預較強，往往違背於市場規律，影響投資者資源的合理配置，導致併購的過程缺乏效率¹²³，使得外資保險公司得能發揮的空間侷限性較高。

外資股東參股保險公司在監管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仍存在諸多問題。從《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暫行規定》的有關規定，可看出收購規則在實現監管有效性和合理性上有如下不足：(1) 第八條規定，「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國務院批准外，銀行、證券機構不得向保險公司投資。」這規定是基於中國分業經營的概念，但不符合世界混業經營的潮流，大大限制了外資股東的範圍。(2) 投資形式的限制，不利於保險市場的發展。該規定第十條、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規定：保險公司投資人應當用貨幣形式出資，禁止以實物或無形資產形式投資、禁止用銀行貸款向保險公司投資、禁止參股的股東與保險公司之間以

及以上，或雖不足 20%但對該機構擁有實際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行為。保險公司在境外設立代表機構、聯絡機構或者辦事處等非營業性機構的適用該辦法。

¹²²吳偉央、賀亮、邵智源著，*跨國公司併購法律實務*，法律出版社，2007 年 6 月版，第 83 頁。

¹²³李壽雙著，*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環境與風險*，中國法制出版社，2007 年 1 月版，第 56 頁。

股權置換的形式相互投資。這種規定妨礙了透過股權置換、非貨幣化的實物或者其他國際性流通貨物的注入等作為收購保險市場的途徑¹²⁴。

2007年保監會發布《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送審稿）》¹²⁵，其主要變動為：

（一）投資人資格的門檻大幅抬高：投資人資格規定依辦法第十二條要求，「境內企業法人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需成立3年以上，並在最近3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而對於境外金融機構，則要求最近1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20億美元，國際評級機構最近3年對其長期信用評級為A級以上，以及最近3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4）保險公司償付能力應達到其註冊地保險公司償付能力額度平均水準，其他金融機構資本總額不低於加權風險資產總額的10%；（5）公司治理良好，內部控制健全有效；（6）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比原規定第五條嚴格許多。

（二）參股的比例限制放寬，第十三條規定「單個企業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包括其關聯方）投資保險公司的，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同一保險公司股權總額的20%」。對於單個股東的比例限制從10%擴增到

¹²⁴李金澤，我國外資保險公司市場准入制度的侷限性及其克服，法律科學，2003年第一期，頁110-111。

¹²⁵保監會網站 <http://www.circ.gov.cn/tabid/106/InfoID/51122/frtid/3871/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期：98年7月14日。

20%，且刪除全部外資股東股份不得超過保險公司總股本 25%的限制（但超過者亦不適用本辦法，而適用《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按照此規定，今後成立《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送審稿）》中所適用的公司，股東數量不得少於 5 家。

（三）新增發起人出資轉讓禁止：《辦法》第十條規定，「發起人所持有的保險公司股權，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這一規定沿用了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的做法。舊《公司法》之所以這樣規定，一方面是因為發起人對公司負有特別責任，將發起人與公司「捆綁」，能夠促使發起人對公司保持高度的責任心；另一方面是為了防止有人以「資本炒作」為業，專門從事設立公司的活動以漁利，而不從事生產創造¹²⁶。

但是，2005 年修訂後的新《公司法》規定，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大大縮短了禁止轉讓的期間。新《公司法》之所以如此規定，是因為現代公司法理念認為：第一，發起人的主要職責在於設立公司，並對設立失敗承擔責任。公司成立後，發起人即與其他股東一樣，並無特別責任。因此，沒有必要將發起人與公司的關係「捆綁」得如此緊密；第二，公司成立後能否保持良好的經營狀態，主要取決於董事會的經營方針，與發起人作為

¹²⁶ Wen-Chieh, Wang, 「The 2005 Revision to China's Company Law,」 Harvard China Review, Vol. 7, No.1, P63-76 (2006)

股東的時間長短沒有關係；第三，近年來國家對公司設立的監管越來越嚴，很少有人以「資本炒作」為目的創設公司而不進行經營¹²⁷，因此沒有必要規定三年禁止轉讓的期間。保險公司亦屬公司之一種，在此方面並無特殊之處，適用新《公司法》的規定——即發起人一年之內不得轉讓股權並無不可。

(四) 新增防止投資人短期投資行為：《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送審稿）》第十一條規定，「外資股東所持有的保險公司股權自足額繳納出資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或置換」。此規定限制外資股東短期投資，雖然有助於中國金融市場穩定，但不利於外國投資者的積極性和自主選擇，也不利於吸引投資目標多樣化的投資者進入中國金融市場¹²⁸。

(五) 出資形式問題：該辦法第 8 條規定，「保險公司投資人應當用貨幣出資，禁止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投資人對保險公司的出資只能是貨幣形式，其他形式的出資一律予以禁止，與原規則的意義相同，只是法條文字更為精確。這一規定與《公司法》關於出資形式的規定相左，將《公司法》規定的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出資排除在外。這樣的立法恐怕有些過於封

¹²⁷ 邱光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之研究--以 2005 年公司法的修正為主，臺灣大學，碩士論文，2007，頁 38。

¹²⁸ 李金澤，我國外資保險公司市場准入制度的侷限性及其克服，法律科學，2003 年第一期，頁 110-111。

閉。舉例來說，保險公司籌建之時，某發起人以自己所有之辦公大樓一棟出資，將來作為保險公司辦公之用；或者某出資人以土地使用權出資，為將來保險公司修建辦公大樓所用，《公司法》都是認可的，但該辦法不予認可。該規定不免有人為設置公司成立障礙之嫌，這與中國保險市場打破壟斷、增強競爭的立法目的相違背。依本文所見，沿用《公司法》的規定並無不可。

《辦法》第7條規定，「投資人向保險公司所投資金必須為自有資金，且來源合法，不得向銀行借貸。」從公司理論的角度看，出資人的資金，無論是自有還是借貸，一旦投入公司，便成為公司財產，日後出資人不可能因資金系借貸而來抽逃出資，出資人對出借方所負債務與保險公司無關¹²⁹，因此，《公司法》並不禁止出資人以借貸資金出資。《辦法》如此規定，實為擔心將來出借方執行出資人對保險公司之股權成為股東，但《辦法》在第五、六條規定了成為保險公司股東的條件，能夠滿足這些條件應以充足，依本文所見是項雙重限制的規定似無必要。

(六)區分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問題：《保險法》雖然規定，保險公司的組織形式包括國有獨資和股份有限兩種形式，但隨著中華聯合保險公司的改制，中國已無國有獨資保險公司。關於股份有限公司，

¹²⁹ 邱光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之研究--以2005年公司法的修正為主，臺灣大學，碩士論文，2007，頁45。

中國有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的區別，在股權轉讓方面，這兩種公司規則不同，應當區別對待。《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送審稿）》在這方面沒有加以區分，應予補足。

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保險公司變更出資人或者持有公司股權 10% 以上的股東，應當報保監會批准。」第二十一條規定，「保險公司變更持有公司股權 10% 以下的股東，應當在簽訂轉讓協議之後 10 日內向保監會備案」，也是沒有區分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但作為該辦法制定依據的《保險公司管理辦法》卻區分了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其中第二十五條規定：變更持有公司股份 10% 以下的股東，應當向保監會備案，但上市公司的股東變更除外。《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送審稿）》既然依據《保險公司管理辦法》，亦應承襲這一傳統。當然，保險公司的投資入股、股權變更以及股權質押等其他方面，可能也有許多需要區分上市和非上市的地方。此外，保險上市公司的股權變更，是否應當與《證券法》第 86 條大股東報告義務對接，也是值得思考的問題。

（七）法律責任的問題：《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送審稿）》沒有一般法律法規都具有的「法律責任」部分。這可能導致該辦法雖規定有許多禁止性行為，但如果當事人違反這些行為時，並沒有制裁措

施，而使禁止性規定不能得以落實¹³⁰。《辦法》雖在「附則」部分第三十二條規定「由保監會根據有關規定予以處罰」，但這不符合設立「法律責任」部分的傳統，規定也過於模糊。

最後，本文建議，在發布徵求意見稿時，最好附上重要制度的立法理由書，以使公眾能夠理解立法理由。譬如，《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送審稿）》第十三條為何要禁止持股超過20%、第二十三條為何要禁止投資人代持股權等等，如有相關說明，公眾的意見便能更有針對性。



第四節 外資新設保險機構之條件與限制

在大陸設立外資保險機構的條件與限制，請見表 3-1 的說明：

表 3-1 在大陸設立外資保險機構的條件與經營

項目	獨資保險公司	外國保險公司 分公司	合資保險公司
總公司所在地 (條例第 2 條第 1-3 款)	在大陸境內	在大陸境外	在大陸境內

¹³⁰ 王澤鑑，民法概要，2004 年，頁 21。

資本組成(條例第2條第1-3款)	全外資	全外資	中外合資
外資資本額限制(條例實施細則)第3條			非壽險公司外資者比例不可高於公司總股本 51%，壽險公司外資者不可高總股本 50%
最低註冊資本額(條例第7條)	人民幣 2 億元 等值外幣		人民幣 2 億元 等值外幣
實收資本額(條例第7條)	等於註冊資本		等於註冊資本
總行無償撥付營運資金(條例第7條)		人民幣 2 億元 等值外幣	
在大陸的代表處(條例第8條)	2 年以上	2 年以上	外資者須設有代表處二年以上
經營保險業務	30 年以上	30 年以上	外資者須 30 年

經驗(條例第 8 條)			以上
前一年的母公司的總資產(條例第 8 條)	50 億美元以上	50 億美元以上	外資者 50 億美元以上
外資者母國條件(條例第 8 條)	有完善保險監理制度，且須受到所在地主管機關的有效監管	有完善保險監理制度，且須受到所在地主管機關的有效監管	有完善保險監理制度，且須受到所在地主管機關的有效監管
償付能力標準(條例第 8 條)	符合所在國家或地區償付能力標準	符合所在國家或地區償付能力標準	外資者符合所在國家或地區償付能力標準
外資者母國同意(條例第 8 條)	所在國家或地區有關主管當局同意申請	所在國家或地區有關主管當局同意申請	所在國家或地區有關主管當局同意申請
組織形式	可以是有限責	分公司(不具有	可以是有限責

<p>(條例無明文規定，依條例問答¹³¹之解釋)</p>	<p>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p>	<p>法人資格、沒有獨立財產、沒有完整組織機構，不能以自己名義進行民事和經濟活動，不能單獨承擔民事責任，只是外資保險公司的組成部分，但可用外資保險公司名義從事保險經營活動)</p>	<p>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p>
<p>保證金(條例第13條)</p>	<p>按註冊資本的20%提取保證金，存入指定銀行</p>	<p>按營運資金總額的20%提取保證金，存入指定銀行</p>	<p>按註冊資本的20%提取保證金，存入指定銀行</p>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¹³¹ 國務院法制辦公室財政金融法制司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問答，2002年。

大陸最早的外資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係 1992 年由人民銀行發布的《上海外資保險機構暫行管理辦法》，該辦法是針對上海地區外商保險公司的管理而訂定，對早期外資保險機構其程式、條件等基本基礎規範管理有相當助益¹³²。然而隨著外資保險機構設立範圍擴大以及 1995 年保險法出爐，使該辦法第二章設立與登記，第三章註冊資本與業務範圍等規定無法符合環境需要；加上 1998 年中國保監會成立以及 2001 年底大陸完成加入 WTO 的程式，使大陸外資保險機構的法律規範必須有新的規定¹³³，以因應新一波對外開放與經濟發展的需要，這就是 2001 年 12 月《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產生的背景。《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第二章規定當事人資格、設立形式與設立程式，本章將一一詳細討論。

第一項 當事人資格之一般規定

在保險公司設立條件上，這部分規定在大陸《保險法》(2009 年版)第六十七條至第八十八條的條文內，惟依《保險法》第一八五條¹³⁴外資保險公司僅原則上適用《保險法》，而優先適用特別法，即《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故以下先列舉分析《外資保險公司管理

¹³²參閱 張琳、曹龍騏，中國商業保險市場創新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頁 11。

¹³³參閱 金融全球化與金融監管立法研究，曾筱清，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 5 月，頁 74。

¹³⁴《保險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中外合資保險公司、外資獨資保險公司、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適用本法規定；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條例》之當事人規定。又《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對外資保險公司的管理，本條例未作規定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其他有關規定。」故接著說明保險法中適用於外資保險公司的規定，最後比較外資保險公司與內資保險公司規定之異同。基本上就是內資保險公司所受的限制，外資保險公司一律準用，外資保險公司又有特別的限制規範，如地域限制、經營範圍限制等等。

第二項 外資保險公司當事人資格之特別規定

一、核准制度：

《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立外資保險公司，應當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此規定與保險法規定相同，設立保險公司應當經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保險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對保險公司的設立採核准制度。依《保險公司管理規定》第五條，保監會的審查標準為「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符合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保險業發展戰略」、「有利於保險業的公平競爭和健康發展」。此乃抽象法律概念的表達，具體情況仍依照中國實際發展及政策情境而定。

二、經營保險業務 30 年以上

《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規定須經營保險業務

30 年以上；《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七條進一步說明，《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經營保險業務 30 年以上，是指外國保險公司持續經營保險業務 30 年以上，外國保險公司吸收合併其他機構或者與其他機構合併設立新保險公司的，不影響其經營保險業務年限的計算。外國保險公司子公司的經營保險業務年限，從該子公司設立時開始計算。

此一年限限制，成為許多外資保險公司無法跨入中國保險市場的障礙¹³⁵。長期經營保險業務經驗的要求，除了因為擁有資深的經驗代表該公司的穩定性已經過時間的考驗，更由於設立跨國保險公司須從事大量國際金融業務活動，長期經營的經驗對於從事相關業務較能駕輕就熟，降低風險，以保障廣大保戶的安全¹³⁶。

三、在中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機構 2 年以上

《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二款規定須在中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機構 2 年以上。比起 1992 年由人民銀行發布的《上海外資保險機構暫行管理辦法》第五條須在中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機構 3 年的規定已有稍微放寬。實施細則第八條說明「代表機構」，是指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批准的下列代表機構：（一）外國保險公司設立的代表機構；（二）

¹³⁵方芳編著，中國保險業的對外開放與競爭力分析，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 5 月，頁 128。

¹³⁶參見 戴霞，市場准入法律制度研究，經濟法學，西南政法大學，博士論文，2006，頁 54-57。

外國保險公司所在的集團公司設立的代表機構。

此規定的立法意旨，在於藉由代表機構運作情況觀察申請人的能力與信譽、也藉由設定前置程式使外資保險公司進入中國市場開展業務進程得以獲得時程式控制¹³⁷、且申請人得藉由經營代表處時間深入瞭解中國當地的政經背景以為設立營業性機構奠定基礎¹³⁸。設立代表機構年限的限制於中國加速保險業全面對外開放後，其限制的意義已逐年降低。

四、提出設立申請前一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50 億美元

最低年末總資產要求，是為保證母公司必要時對新設的外資保險公司提供財務支援的能力、得以維持合理的金融機構數量、並且具備避免惡性競爭的財力，以保障保險公司安全穩健營運

¹³⁹。

申請者提出申請前一年總資產不少於 50 億美元的高資本要求，限制了台灣與東南亞地區中小型保險公司的進入¹⁴⁰，並且僅有少數歐美國家和日本等已開發國家的大保險公司有准入資格，此政策設立的前提是認為中小型保險公司的風險較高，而大

¹³⁷ Steven Chan, China Insurance-Go for the life insurers, Daiwa Institute of Research(H.K.)Ltd., 2008.

¹³⁸參閱 朱文勝，中國保險業制度變遷與績效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頁 132。

¹³⁹參見 戴震，市場准入法律制度研究，經濟法學，西南政法大學，博士論文，2006，頁 59。

¹⁴⁰ 參見 林昀冀，中國加入 WTO 後保險法修改對壽險產及制度影響之研究，淡江大學，碩士論文，2005 年，頁 70。

保險公司較穩定安全。然而從 2008 年的保險龍頭美國 AIG 公司瀕臨倒閉，可以做此政策的檢試，根據本研究對於受訪者 E(台灣保險公司經理) 深度訪談內容中指出，此次金融危機是源於金融衍生性商品，大保險公司如 AIG 等因投資比例較高，受到嚴重虧損。而中小型保險公司因無法承受過大的投資風險，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的資金比例極小，受到金融危機的影響反而較少。

五、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完善的保險監管制度，並且該外國保險公司已經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的有效監管

《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第八條第四款，對於外資保險公司的股東、中外合資保險公司的外方股東或者擬設分行、代表處的外國保險公司，要求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應當具有完善的金融監督管理制度，並且規定母國的外國金融監管當局已與保監會建立良好的監督管理合作機制¹⁴¹。以國際監管訊息共用的監管合作機制，來確保外資保險公司母國監管體制乃健全，以降低東道國的金融風險、增強監管效率。

此規定是源於國際保險監管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在 1999 年發布的《保險協定》¹⁴²(Insurance Concordat)，《保險核心原則》第二部分國際監管合作之規定，對於

¹⁴¹ ¹⁴¹ 參閱 朱文勝，中國保險業制度變遷與績效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頁 135。

¹⁴² 該協定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監管保險機構跨境業務的原則，第二部份是監管合作。

母國監管機構而言，它從母保險公司獲得資訊的要求必須得到完全的、及時的滿足，這就要求建立一套健全的、可核實的外國分支機構向其總公司或母公司報告的制度。而對東道國監管機構而言，如果它認定或有理由懷疑在其境內的外資保險公司有重大問題，也同樣可以從母國監管機構找到協助。¹⁴³

六、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償付能力標準

《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五款之規定，其理由與上述第五點相同，以國際監管訊息共用的監管合作機制，以降低東道國的金融風險。關於償付能力規定之詳細內容，請參見本文第五章之內容。



七、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同意其申請

《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第八條第六款之規定，其理由與上述第五點、第六點相同，以國際監管訊息共用的監管合作機制，以降低東道國的金融風險。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¹⁴⁴的簽訂即為一種國際間或地區間常用的

¹⁴³ 丁邦開、周仲飛主編，金融監管學原理，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233。

¹⁴⁴ 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是陳述雙方或多方協議的文件。通常使用在雙方無法有法律承諾或是無法創造合法執行之協議的狀況之時。國際合作契約通常在正式簽署合約前，會先簽備忘錄（MOU）、意向書（Letter Of Intent, LOI）及保密協定（Non-Disclosure Agreement, NDA），而MOU及LOI是合作雙方在早期階段所簽署的合約形式，不算是正式的合約類型，除非內容有特別約束規範，否則在法律上不具效力，而NDA為一個獨立存在的契約，有獨立的法律效力。

我國通常與非邦交國簽署檔時，大都使用MOU，例如與法國簽署「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合作機制，台灣與大陸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的簽訂，對於雙方保險業相互運作之機制有其必要性。有認為核准台灣金融業赴大陸布局營業，可以擴大台灣金融業的營業規模，擴大兩岸證券投資，解決目前台灣金融市場過於狹小的問題，並有效將台灣金融業推向國際舞臺，且對強化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應有一定助益。¹⁴⁵事實上，台灣保險業者亟待兩岸簽署金融監理 MOU 後，進入門檻降低，他們在大陸拓展業務能更為順利。除此之外，賦予台灣保險公司進入大陸市場特別的優惠措施，也是台灣與大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簡稱 ECFA)時必須把握的重點。

八、註冊資本規定

《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合資保險公司、獨資保險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2 億元人民幣或者其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在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部分，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應由其總公司無償撥給不少於 2 億元人民幣或等值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

會與法國銀行監理委員會共同合作及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而與我有邦交之國家則簽署協議 (Agreement)，如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洗錢情報交換合作協定」。

¹⁴⁵鄧岱賢，兩岸簽署金融監理備忘錄 (MOU) 情勢分析，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8 年 9 月 18 日。網址 <http://www.npf.org.tw/post/1/4692>，最後點閱日：2009 年 7 月 14 日。

保險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也規定，「設立保險公司，其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二億元。」保險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保險公司的註冊資本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¹⁴⁶。以此來說，對於中資保險公司與外資保險公司的註冊資本要求一致，表面上看起來似乎符合「國民待遇原則」的表現。然而由於對外資金融機構的規範必須朝向以吻合 WTO 的內容作為訴求與依歸，改變過去憑藉租稅優惠政策吸引外資入境，其在稅收負擔、政策負擔、銀行收費、金融監管方面給予比中國內資保險公司更優惠的「超國民待遇」¹⁴⁷。同時，卻又在法律、法規中嚴格限制外資金融機構的業務經營範圍、構築各類的進入壁壘、經營壁壘，對外資金融機構施加「低國民待遇」的不均衡狀態。

最低資本要求是為保證新設的外資保險公司具有充足財力、得以維持合理的金融機構數量、並且具備避免惡性競爭的財力¹⁴⁸，以保障保險公司安全穩健營運。大陸因金融業發展較國際已開發國家為晚，對於過去發生於國際的金融風暴心存警惕，並且產生事先防範心理，故其對於保險公司最低註冊資本要求與國際上其他國家的規定相比是較高的。

¹⁴⁶ 參見 許崇苗、李利，中國保險法適用與案例精解，法律出版社，2008 年，頁 544-556。

¹⁴⁷ 中國在入世前，有關外資金融機構的營業租稅負擔遠比中國內資保險公司來得優惠許多。例如國務院《關於調整金融保險業稅收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發〔1997〕5 號）第 3 條的規定，外商投資和外國金融企業享受自註冊登記之日起，5 年內免徵營業稅的優惠政策。

¹⁴⁸ 參見 許崇苗、李利，中國保險法適用與案例精解，法律出版社，2008 年，頁 553。

九、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保監會於《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十一條闡述審慎性條件之規定至少包括下列條件：（一）法人治理結構合理；（二）風險管理體系穩健；（三）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四）管理資訊系統有效；（五）經營狀況良好，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這些規定僅是抽象法規範，具體內容仍待保監會發布細部的法令為依規，例如 2006 年《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壽險公司內部控制評價辦法》、《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等等，詳細內容將於第五章討論。

這裡所稱的「審慎性條件」的規定，實際上係根據 WTO《金融服務附錄》在第 2 條「國內法規」中明確指出「儘管有資本協議（GATS）其他條款，但不能阻止一成員方出於審慎的原因而採取的措施，包括投資人、存款人、投保人、金融服務提供者對之負有信託責任之人，或者為確保金融體制的完善與穩定而採取的措施。」¹⁴⁹這便成了東道國金融監管當局為維護本國金融體系的安全穩健性，有權基於審慎性的目的，制定附加的保險公司准入性條件的法源¹⁵⁰。

¹⁴⁹ Xiaohong Wu, et al., The Long Emergence of a Modern Insurance Industry in China, Global Economic Review, Vol.34, No.2 pp 181-200, June 2005.

¹⁵⁰ 參見 Wen-Chieh, Wang, 「The 2005 Revision to China's Company Law,」 Harvard China Review,

第三項 現行《保險法》之補充規定

一、主要股東的資格

主要股東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二億元(保險法第六十八條第一款)。本條規定為 2009 年保險法修法後新增之規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第十一條第四款亦規定，保險公司向中國保監會提出開業申請時，應提出股東名稱及其所持股份比例，資信良好的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資本金入賬原始憑證複印件。具有持續營利能力、信譽良好且無重大違法違規紀錄，乃為評估股東必要時對保險公司提供財務支援的能力¹⁵¹。具有從事國際金融活動的經驗，由於設立跨國保險公司須從事大量國際金融業務活動，經驗積累對於從事相關業務即得迅速駕輕就熟。申請人受到所在國家或地區金融監管當局的有效監管，且其申請經所在國家或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同意。

對於金融機構具有「適格股東」，係為英國、美國、德國和香港採用的「實質援助強度指標」(Strength of Support Assessment，簡稱為 SOSA)¹⁵²，確定「主要股東」對擬設外資保

Vol. 7, No.1, P63-76 (2006)

¹⁵¹曾筱清，金融全球化與金融監管立法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96-97。

¹⁵²參見 Wen-Chieh, Wang, 「The 2005 Revision to China's Company Law,」 Harvard China Review, Vol. 7, No.1, P63-76 (2006).

險公司支持程度的評估標準，通常係要求主要股東以法律形式保證母行對分支機構的債權債務承擔責任，並做成宣誓書以確保法效性¹⁵³，目的係為審查外資保險公司申請人內部結構是否存有足以影響和阻礙有效監管的漏洞¹⁵⁴。

外資保險公司唯一或主要控股股東對公司管理經營、公司治理機構與穩健營運皆具強大控制力，其影響遠超過普通股東。然而，2009年之修法，保險法並未對主要股東的範圍加以規定。由於《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已有准入資格明確的規定，是否有可能排除保險法主要股東之適用，目前仍待新保險法實施細則發布後才能確定。

二、具有符合任職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

《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第十九條規定，保險公司董事在任職前，須先取得中國保監會的任職資格核准。保險法第六十八條第四款規定，須有具備任職專業知識和業務工作經驗的董事、監事和進階管理人員；保險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積極要件，保險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進階管理人員，應當(1)品行良好，(2)熟悉與保險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3)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

¹⁵³ 史紀良等，銀行監管比較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頁219。

¹⁵⁴ 曾筱清，金融全球化與金融監管立法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111。

並在任職前取得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¹⁵⁵。保險公司進階管理人員的範圍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

保險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消極要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¹⁵⁶規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保險公司的董事、監事、進階管理人員：（一）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金融機構的董事、監事、進階管理人員，自被取消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五年的；（二）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資格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關於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2006年6月發布的《保險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第三條規定，是指對保險機構經營管理活動具有決策權或者重大影響的下列人員：（一）總公司、分公司、中心支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二）總公司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總精算師、財務負責人；

¹⁵⁵中國保監會網站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61/>，最後瀏覽日期：98年6月30日。

¹⁵⁶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三) 支公司、營業部經理； (四) 與上述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相同職權的負責人。

然而保險法第八十一條「品行良好」與「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與 2006 年發布的《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¹⁵⁷，董事應當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企業管理經驗」、「並應當誠信勤勉」的規定都過於抽象¹⁵⁸，主管機關認定標準皆未有明確說明，容易陷入主管機關可以恣意裁量的情形。

此情形在 2006 年保監會發布《保險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後終於改善，其中第二章規定任職資格，如下表所示。

表 3-2 保險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	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會秘書
第十條規定	第八條規定，董事、高級		第十一條擔	第十三條擔

¹⁵⁷ 原文為：1、董事應當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企業管理經驗。 2、董事應當誠信勤勉，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¹⁵⁸ 參閱 朱文勝，中國保險業制度變遷與績效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頁 243-246。

<p>應當具備下列條件：</p> <p>(一) 大學本科以上學歷；</p> <p>(二) 從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或者從事經濟工作8年以上；</p> <p>(三) 具有在企事業單位或者國家機關擔任領導或者管理職務的任職經歷。</p>	<p>管理人員應當具備誠實信用的良好品行和履行職務必需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管理能力。</p>	<p>任保險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具有獨立性，能夠對保險公司經營活動進行獨立客觀的判斷。</p>	<p>任保險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p> <p>(一) 大學本科以上學歷；</p> <p>(二) 5年以上與其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工作經歷。</p>
<p>第十六條規定，需具有保</p>	<p>第十二條擔</p>		



<p>險、金融、經濟管理、投資、法律、財會類專業碩士以上學位的，從事經濟工作的年限可以適當放寬。</p> <p>擬任董事長、高級管理人員：從事保險工作8年以上或者在保險行業內有突出貢獻的，學歷可以由大學本科放寬至大學專科。</p>	<p>任保險公司</p> <p>其他董事應當具有5年以上金融、法律、財會等與其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工作經歷。</p>		
<p>第十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保險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情形的；</p> <p>（二）被其他金融監管部門取消、撤銷任職資格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未滿規定年限的；</p> <p>（三）因本規定第四十一條第（十五）項規定的情形，自被責令撤換之日起未</p>			

<p>逾7年的；</p> <p>(四) 因本規定第四十一條第(四)至(十四)項規定的情形，自被責令撤換之日起未逾5年的；</p> <p>(五) 因本規定第四十一條第(一)至(三)項規定的情形，自被責令撤換之日起未逾3年的；</p> <p>(六) 因涉嫌違法違規，被司法機關、紀檢、監察部門、中國保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審查尚未作出處理結論的；</p> <p>(七) 中國保監會規定不適宜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八條在被整頓、接管的保險公司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被整頓、接管負有直接責任的，在被整頓、接管期間，不得到其他保險機構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p>		
--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關於保險從業人員之規定：

保險從業人員須經過保監會核准，保監會公布的審查原則及標準為： 1、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住所； 2、考試成績合格； 3、申報材料完整、真實； 4、未受過刑事處罰； 5、在執業中，沒有故意欺騙行為。¹⁵⁹

目前大陸保險行業人員仍有素質不齊與人才不足的問題，2009年4月保監會發布《保險監管人員行為準則》和《保險從業人員行為準則》。以進一步提高保險監管人員和保險從業人員整體素質，規範保險監管人員和保險從業人員職業行為的方式。然而觀看全文，其倡導性和禁止性的要求過於模糊，例如《保險從業人員行為準則》第三條規定「應愛崗敬業，盡職盡責，努力提高服務質量。」、第四條規定「應專業勝任，熱愛學習，鑽研業務，不斷提高專業素養。」，像是公民與道德課文的教條規範，需要擬定更精確具體的行為規範與處分標準。像是台灣的《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範業務員的職業行為方式有明確具體的行為規範，並有明確的處分標準¹⁶⁰。例如該條第一款規定，「業務員有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其效果為「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

¹⁵⁹ 參見保監會網站 <http://www.circ.gov.cn/tabid/106/InfoID/59920/frtid/3871/Default.aspx>

¹⁶⁰ 林昀冀，中國加入 WTO 後保險法修改對壽險產及制度影響之研究，淡江大學，碩士論文，2005年，頁 19。

(三) 其他人員規定

1.總精算師：《指導意見》借鑑國際上委任精算師制度的經驗和做法，要求壽險公司設立總精算師職位。後又發布《保險公司總精算師管理辦法》(保監會令 2007 年第 3 號)，規範保險公司內部治理，防範經營風險，該辦法對保險公司總精算師的任職資格管理、職責、監督管理、法律責任等內容做出了明確規定。總精算師參與保險公司風險管理、產品開發、資產負債匹配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及時向董事會和監管部門報告重大風險隱患¹⁶¹。

第四項 保險公司設立形式

依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分為合資保險公司、獨資保險公司、外國保險分公司。同法第六條規定，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的外資保險公司和經營財產保險業務的外資保險公司，其設立形式、外資比例由中國保監會按照有關規定確定。

一、合資保險公司

合資保險公司(Chinese- foreign joint venture insurance companies)在中國境內具有法人資格，並且須受外商投資企業法規範。外商投資企業法是中國涉外經濟法規。廣義而言，外商投資企業法包含《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

¹⁶¹梁濤 主編，2007 中國人身保險發展報告，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8 月，頁 31。

《外資企業法》(合稱三資企業法)等；對於台灣另設有《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投資法規另行規範。而亦包含相關配套之行政法規，如：三資企業法之實施條例、實施細則和地方性規章，以及加入 WTO 後的多邊國際條約，如：《解決國家和他國國民投資爭端公約》、《多邊投資擔保機構公約》等。而中外合資保險公司主要是受到 2000 年 10 月 31 日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改的《外資企業法》規範¹⁶²。

外國保險公司與中國的公司、企業在中國境內合資經營的保險公司，依《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二條，外資股比不可超過百分之五十，外方可以自由選擇合資夥伴，可以是公司或企業，不限於保險公司，例如國泰人壽與新光人壽都是找內資航空公司合資¹⁶³，優點是滿足彼此需求，航空公司得到完整的航空保險，而壽險公司得到客源。合資外方必須是外國保險公司，且要有經營保險業務 30 年以上，總資產不低於 50 億美元以及在大陸設立代表機構兩年以上的條件。

目前外資在中國設立中外合資壽險公司，2008 年底，已有 24 家，占已開業壽險公司數量的 44%¹⁶⁴；世界各國壽險業公司幾

¹⁶²李芳，論開放環境對中國保險監管法律制度構建的影響，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7 年，頁 33。

¹⁶³侯煦陽，國泰人壽在台商業模式能否在中國複製？，淡江大學，碩士論文，2007 年，頁 17。

¹⁶⁴中國保監會網站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61/>，最後瀏覽日期：98 年 6 月 30 日。

乎均以合資模式進入大陸市場，例如美國大都會人壽、法國國家人壽等¹⁶⁵。

對於外資而言，因合資保險公司另一投資方為中國，因此對中國國情瞭解較為全面，對於其在中國業務開展或產品研發比其他獨資保險公司或分行享有更多社會資源，對於市場消費心理與本土文化風俗瞭解亦深有利其競爭並且得減緩「文化衝擊」

(cultural conflict)¹⁶⁶。並且因合資保險公司亦為依照中國法律設立的法人，與獨資保險公司相同亦享有國民待遇也僅以出資額為限負擔有限責任，這樣的優勢吸引外資以「合資保險公司」形式進入中國金融市場¹⁶⁷。特別是壽險公司，因不得以獨資方式設立，故幾乎都採用合資形式¹⁶⁸。

對於中國而言，採用合資形式對其本國金融機構也是一大利多。由於合資的另一方是中國本國企業，本國企業得以合作方式學習外方先進的管理經驗和經營技術、以增強本土競爭力；並且因合資保險公司亦為依中國法律設立的法人於金融監管上亦須受到金融監管當局的管理。

¹⁶⁵魯學武，外資保險機構市場准入監管法律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04年，頁27。

¹⁶⁶ Steven Chan, China Insurance-Go for the life insurers, Daiwa Institute of Research(H.K.)Ltd., 2008.

¹⁶⁷張琳、曹龍騏，中國商業保險市場創新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頁241。

¹⁶⁸侯煦陽，國泰人壽在台商業模式能否在中國複製？，淡江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頁32-33。

二、獨資保險公司

外國獨資保險公司(wholly foreign-funded insurance companies)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的外國資本保險公司。外資獨資保險公司概念可以關係企業中「子公司」相比擬，以位於外國的母國總行為「母公司」；其分類因外資保險公司總行持有股數區別而有「附屬機構」(Subsidiary)與「關係機構」(Affiliate)的區別¹⁶⁹，前者係指外資保險公司母公司持有屬於子公司的獨資保險公司股數為50%以上、而後者係指母公司僅持有不到50%；惟於非全數持有的一般情況下，外資獨資保險公司不受母公司的全然控制為其特徵。由外資保險公司獨資出資建立，在經營決策上受母公司控制影響，為外資保險公司的營業性附屬機構¹⁷⁰。於中國境內，依照中國法規所設立的獨資保險公司取得法人資格，受中國法律管轄，具有獨立的權力能力、行為能力與責任能力，為獨立於母國外資保險公司以外之法律主體。

因獨資保險公司於設立時以獨立資金創設，影響其承擔責任是以自身的創立資本來承擔責任，對投保人、被保險人所負責任也是以出資額承擔有限責任，對於客戶保護安全性不若分公司周全；而因為外資獨資保險公司為法人，准入後依照中國 WTO 承

¹⁶⁹張琳、曹龍騏，中國商業保險市場創新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頁243。

¹⁷⁰方芳，中國保險業的對外開放與競爭力分析，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頁241。

諾即受國民待遇保護。故對於外資獨資保險公司設立者而言，因僅負擔有限責任並且受國民待遇保護，與分公司比較乃相對有利的准入型式。

綜上原因，對於影響層面最廣、安全性要求最高的壽險公司，目前仍未開放外資獨資形式。《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三條¹⁷¹規定外資最多持股 50%，依法不可能有獨資公司的形式。目前外資在中國獲准設立獨資保險公司的，僅有產險、再保險¹⁷²與保險經紀公司，例如瑞士再保險公司、達信保險經紀公司。外資產險公司分公司轉子公司問題與入世後中國非壽險業的對外開放相伴而生。中國依據入世承諾，2003 年底開始，外國非壽險公司在華設立營業機構的形式已無限制，也就是在原有的分公司和合資公司形式基礎上，增加了獨資的子公司。同時，除機動車第三者責任險等有關法定保險外，向外資非壽險公司放開了所有業務限制。2004 年底取消了對外資公司的經營地域限制。

¹⁷¹ 《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三條原文為，外國保險公司與中國的公司、企業合資在中國境內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的合資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合資壽險公司），其中外資比例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 50%。

¹⁷² 再保險業務由於其經營特點，本身具有開放性，外資公司進入這一市場的成本大大低於進入直接承保市場的成本。中國市場上最早的 4 家再保險公司，分別為中國再保險（其主營業務為法定分保業務，下設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慕尼黑再保險、瑞士再保險、科隆再保險。

根據中國加入世貿組織的承諾，再保險市場是中國保險市場中最先對外放開的領域，在中國加入世貿組織的第一年，即允許外國再保險公司以分公司、合資公司或獨資子公司的形式提供壽險和非壽險的再保險業務，且沒有地域限制或發放營業許可的數量限制。通常對於跨國專業再保險公司的准入條件沒有直接保險公司那麼嚴格，即使沒有授權也可以經營業務。2009 年五月底，中國的再保險公司有八家，外資再保險公司有 5 家，其中以外資獨資再保險公司有德國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再保險公司慕尼黑再保險公司漢諾威再保險股份公司四家。

2004年5月，中國保監會發布《關於外國財產保險分公司改建為獨資財產保險公司有關問題的通知》，允許此前已經設立的外資產險分公司在符合一定條件的前提下，改建為獨資保險公司。

在機構及業務拓展過程中，獨資子公司形式由於具有與中資公司一樣的一級法人資格和更大的營運自主權，因而受到外資產險公司青睞，一些早先以分公司形式進入中國的外國產險公司紛紛提出分公司轉子公司的申請¹⁷³。中國保監會按照審慎監管的原則，最早批准韓國三星、日本產險2家符合條件的外資產險分公司改建為獨資公司。隨後美國美亞、美國利寶互助、美國聯邦、法國安盟、英國皇家太陽、日本東京海上、日本三井住友、德國安聯也陸續取得批准轉為子公司¹⁷⁴。

2004年底開始，中國保險業已結束入世過渡期進入全面開放時期。目前保險市場上中外資公司數量基本相當，部分大城市壽險領域的競爭已白熱化，非壽險領域的競爭也日漸升溫，外資對大型跨國集團的產險業務爭奪激烈¹⁷⁵。

對於允許獨資保險公司准入的中國而言，因外資獨資保險公

¹⁷³鄧筱倩，外資保險經營監管法律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頁16。

¹⁷⁴新聞來源：新華社，2007年06月04日

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07-06/03/content_8336377.htm，最後點閱日期98年7月14日。

¹⁷⁵李芳，論開放環境對中國保險監管法律制度構建的影響，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7年，頁43。

司為依照其法律而設立的法人得獨立行使權利與承擔責任，故亦須服從中國金融監管當局的監管措施¹⁷⁶。且出於安全性考慮，亦得採用適用於本國其他保險公司的金融安全政策¹⁷⁷：資本充足率要求、檢查審計、貸款限制等以確保外資獨資保險公司經營的安全性。

三、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

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branch of a foreign insurance company)，外國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的分公司。外國保險公司的分支機構，是指外資保險公司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分公司等派出機構。外資保險公司的分支機構不具有法人地位，沒有獨立的財產，沒有完整的組織機構，不能以自己的名義進行民事活動和經濟活動，也不能單獨承擔民事責任。但由於外資保險公司的分支機構可以以外資保險公司的名義，從事保險經營活動，¹⁷⁸這一點明顯不同於代表處。

在大陸境內設立分支機構的外資保險公司，也必須向大陸保監會申請審核批准，取得分支機構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否則仍然構成非法金融機構或者非法金融活動，被依法取締處罰。採取此種模式的外資保險公司目前僅有一家，即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在

¹⁷⁶方芳，中國保險業的對外開放與競爭力分析，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5月，頁244。

¹⁷⁷卓志，健全和完善保險監管制度：從政治經濟視角的探討，財經科學，2002年第2期。

¹⁷⁸方芳，中國保險業的對外開放與競爭力分析，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5月，頁245。

上海、廣州、深圳、北京、蘇州設立分公司，以及佛山、東莞、江門設立支公司¹⁷⁹。

第五項 外資保險公司設立程序

外資進入大陸市場，除須符合入世對外承諾規定的基本條件和保險法、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等法規規定的實質要件外，還要遵守准入的程式要件，經過保險監管機構的批准。外資保險公司准入原則有三項：

一、合法性原則¹⁸⁰：設立外資保險公司須符合《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保險公司管理規定》、《關於外國財產保險分公司改建為獨資財產保險公司有關問題的通知》、《反洗錢法》等法令規定。

二、符合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保險業發展戰略：設立外資保險公司須符合國家的宏觀經濟政策和整體的保險業發展戰略，由於保險是國家金融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大陸的保險業又相對落後，所以積極引進體制優良並技術先進的外資保險公司進入中國，以促使國內保險業的發展與精

¹⁷⁹ Xiaohong Wu, et al., The Long Emergence of a Modern Insurance Industry in China, Global Economic Review, Vol.34, No.2 pp 181-200, June 2005.

¹⁸⁰參見 許崇苗、李利，《中國保險法適用與案例精解》，法律出版社，2008年8月第一版，588-589頁。

進¹⁸¹。

三、有利於保險業的公平競爭和健康發展：引進外資保險公司必然會與內資保險公司展開激烈的競爭，故須維持公平競爭的環境。並且外資保險的湧入不僅帶來豐富的保險產品，也帶來較大的風險，因而須考量保險業整體的健康發展，例如避免引進體制不健全的保險公司，以防有害保險業整體的健康發展¹⁸²。

外資保險公司的設立程序為申請、籌建、批准，最後取得營業許可，以下分別介紹申請人資格、程序與效果。

(一) 申請

1. 申請人：擬設立外資保險公司的外國保險公司或設立合資保險公司的中外合資方共同申請。(港、澳、臺的保險公司比照適用。)

2. 申請資料：依《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設立外資保險公司，申請人應當向中國保監會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交下列資料：

¹⁸¹參見 方芳，中國保險業的對外開放與競爭力分析，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5月，頁97。

¹⁸²參見 許崇苗、李利，《中國保險法適用與案例精解》，法律出版社，2008年8月第一版，589頁。

(1) 申請人法定代表人簽署的申請書，其中設立合資保險公司的，申請書由合資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簽署；

(2) 外國申請人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核發的營業執照（副本）、對其符合「償付能力」標準的證明及對其申請的意見書：關於償付能力規定之詳細內容，請參見本文第五章之內容。

(3) 外國申請人的公司章程、最近3年的年報；

(4) 設立合資保險公司的，中國申請人的有關資料；

(5) 擬設公司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籌建方案：

「可行性計畫」為東道國審查申請的一個重要因素。

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簡稱為 Federal Reserve Board)¹⁸³藉由評估申請人提供的業務類型、計劃將來要開展的業務、預估的開辦費用、預估的資產負債表與開業前3年預估收入報告，

¹⁸³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簡稱為 Federal Reserve Board)為美國的中央銀行，在中國又被稱為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由位於華盛頓特區的中央管理委員會和12家分布全國各主要城市的地區性的聯邦儲備銀行組成。Ben Shalom Bernanke 為現任聯準會管理委員會主席。

作為評估其外資保險公司的營業可行性研究報告資料¹⁸⁴，

《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可行性研究報告之要求漏未規定。此部分參酌外資銀行法的規定，大陸 2006 年訂定的《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 7 條規定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應包括：外資銀行申請人基本情況、對擬設機構市場前景分析、擬設機構未來業務發展規劃、擬設機構的組織管理架構、對擬設機構開業後 3 年的資產負債規模、和盈餘預測等內容，以作為銀監會評估基礎¹⁸⁵。保監會應參酌外資銀行規定，對「可行性研究報告」應盡快做出補充規定。

(6) 擬設公司的籌建負責人員名單、簡歷和任職資格證明；依《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擬設外資保險公司的籌建負責人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大專以上學歷；
- (二) 從事保險或者相關工作 2 年以上；
- (三) 無違法犯罪記錄。學歷限制與保險經驗規定的目的應欲保障保險公司的管理素質¹⁸⁶，實務上外資保險公司的負責人通常是高學歷且有豐富相關經驗者，此規定並沒有太大意義。

¹⁸⁴ Pilecki Pauls et al., *Banking Law*, 1996, p191.

¹⁸⁵ 李金澤，銀行業變革中的新法律問題，中國金融出版社，2004 年 5 月，初版，頁 113。

¹⁸⁶ 參見 戴霞，市場准入法律制度研究，經濟法學，西南政法大學，博士論文，2006，頁 85。

但犯罪紀錄的規定，其定義是否指任何刑事上的犯罪均包括之，應有討論空間。蓋如因過失傷害罪被判刑等刑事犯罪紀錄，與其能否勝任保險公司負責人應無相關，本文以為不應予以限制。

(7) 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方案：

具有有效的反洗錢制度，係為避免保險公司設立後被其所有人作為提供資金的工具或從事其他違法活動、且為防止保險公司從事金融犯罪活動¹⁸⁷。

(8) 中國保監會規定提交的其他資料。（應報送以上材料一式三份）

外國財產保險公司分公司改建為獨資財產保險公司應提交下列材料；(1) 改建申請；(2) 改建報告，包括可行性研究報告、詳細的改建方案；(3) 外國財產保險公司承擔擬改建分公司改建前的稅務、債務等責任的擔保書；(4) 外國財產保險公司對擬改建分公司的改建事宜向社會公告的有關材料；(5) 擬改建後公司的章程；(6) 外國保險公司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核發的營業執照（副本），以及對其符合償付能力標準的證明；(7) 法定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8) 擬改建後公司的高級管理人

¹⁸⁷參見 許崇苗、李利，《中國保險法適用與案例精解》，法律出版社，2008年8月第一版，頁213。

員名單、簡歷和任職資格證明；(9) 擬改建後公司未來三年的經營計劃和分保方案；(10) 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方案；(11) 中國保監會規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3. 審查原則及標準：

申請設立外資保險公司的外國保險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¹⁸⁸：（1）經營保險業務 30 年以上；（2）在中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機構 2 年以上；（3）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50 億美元；（4）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完善的保險監管制度，並且該外國保險公司已經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的有效監管；（5）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償付能力標準；（6）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同意其申請；（7）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的外資保險公司和經營財產保險業務的外資保險公司，其設立形式、外資比例由中國保監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有關規定確定；（8）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4. 審查期限：

(1) 對於外資保險公司的籌建，中國保監會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6 個月內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書面決定。

¹⁸⁸ 保監會網站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68/>，最後瀏覽日期：98 年 6 月 30 日。

(2)對於外國財產保險分公司改建為獨資財產保險公司，中國保監會自受理申請之日起2個月內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書面決定。

5. 設立地區：外資設立保險公司的地區，仍須由中國保監會同意後確定¹⁸⁹。

(二) 籌建

申請人在取得正式申請表之日起一年內需完成籌建工作；在規定期限內未完成籌建工作而有正當理由者，經保監會批准得延長三個月。申請延長籌建期的，應當在籌建期期滿之日的前1個月以內向中國保監會提交書面申請，並說明理由。在延長期限內仍未完成籌建工作者，原批准籌建檔自動失效¹⁹⁰。

籌建工作完成後，申請人應準備下列資料完成開業核准程式：(1)正式申請表；(2)籌建報告；(3)擬設公司的章程；(4)擬設公司的出資人及其出資額；(5)法定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6)對擬任該公司主要負責人的授權書；(7)擬設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名單、簡歷和任職資格證明；(8)擬設公司未來3年的經營規劃和分保方案；(9)擬在中國境內開辦保險險種的保險條款、保險費率及責任準備金的計算說明書；(10)擬設公司的營業場所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的資

¹⁸⁹參見 許崇苗、李利，《中國保險法適用與案例精解》，法律出版社，2008年8月，頁620。

¹⁹⁰參閱 朱文勝，中國保險業制度變遷與績效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頁71-72。

料；(11)設立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的，其總公司對該分公司承擔稅務、債務的責任擔保書；(12)設立合資保險公司的，其合資經營合同；(13)反洗錢具體內部控制制度；(14)信息化建設情況報告；(15)中國保監會規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中國保監會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60 個工作日內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書面決定。

(三) 批准

保監會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60 個工作日內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書面決定。決定批准者，頒發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¹⁹¹；駁回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經批准設立者，申請人應憑經營保險業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登記，領取營業執照，則可正式營業。¹⁹²

(四) 保險許可證之管理

一、立法沿革

2007 年 6 月保監會發布《保險許可證管理辦法》(保監會令 2007 年第 1 號)，以加強保險許可證的管理，規範保險業許可活動，維護保險市場秩序¹⁹³。辦法對保險許可證的類型、內容、頒

¹⁹¹ 關於保險業務許可證，請參見本文第五章第二節第一款之內容。

¹⁹² 參見 許崇苗、李利，《中國保險法適用與案例精解》，法律出版社，2008 年 8 月第一版，620-621 頁。

¹⁹³ 中國保監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68/>，最後瀏覽日期：98 年 6 月 30 日。

發和管理、違規處罰等事項作明確規定，統一了保險許可證管理制度。其立法原則是簡化行政審批、提高監管透明度¹⁹⁴。《辦法》發布前，《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管理規定》與三部保險仲介機構管理規定都要求「保險機構的經營區域或負責人等事項變更，都須換發新的許可證」，但隨著保險機構數量增多，此規定不論對保險業者或監管機構都是沉重的負擔，加上網際網路發達，只要瀏覽保監會網站就能取得最新相關訊息，因此《辦法》主要的變更之一就是第九條¹⁹⁵對於記載內容的規定，減少許可證記載事項。

二、主要內容：

1. 確立保險許可證的種類：《辦法》第五條¹⁹⁶規定許可證的種類，對於不經營保險業務的保險控股公司和保險集團公司，保監會僅給予行政許可，不再頒發許可證。
2. 統一保險許可證的格式：《辦法》第九條規定保險許可證應記

¹⁹⁴參閱 朱文勝，中國保險業制度變遷與績效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頁77-78。

¹⁹⁵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保險許可證記載下列內容：

(一)機構名稱；(二)機構編碼；(三)機構住所；(四)機構業務範圍；(五)機構地域範圍；(六)行政許可決定日期；(七)頒發許可證日期；(八)發證機關。

¹⁹⁶第五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保險許可證包括下列幾種類型：

(一)保險公司法人許可證和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
(二)保險營銷服務許可證；
(三)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
(四)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
(五)經營保險公估業務許可證；
(六)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
(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法人許可證和經營保險資產管理業務許可證。

載的內容為：（一）機構名稱；（二）機構編碼；（三）機構住所；（四）機構業務範圍；（五）機構地域範圍；（六）行政許可決定日期；（七）頒發許可證日期；（八）發證機關。

3. 取消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許可證年檢制度：規範保險許可證的頒發與管理權限：《辦法》第六條規定，保險許可證由中國保監會統一設計和印製。未經中國保監會授權，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設計、印製、發放、收繳和扣押保險許可證。第十九條規定保險控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保險集團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及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機構的許可證不設定期限。
4. 規範保險許可證監管方式：《辦法》第八條規定許可證的送達和更換程式，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規定保險機構使用、換發與繳回程式規定。
5. 建立保險許可證資訊公開制度：《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保監會應當加強保險許可證的資訊管理，建立完整的機構管理檔案系統，並依法披露保險許可證的有關資訊。¹⁹⁷

¹⁹⁷解讀 保險許可證管理辦法 董炯 2008 年第三輯，P40-41

第五節 市場准入小結

第一項 影響外資進入市場的要素

影響外資進入市場的要素有四項：

1. 政府補貼政策或優惠措施

反面的例子最常見的就是政府給予內資公司優惠政策，例如《保險公司管理規定》第五十四條規定，保險公司需要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的，在同等條件下，應當優先向中國境內的保險公司分保。這樣的規定就使得外資保險公司居於競爭劣勢。

正面的例子為，當各級政府高度重視和大力支持的保險業改革發展項目，會主導保險業發展的情形，如 2007 年中央財政首次對農業保險給予保費補貼，促使農業保險在 2007 年保費收入同比增長 612.5%。政府主動把保險業納入地方經濟社會發展工作的全局予以統籌規劃是目前大陸保險業的主要發展模式，外資保險公司順勢而為可以打進嶄新的市場，例如慕尼黑再保險公司在 2008 年與廣東省政府的合作政策¹⁹⁸。

2. 行政許可的要求

外資保險公司關於行政許可的審批，有關的許可證有《保險機構許可證》、《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保險代理機構法人許可證》或《保

¹⁹⁸ 新華網

http://big5.gdemo.gov.cn/gate/big5/www.gdemo.gov.cn/yjdt/gjyjd/200902/t20090217_85934.htm，最後瀏覽日期：98 年 6 月 30 日。

險兼業代理許可證》《保險代理從業人員展業證書》、《保險代理從業人員執業證書》等，中國對於外資保險公司的行政許可要求年年增加，十分繁複，對於外資保險公司來說是相當重的行政負擔¹⁹⁹，期望未來有簡化的配套措施。

3. 配套條件是否公平

外資保險公司與內資保險公司均為資本實繳制，但是外資保險公司獨有的經營限制：條例實施細則第6條規定外國保險公司分公司成立後，外國保險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抽回營運資金。這限制額外增加了外資保險公司的負擔，使外資保險公司在做跨國資金調度時受到不合理的限制²⁰⁰，也影響到外資投入資金比重的意願。

4. 市場價格

因為民眾的投保意識不高，且農村的平均收入較低，使得大陸的保險市場常處於惡性的削價競爭²⁰¹。加上外資保險公司的知名度普遍比前三大內資保險公司低，使得市場價格過低，亦不利於外資保險公司的發展。

¹⁹⁹譚君強，台灣壽險業選擇中國大陸保險中介市場策略之研究，淡江大學，碩士論文，2005年，頁83。

²⁰⁰ Steven Chan, China Insurance-Go for the life insurers, Daiwa Institute of Research(H.K.)Ltd., 2008.

²⁰¹方芳，中國保險業的對外開放與競爭力分析，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5月，頁115。

第二項 中國市場准入的分析

1. 准入立法應趨向自由化²⁰²：國際化與自由化已是全球保險市場的現狀。然而，政府的市場控制政策仍然會使國際保險業進入東道國市場產生困難。例如，要求持有本地的資產、賦予外國保險公司財政負擔、進入東道國的營業核准程序過於複雜等等。為符合WTO 承諾，大陸對金融業的准入規定已採「原則自由，例外限制」，例外情形則以消極清單列出²⁰³。但部分清單仍過於抽象，例如「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完善的保險監管制度，並且該外國保險公司已經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有關主管當局的有效監管」，應進一步修正予以具體化。而部分限制則過於嚴苛，例如前所論及的禁止外資保險公司抽回營運金、給予外資保險公司業務範圍限制。
2. 對外資保險公司准入雙軌制之修正

中國現有的保險公司市場准入法制有中資保險公司准入和外資保險公司准入之區別，其乃為中國對外開放的時程規劃是以依

²⁰².JOHN WALSH,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Regulation -current and proposed regulation explained (Edoardo Bounous ed., Reaction Publishing Group Ltd. 2002). 政府的市場控制政策仍然會使國際保險業進入東道國市場產生困難。部分由於市場調節，國家市場對外資沒有吸引力或對國際保險公司不友善。例如，要求本地的資產，一些國家可能會賦予國際保險公司財政負擔（OECD 經合組織，1999 年）。進入東道國的營業核准程序可能過於複雜，本研究中主要關注在市場的自由化對國際壽險業者參與該市場的影響。預計設立越少敵對外國公司規範的市場將吸引更多的國際保險公司。Ma and Pope（2003 年），這項分析包括 CIB 的指數評價，控制對於在何種程度上外國市場是開放的。指數考慮的因素包括：貿易壁壘，限制公平和運作的外國實體，如遣返管制和匯率管制，和稅收歧視外國公司等，以這些因素評價東道國的商業市場環境。雖然 IBC 沒有對保險業監管的具體指標，它反映了一個國家的對自由化的商業活動的態度和量化政府支持國家的貿易自由化的程度。浮動利率政策，這個國家市場其規模從 0 到 100，越高的比率代表越開放的環境。這是建立在越自由化的國家越深度參與國際保險市場的假設之上。

²⁰³曾筱清，金融全球化與金融監管立法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 5 月，頁 346。

序漸進的政策性需求對外資保險公司逐步開放。外資保險公司的市場准入適用規定詳盡的《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及《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保險法》及其附屬規章所確定的准入規則僅大原則，如：外資保險公司有較為嚴格的市場准入與監管要求。雙軌制立法格局雖為逐步改革舊體制邁向新體制的過渡，但隨著金融開放進程和金融改革步伐的加快，雙軌制漸漸不適應中國保險業發展需求。

儘管雙軌制僅針對不同主體草擬政策，且以不同主體適用不同法律規範，雖並不表示事實上造成外資保險公司的歧視待遇，但這種立法方式確實常造成內資外資保險公司在市場上有不公平競爭的情形。再者，縱使 GATS 對市場准入的國民待遇未設強制性規定，但在國際保險業競爭機會均等和事實上國民待遇的呼聲日益高漲，中國若在引入外資保險公司的競爭中無視國際資本市場對國民待遇的要求，繼續採行雙軌制，容易造成部分外資保險公司削減或放棄在中國的投資或戰略合作計劃，轉而投向在准入形式提供國民待遇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如此最大的受害者是中國金融市場。從具體立法內容觀察，中資保險公司與外資保險公司的業務範圍雖存在差異，但這種差異正日漸縮小，中外資保險公司的准入要求政策漸漸走向平等地

位，由此可見，雙軌制的立法政策已不合時宜。

目前對外資保險公司的准入門檻仍非常嚴格，特別是要求要有三十年以上的保險經營經驗以及五百億美元的年末總資產的條件，絕大部分的台灣保險公司都無法符合這兩項標準²⁰⁴。這些限制應隨著經濟發展和產業的逐步成熟逐漸放寬，以符合國民待遇原則。

各外資保險公司對於已獲准開辦的新業務，得授權符合條件的下轄分支機構開辦新業務，並且各外資保險公司的分支機構經上級行授權即得開辦新業務，僅須在開辦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向當地保監局、隸屬分局或保監分局提出事後書面報告，採取「報備制」，而非事前核准制。各外國獨資保險公司和中外合資保險公司在本機構內為同級職責平行調動的高級管理人員，若已經任職資格審核，原有任職資格仍然有效，無須重新進行核准，以加強外資保險公司人才的培訓速度，意圖從人事鬆綁賦予外資保險公司在中國更大的發展空間。這個決定的發布對於外資保險公司而言意義重大，使外資保險公司拓展業務與培育人才的腳步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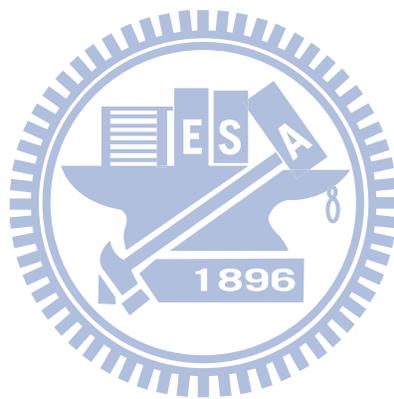
惟仍存在不足之處。外資保險公司在准入地域、業務領域

²⁰⁴譚君強，台灣壽險業選擇中國大陸保險中介市場策略之研究，淡江大學，碩士論文，2005 年，頁 55。

的特殊要求，得於法律中以授權條款形式交由監管機構根據審慎原則個案審批，這一點不相同於中資保險公司准入條件，以兩套法位階不同法制建立相同審批制度安排是沒有必要的，雙軌制的立法需要改革，以臻完善。

3. 簡化行政審批，提高監管透明度：繁複的行政審批程序會降低保險公司的靈活運作，造成行政成本增加，降低國際競爭力。2007年6月《保險許可證管理辦法》的發布，建立了統一的保險許可證管理制度，將原本散見的保險管理規章統一，並減少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對於保險許可證的行政管理已有進步²⁰⁵，大陸應持續朝向行政審批簡化，提高監管透明度的目標努力。並在法律制度的建置上，朝向不違背市場規則干預市場交易、減少國際貿易的限制，在更大的範圍內發揮市場機制對資源配置的作用的方向修正。

²⁰⁵朱文勝，中國保險業制度變遷與績效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頁233。



第四章 保險業務範圍與分業經營

第一節 概述

保險業務按保險對象的不同分為財產保險和人身保險兩大類。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具有截然不同的特性。人身保險傳統產品的核心在保障家庭金融安全，財產保險產品的核心在確保賠償損失的價值及資產²⁰⁶。即使在相同的環境條件與法律制度下，該國的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的產品也可能受到不同的影響。

對外資保險公司而言，東道國的市場特徵(市場大小、競爭力、損失經驗)是國際化情形的核心要素。²⁰⁷東道國的民法或商法制度以及社會環境，都會影響保險商品需求與供給的種類。

項目	財產保險公司	人身保險公司	
保險業務種類 (條例第 15 條)	財產損失保險、 責任保險、 信用保險等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意外傷害保險 等	經中國保監會 按有關規定核 定，可以在核定 範圍內經營大

²⁰⁶譚君強，台灣壽險業選擇中國大陸保險中介市場策略之研究，淡江大學，碩士論文，2005 年，頁 16。

²⁰⁷ Yu-Luen Ma and Nat Pope, Foreign Share, Insurance Density, And Penetration: An Analysis Of The International Life Insurance Market,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Review, 2008 Vol.11, No.2, p329.

			型商業風險保險業務、統括保單業務
分業經營(條例第 16 條)	同一外資保險公司不得同時兼營財產保險業務和人身保險業務。		
再保險(條例第 17 條)	外資保險公司可以依法經營人身與財產保險業務的下列再保險業務： (一) 分出保險； (二) 分入保險。		

根據入世承諾，大陸在加入 WTO 三年後，外資保險公司開始可以沒有限制的經營所有的保險業務(詳細內容請參見本文第二章第一節第四項)。依《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外資保險公司按照中國保監會核定的業務範圍，可以全部或者部分依法經營下列種類的保險業務：

(一) 財產保險業務，包括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等保險業務；

(二) 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外資保險公司經中國保監會按照有關規定核定，可以在核定的範圍內經營大型商業風險保險業務、統括保單保險業務。

此規定與 2002 年《保險法》第九十二條規定相同，大陸對於外資保險公司與內資保險公司主體的規範一致，正符合了 WTO《關貿總協定》的國民待遇原則²⁰⁸。國民待遇原則是一條傳統的自由貿易原則，它要求一國境內的外國人(包括企業和自然人)享有與本國人在民事權利上同等的待遇。《關貿總協定》的國民待遇原則嚴格地說，就是外國商品或服務與進口國國內商品或服務享有相同的待遇，這正是世貿組織非歧視貿易原則的實現²⁰⁹。

但 2009 年新修定的保險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保險公司的業務範圍：

(一) 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

(二) 財產保險業務，包括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等保險業務；

(三)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與保險有關的其他業務。

修法後在財產保險業務範圍新增「保證保險」與「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與保險有關的其他業務」的規定²¹⁰。雖然該部分規

²⁰⁸金融全球化與金融監管立法研究，曾筱清，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 5 月，頁 63。

²⁰⁹ Eu Jin Chua, 「LEGAL IMPLICATIONS OF A RISING CHINA: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 Introduction fo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7 Chi. J. Int'l L. 133.

²¹⁰2009 年修正的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保險公司的業務範圍：

- (一) 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
- (二) 財產保險業務，包括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等保險業務；
- (三) 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與保險有關的其他業務。

定僅是例示規定，臚列幾個常見保險種類，並非代表全部²¹¹，但可見保證保險的重要性提升。

更重要的是，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擴大保險公司可經營的業務範圍。實務上出現的保險公司企業年金信託管理業務、第三方管理型健康保險業務等²¹²，尚未在現行保險法中規定。同時，隨著中國穩步推進金融業綜合經營試點，金融行業之間彼此滲透與合作也在逐漸加強²¹³，一些金融集團通過子公司實現了銀行、證券、保險的綜合經營，如中信集團、光大集團、平安控股等。對此，均需要在法律上留出發展的空間。但是按照 2002《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的業務範圍僅限於財產保險、人身保險及其再保險業務。保險公司還禁止設立保險業以外的企業。鑑於目前這些規定已不適應保險業發展和國家養老、醫療及金融體制改革的需要，新法擴大了保險公司經營範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與保險有關的其他業務」的新增為「金融混業經營」留出發展空間²¹⁴。第九十五條修正是借鑒大陸《商業銀行法》、《證券法》和國外有關立法例，授權國務院保險監管機構根據社會經濟和保險行業發展的實際需要，核

²¹¹參見 許崇苗、李利，《中國保險法適用與案例精解》，法律出版社，2008 年 8 月第一版，頁 126。

²¹²參見 侯煦陽，國泰人壽在台商業模式能否在中國複製？，淡江大學，碩士論文，2007 年，頁 120。

²¹³參見 梁濤主編，2007 中國人身保險發展報告，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8 年 4 月，頁 147。

²¹⁴參見 王麗，我國金融混業監管體制選擇研究，浙江大學，碩士論文，2004 年，頁 8。

定保險公司從事養老金管理等「與保險有關的其他業務」²¹⁵。

在業務範圍上，該條例並未有具體規定，僅在條例第十八條表示其具體的業務經營、經營地域、服務對象等範圍由保監會核定，而能夠申請經營的業務項目則在保險公司管理規定第四十五條到第四十七條內有具體的規定，以下將做詳細的介紹。

第二節 分業經營規定

分業經營有兩層面涵意，一是《保險法》(2009 修定)第八條所規定的，保險業和銀行業、證券業、信託業間的分業經營、分業管理。二是《保險法》(2009 修定)第九十五條規定的，保險人不得兼營人身保險業務和財產保險業務。以下主要探討第二類型的分業經營規定。

第一項 從分業經營趨向混業經營的保險監管模式

一、混業經營監管模式的演進

20 世紀 70 年代以來國際資本流動日趨活絡，金融市場的新技術革命其中一項就是出現混業經營的趨勢。最早是英國於 1986 年出現多元化綜合金融企業集團，將原有銀行、保險等 9 個金融監管機構合為一體，設立單一金融監管機構 FSA 實行金融統一監管。隨後歐共

²¹⁵參見 許崇苗、李利，《中國保險法適用與案例精解》，法律出版社，2008 年 8 月第一版，頁 553。

體也於 1992 年發布第二號銀行指令，決定在歐共體範圍內全面推廣全能銀行制。日本則從 20 世紀 80 年代開始，陸續進行一系列金融體制改革，1993 年《金融制度改革相關法》進一步明確規定，允許銀行、信託、證券公司等通過其出資 50% 以上控股子公司經營其他領域業務。1998 年開始實施由證券交易法、銀行法、投資信託法、保險法等 20 多項相關法律組成的《金融體系一攬法》，廢除分業管制，允許金融機構混業經營²¹⁶。

採分業經營監管的創始者美國也在世界潮流下逐漸鬆動，1980 年代開始，美國通過新《銀行法》、《銀行公平競爭法案》等法律，將原有商業銀行業務的一些限制性條款進行靈活變通處理。直到 1999 年 11 月，克林頓總統正式簽署《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Financial Services Act of 1999)，該法案允許保險公司、銀行、證券公司可以控股公司方式相互滲透，允許金融控股公司通過其控股證券、保險等子公司，從事相關金融服務業務經營，同時建立「橫向綜合立法」和「金融服務功能分類管理」為主要特徵的新的金融監管體系，以適應混業經營。伴隨著美國這一金融分業制度倡導者放棄此一制度，金融混業經營、統一監管成為世界金融管理體制的主流。

中國在 1993 年的金融改革中確立了金融業分業經營和分業管理

²¹⁶王麗，我國金融混業監管體制選擇研究，浙江大學，碩士論文，2004 年，頁 9。

的原則，並在以後的立法工作中加以確立。但從 1990 年代末期開始，陸續出現了中信集團、光大集團、平安控股等大型綜合性金融集團²¹⁷，他們通過資本運作將商業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等不同性質的金融機構招致麾下，搭建統一的業務平臺，為消費者提供綜合服務。為避免監管真空和重複監管，保監會、銀監會和證監會於 2004 年 7 月達成金融監管分工合作的備忘錄，建立「監管聯席會議機制」，對監管活動中出現的不同意見，通過及時協調來解決²¹⁸。

2004 年 10 月 24 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發布了《保險機構投資者股票投資管理暫行辦法》，這標誌著保險公司正式以機構投資者的身份進入資本市場。

伴隨著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和對外開放程度的不斷提高，中國分業經營體制下銀行、保險、證券等行業之間嚴格的分離制度已經出現明顯的鬆動，中國金融業向混業經營轉變的趨勢已十分明顯²¹⁹。

目前國際金融業的混業經營主要有兩種類型：

一、在同一法人內部通過不同部門開展銀行、證券、保險等業務，如德國等歐洲國的制度²²⁰；

二、金融控股公司。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國際證券聯合

²¹⁷林昀冀，中國加入 WTO 後保險法修改對壽險產及制度影響之研究，淡江大學，碩士論文，2005 年，頁 65。

²¹⁸侯煦陽，國泰人壽在台商業模式能否在中國複製？，淡江大學，碩士論文，2007 年，頁 138。

²¹⁹曾筱清，金融全球化與金融監管立法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190。

²²⁰張琳、曹龍騏，中國商業保險市場創新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頁 102。

會、國際保險監管協會三大國際監管組織於 1999 年發布了《對金融控股集團的監管原則》的定義，金融控股公司是指在同一控制權下，完全或主要在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中至少兩個不同的金融行業提供服務的金融集團²²¹。

金融控股公司不直接經營銀行、保險、證券或信託等業務，而是通過旗下的子公司經營這些業務，美國是實行該制度的主要國家之一。在中國嚴格分業經營的法律框架下，金融控股公司無疑是金融機構實現綜合經營的一種現實選擇，因此金融控股公司是中國金融機構轉向混業經營的重要組織形式。

在中國目前的金融控股公司中，占主導地位的多為商業銀行和實業資本，以保險公司為主體的金融控股公司僅有平安集團一家，這與中國保險業迅猛的發展勢頭及其日益增強的戰略地位極不符合。隨著金融業開放程度的不斷提高和市場競爭的日趨激烈，中國的保險公司特別是大型保險公司應高度重視混業經營的大趨勢，並積極行動，通過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實現綜合化經營，提高自身的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除了傳統金融機構打造的金融控股集團以外，許多實業資本也通過資本運作積極進入金融領域，並形成了自己的金融控股框架，如

²²¹肖文，中國保險業的創新與監管—從開放經濟比較視角的研究，中國：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年 3 月，頁 113。

寶鋼、首創、海爾等。例如 2009 年 6 月，中國平安發布消息將認購深發展定向增發的至少 3.70 億股但不超過 5.85 億股的新股，並且中國平安將在不遲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收購目前深發展第一大股東新橋投資所持有的深發展 16.76% 的股份（增發前）²²²。交易完成後，中國平安合計持有不超過深發展增發後總股本的 30%，成為其第一大股東。聯想到 2006 年，平安保險以 49 億元收購深圳商業銀行 89.24% 股權，平安混業經營的發展戰略的脈絡已逐漸清晰。而中國平安保險與深發展銀行兩家公司的股票在消息公布後大漲，可見混業經營乃市場上眾望所歸的趨向。

二、混業經營的優點

分析西方國家保險業由分業經營向混業經營轉變的趨勢及其內在原因，從表面上看是各國政府政策和法律變動的結果，但實際上保費收入總量的大幅度增加和結構的變化為保險業的混業經營奠定經濟基礎。保險業的發展與經濟技術的發展密切相關²²³。經濟技術的發展，增加了居民生活和企業生產中的不確定因素，使各類經濟主體對保險業的依賴性顯著增強。從外資金融企業跨國混業發展經驗豐富的德國、英國金融發展史觀察，混業經營因得以實現信息、客戶、網絡

²²² 見財經日報，<http://www.business-times.com.hk/articles/20090613/financial061320.htm>，最後瀏覽日期：98 年 6 月 30 日。

²²³ 肖文，中國保險業的創新與監管—從開放經濟比較視角的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年 3 月，頁 116。

與企業家才能等，結合科技與人才的資源共享，而形成混業經營模式。

混業經營使金融機構具有明顯的規模經濟和範圍經濟，從而提高金融機構的經營效率和競爭力，降低運營成本並分散金融風險²²⁴。在混業經營體制下，金融機構能夠通過「金融超市」為消費者提供全方位的服務，滿足消費者不同的金融產品需求，在給消費者帶來實惠的同時，也拓展了自己寶貴的客戶資源。正因為如此，以金融控股公司為代表的綜合性金融集團逐漸佔據了國際金融市場的主導地位。

儘管中國的金融控股公司還處在發展的初期，但已可看出混業經營的金融機構的競爭優勢。以保險業為例，平安集團網站上除了傳統的保險產品，還提供包括證券、銀行、期貨、信託在內的服務，這種綜合經營的方式使平安集團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依然保持了高速增長的實力²²⁵，同時也給僅經營保險業務的競爭對手帶來了巨大的壓力。

相對於本土競爭而言，外資保險業巨頭透過混業經營，在產品設計、投資收益、客戶服務等方面都具有明顯的優勢²²⁶。在內外雙重壓力之下，傳統的中國保險公司只能以求變來適應新的市場環境，而順應全球金融大趨勢，通過混業經營提高自身競爭力無疑是中國保險業

²²⁴方芳，中國保險業的對外開放與競爭力分析，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5月，頁92。

²²⁵方芳，中國保險業的對外開放與競爭力分析，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5月，頁90。

²²⁶ Steven Chan, China Insurance-Go for the life insurers, Daiwa Institute of Research(H.K.)Ltd., 2008.

的選擇²²⁷。

三、混業經營的缺點

在金融混業經營的新環境下，一方面由於金融產品的關連性和相融性逐步增強，金融體系的系統性風險發生機率上升，金融危機發生頻率和破壞程度比以前增大；另一方面，金融交易結構複雜化，使金融活動透明度降低，不僅一般大眾，即使是政府的金融監管部門對如何準確及時地獲取金融機構經營活動的必要信息越來越困難，金融市場監管難度明顯大增²²⁸。

另外，在金融國際化情況下，除金融混業經營所產生的系統風險外，國內外金融市場的聯繫加劇，國際風險的傳導加速、風險互動性增強。對於金融產品消費者的利益受到侵害的強度與機率也因而大增。

四、給中國本土保險業的具體建議

從 1993 年實行分業經營至今，中國及全球的經濟、金融環境發生了很大的變化。面對越來越明顯的混業經營趨勢，中國保險業應積極應對，以長遠的戰略眼光積極推進保險業的混業經營。

1、以保險金融控股公司為混業經營的突破點

如上所述保險法明確規定保險公司不得設立證券經營機構等保

²²⁷ 相同見解 ²²⁷方芳，中國保險業的對外開放與競爭力分析，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 5 月，頁 95。

²²⁸ 裴光，中國保險業競爭力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1 年，頁 406。

險業以外的其他企業，但對保險公司的控股公司，特別是純粹投資控股型的控股公司，則沒有作明確規定。從目前相關的法規規定來看，保險公司的控股公司完全符合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機構出資人的資格，只要管理層批准，保險公司就能以市場化運作的方式通過股權收購控制相應的金融機構，從而組建各類保險金融控股公司。因此，參照平安保險的模式，以保險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主體，通過資本運作控制銀行、證券等非保險金融機構，以保險金融控股公司的形式實現綜合化經營，無疑是中國保險公司走向混業經營的最佳戰略²²⁹。

或者像中國人保、中國人壽等大型保險公司已經通過股份制改造，改善控股公司(集團公司)與下屬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等子公司的組織結構關係，一旦條件成熟，立即可以以控股公司(集團公司)通過打造保險金融控股公司實現混業經營的目標²³⁰，也值得其他本土具備相同條件的保險公司借鏡。

2、應善用管理層的政策支援

面對混業經營的大趨勢，銀行、證券等行業的金融機構積極朝著綜合化經營的方向努力，而相關的管理機構對這種金融創新行為也給予了肯定與支援。例如 2005 年中國人壽、中國人保、中國再保險、

²²⁹相同見解 方芳，中國保險業的對外開放與競爭力分析，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 5 月，頁 95。

²³⁰肖文，中國保險業的創新與監管—從開放經濟比較視角的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年 3 月，頁 118。

華泰保險等紛紛成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2008年中央銀行批准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率先推進銀行、證券、保險等方面的綜合經營試點，又一次開放事實上的金融混業經營。²³¹在中國目前特定的歷史條件下，保險業的混業經營戰略離不開保監會等管理層的支持與推動。面對新的金融發展環境，保險業也應加快組建保險金融控股公司的步伐。

而保監會等管理層則應從中國保險業長期發展的角度出發，從政策上支持保險公司的混業經營²³²。儘管在法律法規上沒有明確的規定，保險公司的控股公司通過資本運作併購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的行為仍然需要有關管理部門的批准。因此，保監會還需要加強與銀監會、證監會等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配合與協調，為保險金融控股公司的順利組建創造良好的外部環境。

3、做好風險控制與建構組織結構的充分準備

首先，保險公司要加強風險控制體系的建設，以適應新的經營管理方式。混業經營是一把雙刃劍，在提高經營效率和競爭力的同時，也對公司的風險控制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²³³。保險公司應借鑒外資同行的經驗基礎上，結合國內的實際情況，從制度、技術、人員等各

²³¹ 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信息

<http://218.246.21.135:81/gate/big5/www.drcnet.com.cn/DRCnet.common.web/DocViewSummary.aspx?docid=1711756&chnid=606&leafid=977&gourl=/DRCnet.common.web/DocView.aspx> 最後點閱

日：2009年7月14日。

²³² 參閱 朱文勝，中國保險業制度變遷與績效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頁215。

²³³ 參見 張琳、曹龍騏，中國商業保險市場創新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頁166-170。

方面對原有的風險控制體系作相應的調整，努力控制混業經營體制下的各類風險²³⁴。

其次，保險公司應設計合理的組織結構框架，充分發揮金融控股公司的規模效應和範圍效應²³⁵。金融控股公司的優越性主要體現在綜合經營銀行、證券、保險等不同金融業務所帶來的協同效應，但要達到「1+1 大於 2」的理想效果，還需要經營不同金融業務的子公司之間的相互關係。保險公司要在組織設計、股權結構、人事管理、決策流程、責權界定等方面必須做出合理的安排，真正發揮金融控股公司的作用，提升整個集團的經營實力和競爭力。

此外，針對各控股子公司不同的企業文化，保險公司應根據金融控股公司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符合各方長遠利益的經營理念和行為準則，用統一的企業文化將不同的公司和團隊融合在一起²³⁶，增強整個集團的凝聚力和戰鬥力。

四、小結

傳統上對保險業與其它金融相關產業關係制度設計區分為兩類制度模式：其一是混業經營模式，在此模式下，保險業不僅得經營傳統保險業務，而且可以參與證券、保險、信託、及其他新興金融業務

²³⁴ 朱文勝，中國保險業制度變遷與績效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頁 216。

²³⁵ 肖文，中國保險業的創新與監管—從開放經濟比較視角的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年 3 月，頁 117。

²³⁶ 方芳，中國保險業的對外開放與競爭力分析，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 5 月，頁 96。

²³⁷。其二是分業經營模式，即保險只能從事傳統保險業務，不能參與證券業、銀行業等其他業務，理論上，實行嚴格分業管制的國家，保險業被禁止買賣債券、股票、證券投資基金份額等有價證券或投資不動產，因而原則上不存在保險公司參與其他相關金融產業機會²³⁸。然而實際情況並非如此，因為即便是在實行嚴格分業經營的國家，保險公司本身雖無法藉由金融市場直接投資進入證券業或其它金融產業，但得以直接或間接控股其所屬的附屬公司的方式，變相地迴避法律禁止的限制，以迂迴方式進入其他金融市場市場，參與相關金融業務²³⁹，因此，縱使在實行分業經營模式的國家中，同樣也存在著保險公司參與其它金融產業業務的法律問題。

隨著全球金融自由化和一體化趨勢不斷影響，愈來愈多國家放棄原先的金融分業管制政策，趨向混業經營的跨國外資保險公司經驗是有原因的。

首先，作為金融業中對安全性、穩定性要求最高的保險業，對規模經濟和範圍經濟效應的追求，並不低於其他金融行業，因為保險公司需要運用投資方式賺取利潤，以支付保險金賠償，若是保險公司無法充分運用收取的保費資金，則經營上難以為繼，但若能結合銀行業、證券業，充分利用各金融機構在信息、客戶、金融產品、管理制

²³⁷參閱 朱文勝，中國保險業制度變遷與績效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頁203。

²³⁸曾筱清，金融全球化與金融監管立法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5月，頁188。

²³⁹張琳、曹龍騏，中國商業保險市場創新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頁154。

度、交易平台、網點等方面的共同資源，使其有效地組合配置，方能實現經營成本最小化和利潤最大化，形成經濟學的協同效應(Synergy Effect)²⁴⁰，以德國式的全能銀行或是英國式的金融服務集團為例，目的皆為節省交易成本與共享金融資源，由於銀行業與其他金融產業如：證券業對於信息、客戶、網點、平台等資源需求具有較強的共通性，目標市場存在著較大重疊，這決定銀行參與證券業具備較強可行性，並得在不進行大量新投資情況下獲取較高的協同收益，因此混業經營帶來的效應遠大於分業經營，故選擇混業經營是必然的。

事實上，金融監管模式並無優劣之分，不同經營體制與不同監管體制的各種組合都有成功的案例，關鍵是根據自身國情選擇最適合的模式。究竟中國金融適合何種跨業准入形式，中國當局應觀察該國當前經濟發展水準、民眾需求與金融文化發展以及考察監管法制等因素，做出評估報告。並且因為中國幅員廣大的特性，實應將疆域區分金融發展程度不同的區塊，因地制宜地選擇適合各大金融區的跨業准入模式，並且推行試點開放跨業准入模式機制，才得以尋求最契合中國國情的跨業准入模式，並且兼顧金融風險與效率²⁴¹。

²⁴⁰ 協同效應 (Synergy Effect)，概念解釋：「一加一大於二」，例如商業環境，市場或企業併購或合併，有可能產生互補不足，雙劍合璧的協同效應。協同效应在其他領域也可以發揮，例如醫藥、人事管理、電腦程式、傳媒等。資料來源：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D%94%E5%90%8C%E6%95%88%E6%87%89>，最後點閱日：2009年7月14日。

²⁴¹ 李季、王宇，金融服務集團：新金融浪潮，東北財經大學出版社，2002年，初版，頁83-85。

金融行業屬於典型的資金密集型行業，如果要建立包括銀行、保險、證券等行業在內的金融控股公司，將需要龐大的資金支援。伴隨著中國保險業的快速增長，保險公司也迅速成長起來，並出現了一批具有雄厚實力的行業龍頭企業。在擴大經營規模的同時，中國人保、中國人壽和平安保險率先在海外上市，而其他主要保險公司的上市準備工作也在積極進行之中。通過股份制改造，中國的保險公司也建立起集團內各子公司和各業務之間的關係，搭建起符合公司發展和全球化競爭要求的組織框架。

保險公司多元化經營為保險產品開發和業務市場開拓提供巨大的發展空間，從而使保險公司能夠根據市場狀況的變化及時調整經營策略，加強金融創新，拓展服務範圍，增強其競爭力，市場競爭促使商業保險更多元投資其它金融相關產業²⁴²。

有了強大的資金實力和合理的組織結構，中國保險公司完全能夠通過資本運作建立包括銀行、證券、基金、信託等在內的保險金融控股公司，以綜合化經營的方式提升自身實力，迎接未來更加激烈的市場競爭。

第二項 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之分業經營

大陸在 1995 年公布的保險法第九十一條即有分業經營的規定，

²⁴² 張忠軍，金融業務融合與監管制度創新，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 年 3 月，初版，頁 91-96。

但保險法公布前成立的保險公司，既經營財產保險業務也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但在保險法公布施行後這些公司已不再兼業經營。

《條例》第 16 條規定，同一外資保險公司不得同時兼營財產保險業務和人身保險業務。

分業經營是世界各國保險經營管理的一項重要原則，由於財產保險和人身保險的保險標的不同，因此，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在保險期限、賠付方式、風險核算、保險金管理以及準備金提取等方面都完全不同，如果讓財產保險和人身保險業務兼營，難以保證財產保險和人身保險合算的真實性和準確性²⁴³，主張實行分業經營和管理者認為，有利於保護被保險人的利益，也有利於加強對保險公司經營管理的監督²⁴⁴。基於前述理由，大陸亦採取分業經營制度，同一外資保險公司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和人身保險業務。

世界各國也有類似規定，美國大部分州法律規定壽險公司不允許承保財產保險和責任保險，而財產保險和責任保險公司不允許經營壽險及年金業務，但財產保險公司和人身保險公司可以同時經營意外保險業務和健康保險業務²⁴⁵。此外，有些險種只能由「單一業務」保險公司經營，例如中國的養老保險公司只能經營養老保險

²⁴³朱文勝，中國保險業制度變遷與績效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頁 212。

²⁴⁴肖文，中國保險業的創新與監管－從開放經濟比較視角的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年 3 月，頁 115。

²⁴⁵ JOHN WALSH,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Regulation - current and proposed regulation explained, p454 (Edoardo Bounous ed., Reaction Publishing Group Ltd. 2002).

單一險種。

德國法律規定，經營財產保險業務和人身保險業務必須單獨批准，兩者不得並存，而且經營財產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不得兼營健康保險。法國則明確規定，同一保險公司不得同時兼業經營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業務²⁴⁶。

第三節 財產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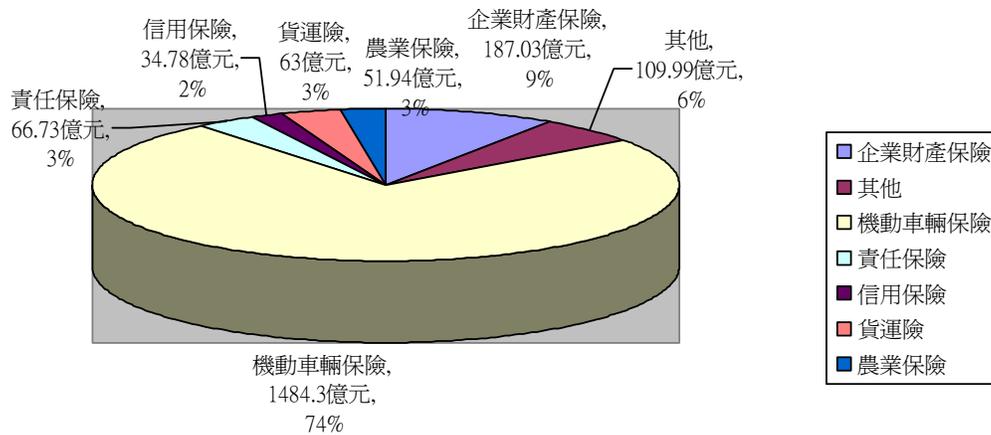
第一項 財產保險業務經營概況

財產保險是以財產及其相關利益為保險標的。保險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財產保險是以財產及其有關利益為保險標的的保險。2008年財產保險原保費收入為 2417.4 億元人民幣，比 2007 年增長 16% ，其中外資財產保險公司為 28.8 億元人民幣²⁴⁷，占 1.2% 。財產保險的成長速度高於壽險。目前財產保險公司有 42 家，其中中資公司 27 家，外資公司 15 家。經營主體呈現組織形式多樣化、業務專業化（4 家農業保險公司，1 家汽車保險公司，1 家信用保險公司）、經營多元化、分布廣泛化的特點。

圖 4-1 2007 年財產保險保費收入結構圖

²⁴⁶ 國務院法制辦公室財政金融法制司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問答，中信出版社，2002 年，頁 43-44。

²⁴⁷ 數據來源保監會統計信息網站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61/i92062.htm> 最後瀏覽日期：98 年 6 月 23 日。



二、主要險種分析

依《保險公司管理規定》第四十七條規定，經保監會批准，財產保險公司目前可以經營下列全部或部分保險業務(一)財產損失保險；(二)責任保險；(三)法定責任保險；(四)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五)農業保險；(六)其他財產保險業務；(七)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八)上述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業務。

其中最主要的是機動車輛保險，佔了 74%，此乃由於 2006 年發布《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機動車輛保險為強制保險，但該條第五條規定，限於中資保險公司可以從事本項保險業務，使得外資保險公司無從進入這塊最大的保險市場。同時 2007 年的農業險、意外險和責任險保費收入增長迅速。農業保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 612.5%，意外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 20.1%，責任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 18.9%。三個險種對產險保費增長貢獻度合計為 13.3%²⁴⁸。

²⁴⁸數據來源：保監會統計信息網站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61/i92062.htm> 最後瀏覽日期：98年6月23日。

依《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經保監會批准，外資財產保險公司目前可以經營下列全部或部分保險業務²⁴⁹：

(一)財產損失保險

財產損失保險是指以財產為保險標的，訂立財產保險契約，保險標的因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損失，由保險公司按照保險契約支付保險金補償其損失。例如企業財產損失保險、家庭財產損失保險、地震保險、洪水保險、風害保險等²⁵⁰。第二大為企業財產保險，係指保障企業財產在經營過程中由於自然災害和意外事故造成保險標的的損失。企業財產損失包括固定資產損失和流動資產損失。財產是指企業擁有或者控制的、用於經營管理活動且與取得應納稅所得有關的資產，採用會計資產的定義，包括現金、銀行存款、應收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存貨、投資（包括委託貸款、委託理財）、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和其他資產²⁵¹。

2007年企財險保費收入累計187.03億元，同比增長18.09%。企財險保費收入占產險業保費收入的9.0%。

(二)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liability insurance)是指以被保險人對第三者依法應負的賠償責任為保險標的的保險。責任保險之標的並非人身或有形之

²⁴⁹沈春耀主編，中華民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問答，中信出版社，2002年。

²⁵⁰許崇苗、李利，中國保險法適用與案例精解，法律出版社，2008年8月，頁288。

²⁵¹同上註。

動產或不動產，而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²⁵²，可以是侵權責任、契約責任或者絕對責任即無過失責任，如汽車駕駛人員因交通肇事而負的民事責任，生產廠商因產品質量問題造成第三人的財產和人身損害而負的民事責任等。責任保險險種主要有：機動車輛第三者責任保險、醫療責任保險、雇主責任保險、公眾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職業責任保險等。

責任保險作為一種轉嫁民事賠償責任的市場機制，是政府轉變職能、利用市場手段輔助社會管理、提高社會管理效率的重要經濟手段²⁵³。在西方經濟發達國家，責任保險已經滲透到經濟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佔據全部財產保險業務的30%左右，美國甚至高達45%²⁵⁴，有效地維護社會穩定。但是，大陸保險業起步晚、責任保險專業性強等客觀因素影響，目前責任保險的社會覆蓋面和保障程度較低，總體規模也較小，至2007年僅佔全部財產保險業務的3%左右，產險業為社會提供各類責任保險的累計31.7萬億元，同比增長33.4%，支付賠款26.1億元，同比增長16.6%²⁵⁵，仍發具有廣闊的發展空間。

發展責任保險有利於促進社會風險意識的提高，相對地，社會風險意識提高也有利於責任保險的發展，兩者乃相輔相成²⁵⁶。由於責任

²⁵²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書局，2002年10月初版。

²⁵³ 許崇苗、李利，中國保險法適用與案例精解，法律出版社，2008年8月，頁290。

²⁵⁴ 朱文勝，中國保險業制度變遷與績效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頁182。

²⁵⁵ 中國保險年鑒編輯委員會，中國保險年鑑2008年，中國金融出版社，2008年，頁15-16。

²⁵⁶ 李芳，論開放環境對中國保險監管法律制度構建的影響，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7年，頁

保險具有有利於提高防控和應對災害事故的水平、保障企業的穩定經營、維護社會穩定的優點，具有廣泛的公益性和社會效益。因此中國保監會特別積極推動責任保險發展，採取了一系列加快責任保險發展的措施：例如保監會將發展責任保險列重點發展領域、舉辦責任保險發展論壇，以增強社會、企業和相關政府部門對責任保險的認識，並且在北京、上海、重慶、深圳、山西、河南、廣東、江蘇、山東等省市積極開展醫療責任保險、火災公眾責任保險和雇主責任保險等試點工作²⁵⁷。這些措施也幫助了外資保險公司推展責任保險業務的發展。因此許多針對中國大陸特有經濟社會發展過程中出現的新風險而設計的產品越來越完善，如：道路承運人責任保險、校園責任保險、輸血責任保險、家政服務責任保險、家庭寵物責任保險以及律師、會計師等各職業責任保險等。責任保險的覆蓋領域不斷擴大，且仍具有極大的發展潛力。目前大陸責任保險中最主要發展的項目為：機動車輛保險、農業保險、醫療責任保險、環境汙染責任保險等，除了機動車輛保險外資保險公司不能經營外，應抓緊其他可經營的重點項目趁勢發展。

1.機動車輛保險

2006年7月1日發布《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條例》開始實

61。

²⁵⁷許崇苗、李利，中國保險法適用與案例精解，法律出版社，2008年8月，頁293。

施交強險，推動了機動車險業務的發展。2007年機動車承保率達51.9%，同比提高4.9個百分點。並且汽車產量為888.2萬輛，同比增長22.0%；銷量為879.1萬輛，同比增長21.8%。全國承保機動車8,295.1萬輛，同比增長了21.4%。機動車數量的增加，帶動車險保費的增長。保費收入累計1484.3億元，同比增長34.0%。車險保費收入占產險公司保費的71.1%，同比上升了0.9個百分點，對產險保費增長貢獻率為73.9%。²⁵⁸

2. 醫療責任保險

2007年保監會與衛生部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推進醫療責任保險，如北京市推行的醫療責任保險，全市參保醫療機構414家，參保醫務人員7.0萬名，累計保險責任限額6.2億元，已支付賠款1881.2萬元²⁵⁹，在緩解醫院、醫生和病人之間的糾紛，規範醫療秩序和分擔政府責任等方面已看見成效。

3. 環境汙染責任保險

環境汙染責任保險可以將被保險人（造成汙染事故的單位或個人）對第三者的賠償責任轉嫁給保險公司，被保險人透過保險避免因汙染造成巨額賠償的風險，而環境汙染受害者則能夠得到迅速、有效

²⁵⁸ 數據來源：中國保險年鑒編輯委員會，中國保險年鑑2008年，中國金融出版社，北京，2008年，頁15-16。

²⁵⁹ 數據來源：中國保險年鑒編輯委員會，中國保險年鑑2008年，中國金融出版社，北京，2008年，頁15-16。

的救濟。環境污染保險制度已被國際證明是一種技術成熟、法律體系相對健全、對環境管理比較有效的市場化機制²⁶⁰。

在中國建立有效的環境污染責任保險制度，對環境污染問題進行綜合治理，也日益成為共識。2005年修法的《海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河交通安全管理條例》等法規已新增環境污染責任險條款；2007年保監會與環保局共同推進環境污染責任保險，發布《關於環境污染責任保險工作的指導意見》，並在重慶、寧波、深圳等地進行試點工作，在上海市則已經進行結合當地實際推動環境污染責任保險發展²⁶¹。

目前中國對環境污染法律法規體系仍不健全、社會環保意識薄弱、保險公司承保能力不足和產品研發水平較低造成環境污染責任保險發展後勁不足，由於外資保險公司相關的經驗豐富，在隨著中國政府逐漸重視環境污染責任保險制度的大環境下，必須倚重國際經驗，外資保險公司應有絕佳的發展機會。

（三）農業保險

在農險方面，2007年以來積極推動能繁殖母豬保險和生豬保險，農業保險到現在仍然是政策發展的重心²⁶²，放大財政資金的支農力

²⁶⁰許崇苗、李利，中國保險法適用與案例精解，法律出版社，2008年8月，頁295。

²⁶¹保監會網站 <http://www.circ.gov.cn/tabid/106/InfoID/16972/ftid/3871/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期：98年6月30日。

²⁶²許崇苗、李利，中國保險法適用與案例精解，法律出版社，2008年8月，頁296。

度，發展重心為擴大試點範圍、增加險種、推進再保險和巨災保險體系建設，防範農業保險巨災風險和行業系統性風險，並加快推進建立農村信貸與農業保險相結合的銀保互動機制。

2007 年底全國農業保險保費收入達 51.94 億元，同比增長 612.5%。保險金額 1720.2 億元，同比增長 134.6%。支付賠款 27.3 億元，同比增長 618.6%。²⁶³2008 年農業保險業務快速發展，除繼續擴大主要糧、棉、油和能繁母豬、奶牛的承保覆蓋面外，並積極研究制定林業、育肥豬和橡膠保險產品。承保各類農作物 5.32 億畝，參保農戶達 9000 萬戶次，為農民提供了 2397.4 億元風險保障，分別比 2007 年增加了 130%，80.7% 和 113%²⁶⁴；97% 以上的農業保險業務得到各級政府的保費補貼。其中又以全國共承保能繁母豬 4355 萬頭，提供風險保障 4373 億元，承保覆蓋面超過 90% 最突出。²⁶⁵

政府集中資源推展農業保險，政策考量為確保農業生產和農民生活的穩定，促進國家農業產業政策、糧食安全戰略和落實支農惠農政策。例如在應對 2008 年初低溫雨雪冰凍自然災害和「5.12 汶川大地震」中，僅能繁母豬保險賠款就近 1 億元，發揮支援災區重建的功效。

儘管如此，目前農業保險發展仍有法律法規尚不健全、巨災風險

²⁶³ 數據來源：中國保險年鑑 2008 年，李克穆主編，頁 15-16。

²⁶⁴ 數據來源：同上。

²⁶⁵ 新聞報導：提高政策性農業保險覆蓋面 2009 年 02 月 17 日

財經網 <http://www.caijing.com.cn/2009-02-17/110069848.html>，最後瀏覽日期：98 年 6 月 30 日。

轉移分散機制缺失、保險公司經營管理水準有待進一步提高等亟待解決的問題。

(四)信用保險

信用保險(credit insurance)又稱商業信用保險(commercial credit insurance)，是指保險人對被保險人的信用放貸或信用售貨的一種保證形式。其標的是投保人的合法權利因第三者不履行法定或約定的義務而受到的損失。當債務人不為清償或不能清償債務時，由保險人負責賠償。

出口信用保險幫助企業保障收匯風險、保證經營安全、獲取融資和開拓市場，已為各地出口企業所倚重。部分保監局為了更充分地發揮其政策性職能，推動保險業全面發展，紛紛採取措施，促進出口信用險發展，例如江西保監局在 2005 年《江西省省級外貿出口發展基金管理辦法》中明確規定「對省屬企業投保出口信用保險給予 20% 的保費資助」。²⁶⁶

(五) 保證保險

保證保險(英：fidelity insurance；美：bond insurance)，乃指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或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

²⁶⁶ 保監會網站 <http://www.circ.gov.cn/tabid/106/InfoID/16972/frtid/3871/Default.aspx>

務所致損失，負擔賠償責任之一種財產保險²⁶⁷，常見種類有個人消費信用保證保險、債務履行保證保險、員工信用保證保險、契約履行保證保險等。

(六) 航空保險

航空保險(aviation insurance)乃指以填補因航空事故所生損害各種保險之總稱。航空保險包括航空運送保險、航空責任保險、航空傷害保險等。2007年保監會發布《關於加強航空意外保險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從保護消費者利益出發，改變了過去以條款和費率管制為主的監管手段，廢止行業指導性條款，將航空意外險產品開發權和定價權交給保險公司，要求公司加強內控、銷售管理和再保險安排，發揮市場機制的的作用，促進市場競爭和規範發展。保險公司有更大的發揮空間，有助於航空保險的發展。

(七) 貨物運輸保險

貨物運輸保險(Insurance of shipments)乃指以各種貨物之運送作為保險標的之保險型態。貨運運輸保險之保險事故，其範圍相當廣泛，包括陸上、內河及航空一切事變、災害事故。而貨物運送保險之保險標的，則以各種貨物為主，包括郵包及掛號在內，但不包括帳簿、

²⁶⁷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書局，2002年10月初版，503頁。

單據、貨幣、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在內。²⁶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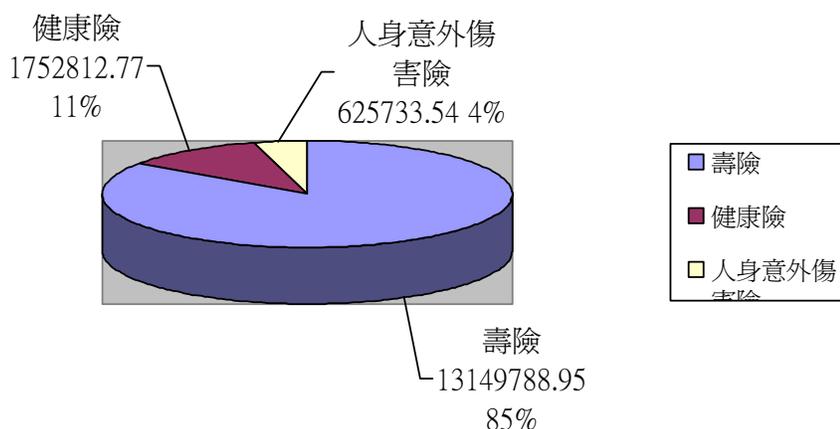
第二節 人身保險

第一項 人身保險業務經營概況

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是以人的生命或身體為保險標的，保險人按照被保險人的年齡、健康狀況按規定向投保人收取保險費，於被保險人死亡、傷殘或保險期限屆滿時，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支付賠償金或年金。本條的人身保險業務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2008年人身險原保險保費收入74473868.63萬元人民幣，主要險種之保費收入為：（1）壽險13149788.95萬元人民幣（2）健康險1752812.77萬元人民幣（3）人身意外傷害625733.54萬元人民幣，分布比如下圖4-2。

圖 4-2 2008 年人身保險保費收入結構圖

²⁶⁸ 張國健，《商事法論(保險法)》，三民書局，1985年9月修訂7版，344頁。



人身險原保險保費收入 (單位:萬元人民幣)	74473868.63
(1) 壽險	66583717.92
(2) 健康險	5854589.92
(3) 人身意外傷害險	2035560.78

第二項 主要險種分析 1896

依《保險公司管理規定》第四十八條規定，經保監會批准，人身保險公司目前可以經營下列全部或部分保險業務：（一）意外傷害保險；（二）健康保險；（三）傳統人壽保險；（四）人壽保險新型產品；（五）傳統年金保險；（六）年金新型產品；（七）其他人身保險業務；（八）上述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業務²⁶⁹。

（一）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是指保險人對被保險人死亡或者保單到期給付

²⁶⁹沈春耀主編，中華民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問答，中信出版社，2002年。

保險金²⁷⁰。它是以被保險人的身體或者生命為保險標的，因此，人壽保險契約的被保險人只能是自然人，法人或未出生的胎兒不能作為保險對象。人壽保險的險種有：

1. 死亡保險(insurance payable at death, insurance against death)

即以被保險人的死亡為保險金給付條件的一種保險，一般包括定期死亡保險和終身保險兩種。

(1)定期死亡保險(term insurance)又稱定期保險，以被保險人在規定期間內發生死亡事故而由保險人負責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在約定期間內未發生死亡事故，保險人無需給付保險金且不返還保險費。依期間長短又可分為長期保險(long term insurance)與短期保險(short term insurance)兩種。定期死亡保險的優點，在於保費低廉，要保人只要支付小額保險費，即可獲得鉅額保險金²⁷¹。

(2)終身保險(whole life insurance)是一種不定期死亡保險，死亡保險的被保險人不論何時死亡，保險人都將給付保險金給受益人。其保險費的支付，可為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但無論如何，非至被保險人死亡，不得為保險金額給付，因終身保險的目的多在其家屬生活費預留之保

²⁷⁰ 2007 中國人身保險發展報告，梁濤 主編，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8 年 4 月，頁 102。

²⁷¹ 參見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書局，2002 年 10 月初版，528 頁。

障，使遺族可以生活無虞²⁷²。

2. 生存保險(pure endowment insurance)

指以被保險人在規定期限內生存作為給付保險金的條件。被保險人如果在保險期內死亡，保險契約即告終止，投保人所交的保險費不予退還²⁷³。訂立生存保險契約的目的主要是使被保險人到一定年齡時，可以領取保險金，使其安享餘年。

3. 混合保險(mixed insurance)，

又稱生存和死亡兩全保險，是指被保險人不論在保險期限內死亡或期間屆滿仍生存，均可領取約定保險金。混合保險的目的，在於給予被保險人雙面之救濟，在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死亡時，被保險人之受益人可享利益，在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未死亡時，被保險人本身可以獲得生活保障²⁷⁴。

(二) 健康保險

健康保險(health insurance， sickness insurance)又稱疾病保險，是指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限內因疾病、分娩及疾病與分娩

²⁷² 參見 前書 527 頁。

²⁷³ 2007 中國人身保險發展報告，梁濤 主編，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8 年 4 月，頁 103。

²⁷⁴ 參見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書局，2002 年 10 月初版，529 頁。

造成殘廢或死亡時保險人給付保險金。健康保險保險事故之發生，若與其職業有直接或間接關係時，應屬社會保險範圍，因此在初期歐洲將健康保險列為社會保險範疇，例如 1883 年德國所創立的「疾病保險」(Krankenversicherung)、1930 年法國舉辦的「疾病、生育、殘廢、老年及死亡等綜合保險性保險」等²⁷⁵。反之，美國在立法例中，即將「傷亡及健康保險」(accident and health insurance)列為「意外保險」(casualty insurance)之一種，我國與大陸均受美國法影響，將健康保險列入商法中之保險法²⁷⁶。

健康保險具有損害補償因素，特別是醫療費用的補償，按照實際發生的費用給付，因而有國家把它作為損害保險的一種²⁷⁷。健康保險一般包括：疾病給付，即因病不能工作之日起開始領取疾病給付；生育或分娩給付，指生育補助、津貼和看護費用；殘廢或死亡給付，殘廢有局部殘廢與全部殘廢，局部殘廢補償薪資損失，全部殘廢原則上採取終身年金給付，亦有一次性給付。健康保險可以說是一種綜合保險，在保險實務中，有時可以作為人壽保險的一種附加險。

2006 年 8 月中國保監會發布了《健康保險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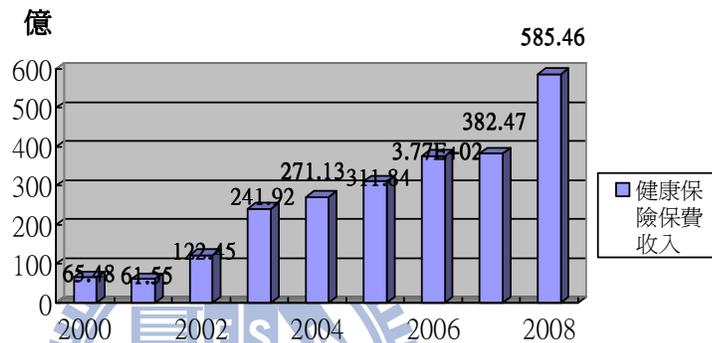
²⁷⁵ 2007 中國人身保險發展報告，梁濤 主編，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8 年 4 月，頁 104

²⁷⁶ 林咏榮，《商事法新詮(下)》，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發行，1989 年 4 月再版，479 頁。

²⁷⁷ 2007 中國人身保險發展報告，梁濤 主編，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8 年 4 月，頁 106。

自 2006 年 9 月起施行。這是中國第一部專門規範商業健康保險的部門規章，對於健康保險專業化發展、推動產品創新、規範市場行為、保護被保險人權益和改善外部環境，具有重要的指導意義。

圖 4-3 2000-2008 健康保險保費收入(單位: 人民幣)



據中國保監會統計，2000-2008 年間，健康保險業務從 65.48 億元成長到 585.46 億元，平均每年成長 99.35%²⁷⁸，成長最快的時期是 2002 與 2003 年，均比前一年成長將近一倍。健康險快速發展的最主要因素：一是大眾醫療保險意識的覺醒；二是健康險發展處於起步階段。大眾醫療保險意識覺醒的因素包括：大陸人口老齡化、媒體對健康險關注度加強、醫療費用持續上漲、長期虧損的國有企業無力承擔職工龐大的醫療費用等。2003 年的 SARS 疫情使得大陸全民的健康保

²⁷⁸保監會網站 <http://www.circ.gov.cn/tabid/106/InfoID/16972/frtid/3871/Default.aspx> 最後瀏覽日期：98 年 6 月 30 日。

險意識空前增強²⁷⁹。此外，相對於已開發國家與地區，中國大陸的健康險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差距相當明顯。以美國為例，美國商業醫療保險覆蓋總人口的63%，商業醫療保險費用佔全國醫療費用的54%；而中國這兩項指標分別只佔3%和6%。²⁸⁰目前外資保險公司經營健康險的問題主要在於大陸缺乏當地有關疾病和醫療費用的數據積累，精算基礎不牢靠，使得經營風險提高。

大陸的國家政策鼓勵商業健康保險發展。世界各國普遍採用健康保險方式為國民提供醫療服務，實踐中也形成了各自模式。同歐洲和美國的社會醫療保險模式不同，中國的社會醫療保險制度具有三個特徵：一是覆蓋人群有限，二是保障水平較低，三是服務內容有限。從政府角度看，發展商業健康保險，可以降低社會健康管理成本，提高健康管理質量和效率，減輕政府負擔。因此，2006年保監會發布《健康保險管理辦法》，在政策上鼓勵商業保險公司在補充醫療保險中扮演重要角色。目前政策上在推動健康險方面的舉措主要包括兩方面：一是稅收優惠政策，如企業購買商業健康保險可以稅前列支、計入成本，個人購買的收入部分可免交個人收

²⁷⁹張琳、曹龍騏，中國商業保險市場創新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頁114。

²⁸⁰數據來源：中國保險年鑑2008，李克穆主編，頁9-12，經作者整理。

入所得稅等；二是衛生部門配合，鼓勵保險公司探索與醫院有效合作的各種方式，促進保險公司和醫院建立合作關係。加上中國綜合國力的不斷增強，人民生活的富庶，健康險業務發展方興未艾。

(三)意外傷害保險

意外傷害保險(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是指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限內，因遭受意外傷害而或因此導致殘廢或死亡時，保險人依約給付保險金²⁸¹。意外傷害的構成條件可以歸納為外來、突然和偶然(非本意)：一，必須是外來的或外界原因造成的事故，一般來說，只要是來自自身以外的原因而造成的傷害，都可稱為外來事故。二，必須是不可預料的意外事故，不是故意造成。三，必須是突然發生，且在瞬間發生劇烈變化的事故。

意外傷害保險主要分為個人與團體兩類。個人意外傷害保險，是指以被保險人在日常生活、工作中可能遇到的意外傷害為標的的保險，保險期限一般較短，以一年或一年以下為期。

團體意外傷害保險，是指社會組織為了防止本組織內的

²⁸¹參見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書局，2002年10月初版，530頁。

成員因遭受意外傷害致殘或致死而受到巨大的損失，以本社會組織為投保人，以該社會組織的全體成員為被保險人，以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重大傷害、殘廢、死亡為保險事故的保險²⁸²。

(四)年金保險

年金保險(annuity insurance, installment insurance)乃指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依照契約負一次性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責任之保險型態²⁸³。其種類以給付方式區分，有終身年金保險、定期年金保險；以保險對象區分，有個人年金保險、團體年金保險；以金額是否固定作為區分，有定額年金保險、變額年金保險等。

第三項 新型保險業務

(一) 投資型保險

2007年，普通壽險保費收入1002.71億元，占壽險公司保費收入20.26%；分紅壽險保費收入2221.23億元，占壽險公司保費收入44.88%；投資連結保險保費收入393.83億元，同比增長558.37%，占壽險公司保費收入7.96%；萬能保險保費收

²⁸²參見 梁濤主編，2007 中國人身保險發展報告，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8 年 4 月，頁 15。

²⁸³參見 梁濤主編，2007 中國人身保險發展報告，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8 年 4 月，頁 16。

入 845.67 億元，同比增長 113.44%，占壽險公司保費收入 17.09%，其他包括健康保險與意外保險等，保費收入合計 485.6 億元，占壽險公司保費收入 9.81%如圖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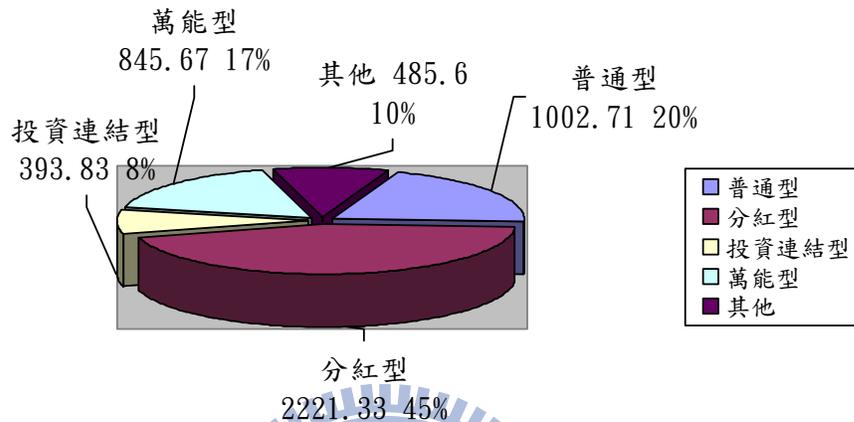
2007 年外資壽險公司人身保險原保費收入 395.8 億元，同比增長 70.91%，增長速度遠高於行業平均速度，市場份額達 8%，比 2006 年增加 2.3 個百分點。其中主因便是外資壽險公司借助投連險和銀保渠道的結合，聯太大都會中美大都會招商信諾中德安聯等外資壽險公司尤為突出。²⁸⁴外資公司與外資銀行積極合作，針對高端客戶開發新型投連產品，由於這些產品具有高門檻高件均保費內嵌為客戶理財計劃、注重市場細分需求和保障等特色，使得外資保險公司此區塊的市場有比內資壽險公司更加的競爭優勢。為因應實務的新型保險發展，2007 年保監會發布《投資連結保險精算規定》、《萬能保險精算規定》，對新型保險的推展予以規範，以求更有效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特別是近年來中國人身保險市場投資連結保險銷售增長較快的情況，但保監會也連連接到銷售誤導的投訴²⁸⁵，為了改善投連險市場銷售有誤導投保人之問題，保監會於 2007 年 8 月發布《關於加強投資連結保險銷售管理有

²⁸⁴數據來源：2007 中國人身保險發展報告，主編 梁濤，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8 年 4 月，頁 16-19。

²⁸⁵參見 2007 中國人身保險發展報告，主編 梁濤，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8 年 4 月，頁 18。

關事項的通知》，針對保護消費者權益，就加強投資連結保險銷售管理、防範化解誤導風險等做出明確規定。

圖 4-4 2007 年壽險公司保險分險種保費與百分比



(二) 銀行保險

1. 銀行代理保險與銀行保險的區辨

銀行代理保險業務本質上是一種保險業務，是由銀行（也包括郵儲、信用社等金融機構）作為一類保險兼業代理機構，代理銷售保險公司產品的一種業務行為²⁸⁶²⁸⁷。銀行代理保險業務是銀行保險的一種，是銀行保險處於初級發展階段一種常見的業務形式。從國際經驗來看，銀保合作主要有股權合作、戰略合作和簡

²⁸⁶肖文，中國保險業的創新與監管—從開放經濟比較視角的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3月，頁111。

²⁸⁷「代理保險」規定於《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8款，代理收付款是所有商業銀行的基本業務之一，是商業銀行支付仲介職能的體現。代理保險業務則指商業銀行受保險公司委託，代其辦理保險業務與收付保險款項。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以受託代個人或法人投保各種的保險事宜、亦得作為保險公司的代表，與保險公司簽訂代理協議、代保險公司承接有關的保險業務。

單的代理合作²⁸⁸。

代理保險業務包括「代售保單業務」和「代付保險金業務」，而銀行得代理保險產品包括企業、責任、保證及家庭財產保險等產品，與個人或團體的人壽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及其他保險公司代理的其他人身保險。銀行亦得代理收取保費與支付保險金，代理保險公司收取其業務員交納保險費和投保人繳納續期保費，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支付保險金，以及向投保人支付退保金或保單紅利等業務。

依據保監會 2000 年《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兼業代理人是指受保險人委託，於從事自身業務同時，指定專人為保險人代辦保險業務的單位。因保險業務係金融產業創新商品，專業性高亦具備高風險，係為行業准入門檻較高的產業之一，故該暫行辦法規定兼業保險代理人須具備相當資格：具備法人資格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由持有《資格證書》的專業人士從事保險代理業務，具備符合規定的營業場所，兼業代理人須持有《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明。因此所有商業銀行包含外資銀行於從事代理保險業務時均需依照該暫行辦法於具備相當資格後，始得經營保險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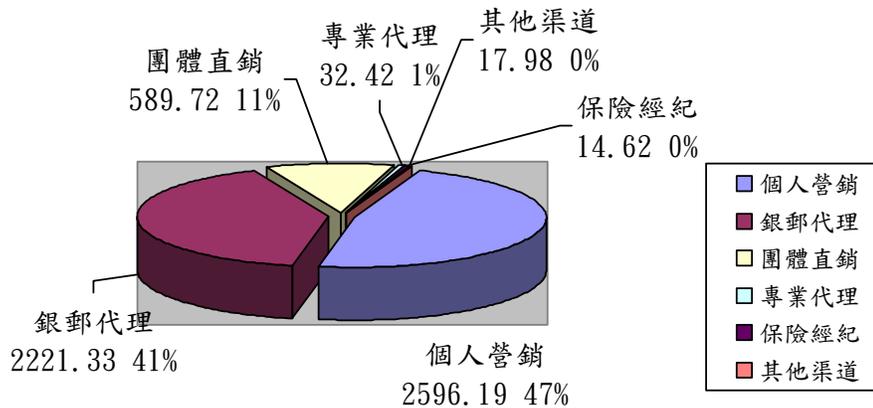
²⁸⁸ 肖文，中國保險業的創新與監管－從開放經濟比較視角的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年 3 月，頁 111。

2. 銀行保險發展現況

目前保險公司的銷售渠道主要有個人營銷、銀行郵局代理、團體直銷、專業代理、保險經紀等。2007年，壽險公司部分，個人代理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 2596.19 億元，同比增長 16.86%，占壽險公司業務總量的 52.46%；公司直銷原保險保費收入 589.72 億元，同比增長 -2.57%，占壽險公司業務總量的 11.92%；專業代理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 34.42 億元，同比增長 97.27%，占壽險公司業務總量的 0.66%，同比上升 0.25 個百分點；銀郵代理原保險保費收入 1698.05 億元，同比增長 44.96%，占壽險公司業務總量的 34.31%，同比上升 5.4 個百分點；其他兼業代理原保險保費收入 17.98 億元，同比增長 -36.03%，占壽險公司業務總量的 0.36%，同比下降 0.33 個百分點；保險經紀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 14.62 億元，同比增長 73.15%，占壽險公司業務總量的 0.3%，同比上升 0.09 個百分點。其中，個人營銷、銀郵代理和團體直銷為三大主要銷售渠道，合計佔比高達 98.69%。²⁸⁹

圖 4-5 2007 壽險公司銷售渠道業務分布情況

²⁸⁹ 數據來源：2007 中國人身保險發展報告，主編 梁濤，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8 年 4 月，頁 16-17。



目前大陸的銀行保險仍在初級發展階段，以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為主²⁹⁰。而經過幾年的快速發展，銀行代理已經成為大陸的保險公司最為重要的銷售渠道之一。特別是對於壽險公司，如圖 4-5 所示，銀行代理實現的保費收入已經佔壽險公司總保費超過三分之一。但是，在快速發展的過程中，也暴露出一些問題，主要表現在以下三個方面：一是手續費惡性競爭，費率水平超過保險公司可承受範圍，銀代業務利潤微薄甚至無利可圖²⁹¹；二是手續費支付方式不規範，存在賬外暗中向銀行代理機構、網點及其工作人員直接或間接支付各種費用的行為²⁹²；三是有銷售誤導行為²⁹³，如片面誇大投資性產品的投資收益水平，不如實告知保險責任、退保費用、現金價值和費用扣除等關鍵要素等。

²⁹⁰ 2007 中國人身保險發展報告，主編 梁濤，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8 年 4 月，頁 19。

²⁹¹ 張琳、曹龍騏，中國商業保險市場創新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頁 212。

²⁹² 同上註，頁 21。

²⁹³ 參見 肖文，中國保險業的創新與監管－從開放經濟比較視角的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年 3 月，頁 111。

三、保監會的監管對策

為了解決上述問題，2006年中國保監會和銀監會聯合下發了《關於規範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通知》²⁹⁴，一是規範手續費的管理。規定除了手續費之外，保險公司不得以任何名義、任何形式向代理機構、網點或經辦人員支付合作協議規定的手續費之外的其他任何費用，包括業務推動費以及以業務競賽或激勵名義給予的其他利益。二是明確培訓費的要求。通知規定銀行網點銷售人員培訓費用由保險公司承擔的，應當在合作協議中明確培訓的次數、方式、內容及培訓費標準。三是強化銷售人員的資格管理。銷售投資連結類產品、萬能產品，以及監管機構指定的其他類產品的銀行代理銷售人員，必須通過保險代理從業人員資格考試，取得《保險代理從業人員資格證書》²⁹⁵。

爾後，銀監會於2009年發布《關於進一步規範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管理的通知》，再為補充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規範。該《通知》主要從四大方面對銀行代理保險業務進一步加以規範：第一條建立盡職調查和後評價制度，嚴格准入和退出管理。商業銀行應合理授權不同層級營業網點代銷產品的業務種類，對於具有投資性的保險產品應在設有理財服務區、理財室或理財專櫃以上層級（含）的網點進行銷售；

²⁹⁴參見 中國保監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68/>，最後瀏覽日期：98年6月30日。

²⁹⁵張琳、曹龍騏，中國商業保險市場創新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頁211。

第二條是規範銷售行為，嚴禁誤導銷售與不當宣傳。商業銀行要加強代理保險產品的宣傳管理，對宣傳材料進行存檔管理，宣傳材料必須由保險公司總公司或其授權的分公司統一印發；代理保險銷售人員要與普通儲蓄櫃檯人員嚴格分離，代理保險銷售人員要在以開展營銷為主的理財服務區域或其他類似職能的獨立區域宣傳保險知識，介紹保險產品；第三條是對購買投資性保險產品的客戶，應建立客戶適合度評估制度，並應根據產品風險等級提高銷售門檻²⁹⁶；第四條是對保險公司的持證銷售人員進入銀行營業區域提出管理要求。銀行可允許保險公司的持證銷售人員與銀行銷售人員共同對客戶在銀行規定的理財區域內進行保險宣傳、營銷活動，保險公司的持證銷售人員應有明顯區別於銀行銷售人員的標識，在提供服務前，應明確告知客戶其身份。銀行應確定專門機構加強對保險公司的持證銷售人員的管理。第五條對規範銀保合作協議，投訴處理機制建設等方面提出了監管要求，同時強調指出商業銀行要落實分工，明確責任，建立問責制度。

四、 實際臨櫃經驗與建議

本文作者為取得第一手研究資料，在 2008 年 9 月實地走訪位於上海市金融中心地區的交通銀行詢問保險業務。交通銀行的代理保險銷售櫃檯與普通儲蓄櫃檯設在不同的地方，符合上述《關於進

²⁹⁶張琳、曹龍騏，中國商業保險市場創新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頁 211。

一步規範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管理的通知》第二條的規範。第一位業務員拿出數張保險公司製作的廣告 DM 給筆者參考，DM 內容分別是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平安保險公司與一家非前五大的內資人壽保險公司的萬能保險與分紅保險介紹。筆者進一步請教何謂萬能保險？分紅保險？以筆者的情況適合投保何種保險？業務員無法回答，便請出其業務主管。業務主管簡單介紹萬能保險、分紅保險的內容，並表示這兩種保險目前銷售最好，但各家保險公司詳細的比較也無法說清楚，並表示其合作的保險公司僅此數家。

1. 銀行業務員對於保險商品知識不夠熟悉，對於投保人來說資訊提供不足，很多重要的問題，例如事故發生如何申請理賠等重要問題，都是筆者詢問才回答。由此可知上述《關於進一步規範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管理的通知》第三條「對購買投資性保險產品的客戶，應建立客戶適合度評估制度」的規範尚未落實。

2. 提供的保險種類很少，並且 DM 上文字也說明不清。建議保險公司除開發更多種類的新型產品，以符合消費者的需要，拓展保險業務之餘，也應提供詳盡的書面資料，使投保人可以透過書面資料得到一切所需的資訊，才有可能達到交易成功的目的。

3. 外資保險公司的銀行代理保險渠道尚未完全打開。交通銀行乃是中國三大銀行之一，網點遍及各地，外資保險公司應積極與網

點多的銀行洽談合作方式，以免錯過廣大的客戶群。

第四節 對外資保險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評析

第一項 外資保險公司的優勢

一、把握金融創新產品的開發與經營

因全球化金融體系結構，金融產品創新為商業保險經濟改革的潮流，跨國保險成熟的金融業務、先進的技術、高效率的運作機制是外資保險的特點，金融創新以使金融商品進步，是外資保險優於中資保險的利基，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外資保險與中資保險優劣勢分析表²⁹⁷

	優勢	劣勢
外資保險	跨國經營經驗豐富 混業經營模式 管理機制先進、科技實力雄厚 賦予國民待遇	政策限制 收費標準高 據點少 知名度低 文化差異

²⁹⁷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p>中資保險</p>	<p>國有保險公司通過上市促進改革</p> <p>積極引進戰略投資者</p> <p>規模龐大，經營據點多</p> <p>知名度高</p> <p>無文化差異</p>	<p>保險專業知識缺乏</p> <p>地方政治色彩濃厚</p> <p>服務效率低</p> <p>內部控管能力低</p>
-------------	---	---

中國金融市場因逐漸開放，境內的商業保險面臨市場與客戶發生一些轉變：資本市場快速增額、金融交易市場不斷興起、國際知名跨國公司紛紛進駐中國、客製化（customized）服務需求日益增加，相對應的金融服務多元化、個別化、綜合化就成為現代保險業務競爭的主要戰場。商業保險唯有透過不斷進行產品與服務創新來拓展市場並且滿足客戶需求，才能在激烈的競爭環境永續發展。

金融創新產品的一系列演化，提高商業保險主動服務的能力、開拓服務的渠道、降低服務成本、並且提高客製化服務的品質，得以更全面多樣的滿足客戶的需要。由此，不難得知科技創新是現代商業保險取勝的關鍵所在。外資保險在科技技術領先優勢，確實是其在中國得有利發展的第一優勢。

外資保險公司在金融創新戰略上，得選定特定的區域、鎖定特定的客戶群，針對於國際市場已發展完全的業務種類制定發展策略，

並且集中於外資保險公司具備相對優勢的業務種類發展。

需注意的是內資保險公司學習迅速，例如 05、06 年，外資用投連險搶佔中國保險市場，早期確實搶到市場，但到 07、08 年，本土保險公司亦開始推出基金、投資型保險產品，外資的業績又迅速衰退。中國的保險業參與者提升了競爭力，產品吸引力提高，外資就必須再繼續研發符合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才能佔得中資無可取代的地位。

二、充分運用混業經營與先進技術的優勢

混業經營使金融機構具有明顯的規模經濟和範圍經濟，從而提高金融機構的經營效率和競爭力，降低運營成本並分散金融風險²⁹⁸。混業經營因得以實現信息、客戶、網絡與企業家才能等，結合科技與人才的資源共享，而形成混業經營模式。在中國仍採分業經營的模式下，外資相較於內資保險業，更有機會運用混業經營提高經營效率和降低運營成本。

保險業的發展與經濟技術的發展密切相關²⁹⁹。經濟技術的發展，增加了居民生活和企業生產中的不確定因素，使各類經濟主體對保險業的依賴性顯著增強。截至 2007 年底，外資保險公司在體制經營健全、管理風險穩定、科技網絡發展進度、國際業務拓展方面，仍遠優

²⁹⁸方芳，中國保險業的對外開放與競爭力分析，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 5 月，頁 92。

²⁹⁹肖文，中國保險業的創新與監管－從開放經濟比較視角的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年 3 月，頁 116。

於中資保險公司。

三、國民待遇

中國入世承諾表中對保險業的國民待遇限制規定中對跨境交付和境外消費方面都沒有限制。僅規定外國保險機構不得從事法定保險業務(又稱強制保險)，在加入前三年都還有強制分保的規定³⁰⁰，但在加入 WTO 過渡期滿五年後已無強制分保規定，獲得與中國境內商業保險同等國民待遇，這是外資保險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獲得快速發展的優勢機會。

第二項 外資保險公司的劣勢

一、據點少、知名度低

據點少是知名度低的原因之一。外資的市佔百分比低，主要是因為外資的知名度低與據點少，中國的保險公司佔有地頭蛇「Economy of Scale」經濟效益，當保單賣得越多，成本會越平，保單回報就可以提高。外資因滲透率低，相對拉高成本。為改善據點少的劣勢，部份外資積極拓點，例如匯豐控股公司，在一年間就多開幾十間銀行分行(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積極擴點，但是成本投入大，回收效益仍待觀察。部份外資則大打廣告，走在上海的商圈，常常可見外資保險公司的形象廣告。

³⁰⁰鄧筱倩，外資保險經營監管法律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頁20。

二、政策限制

如前所提及的種種政策限制都是限制外資發展的主因，例如受到保監會的地域限制，外資只能去大城市，而大城市競爭已經很大，對於像台灣較小的外資保險公司發展困難重重³⁰¹。

三、文化差異

外資若不能洞察中國特有文化，常常會錯失機會。例如中資的壽險保費通常在第一季收得最多，這與中國傳統有關，年底的年終獎金或分紅在一、二月發放，另外，農曆新年亦農村投保保險的旺季，因拜年時可以推銷保險³⁰²。所以第一季人壽保險的保費收入是最重的。但是外資保險公司若未注意這樣的特有文化，就會錯失這一年一度人手上閒錢較多的機會。



³⁰¹侯煦陽，國泰人壽在台商業模式能否在中國複製？，淡江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頁143。

³⁰²梁濤主編，2007中國人身保險發展報告，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8年4月，頁31。

第五章 外資保險業之監督管理

在前述金融混業經營與金融國際化的新環境下，副作用是混業經營造成的系統風險增高與國際風險的傳導加速、風險互動性增強，於是金融危機發生頻率和破壞程度比以前增大，而金融監管就以防範和化解這些經營風險為目的³⁰³。

金融監管最主要的目標有三：一是盡力防止或及時制止系統性金融危機或金融市場崩潰的發生，維持社會大眾對金融體系的信心；二是保護金融產品消費者的合法利益；三是維護國家經濟安全³⁰⁴。

2006年國務院發布《國務院關於保險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對保險監管體系進行明確規定：不斷完善以償付能力、公司治理結構和市場行為監管為三大支柱的現代保險監管制度。近年來，中國監管部門圍繞著三大支柱陸續發布相關規章制度和規定，監管體系日趨完善。外資保險公司原則上也受相同法規規範，本章即探討近年來中國保險監管體制的發展與影響。

第一節 中國保險監理制度概論

³⁰³周道許，中國保險業發展若干問題研究(上)，中國金融出版社，2006年，頁198。

³⁰⁴裴光，中國保險業競爭力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1年，頁406。

第一項 中國保險監理制度發展沿革

保險監理制度在中國是一個很年輕的制度。由於中國早期採取計劃經濟，一切都靠國家計畫，沒有市場、沒有商品、也沒有競爭。從1949年到1984年三十多年的時間裡，沒有保險監管³⁰⁵。中國的保險監管工作是從1985年開始。1985年《保險企業管理暫行條例》的發布，初步確立了中國保險業採取計劃調節與市場調節相結合的管理模式，由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保險市場的主管機關，嘗試使中國保險市場管理與經營確實做到「政企分離」原則³⁰⁶。然而初期中國人民銀行並無專責單位負責保險業的監管部門，直到1994年，中國人民銀行根據中國金融體制改革的需求，於該行內設置保險司，專責對各類保險公司進行的監督管理以及相關法規的制定審查工作。

199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發布，正式確立中國保險監管的法律依據。保險法中對於中國保險業的監督管理規定主要區分兩部分：一為司法監督管理，二為行政監督管理，並規定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部門（當時為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對中國保險業的監督管理職權³⁰⁷。隨後於1996年發布的《保險管理暫行規定》第2條³⁰⁸，對保險

³⁰⁵ 裴光，中國保險業競爭力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1年，頁440。

³⁰⁶ 中國保險學會編審委員會主編，中國保險史，中國金融出版社，1998年，頁214。

³⁰⁷ 張琳、曹龍騏，中國商業保險市場創新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頁251。

³⁰⁸ 第二條中國人民銀行是國家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在國務院領導下，依法履行下列保險監管職責：審批和管理保險機構的設立、變更和終止；制訂、修改主要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監督、管理、檢查和稽核保險業；取締和查處擅自設立的保險機構及非法經營或變相經營保險業務的行為。

保險公司依法開展保險業務，不受地方政府、各級政府部門、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業的監管組織與監管方法上提供具體法律依據。《保險管理暫行規定》

1998 年，為貫徹銀行、證券、保險分業經營、分業管理原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成立，正式確定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獨立行使中國保險監督的職責³⁰⁹。保監會是目前中國全國商業保險企業與外商保險公司的主管部門，為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根據國務院授權履行行政管理職能，依照法律、法規統一監督管理全國保險市場。

第二項 中國保監會職掌

目前主管機關為保監會，中國保監會主要的職責如下³¹⁰：

1、擬定保險業發展的方針政策，制定行業發展戰略和規劃；起草保險業監管的法律、法規；制定業內規章。

2、審批保險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保險集團公司、保險控股公司的設立；會同有關部門審批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設立；審批境外保險機構代表處的設立；審批保險代理公司、保險經紀公司、保險公估公司等保險仲介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的設立；審批境內保險機構和非保險機構在境外設立保險機構；審批保險機構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決定接管和指定接受；參與、組織保險公司的破產、清算。

3、審查、認定各類保險機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制定保險

³⁰⁹周道許，中國保險業發展若干問題研究(上)，中國金融出版社，2006年，頁245。

³¹⁰ 參見保監會網站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399/>

從業人員的基本資格標準。

4、審批關係社會公眾利益的保險險種、依法實行強制保險的險種和新開發的人壽保險險種等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對其他保險險種的保險條款和保險費率實施備案管理³¹¹。

5、依法監管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和市場行為；負責保險保障基金的管理，監管保險保證金；根據法律和國家對保險資金的運用政策，制定有關規章制度，依法對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進行監管³¹²。

6、對政策性保險和強制保險進行業務監管；對專屬自保、相互保險等組織形式和業務活動進行監管。歸口管理保險行業協會、保險學會等行業社團組織。

7、依法對保險機構和保險從業人員的不正當競爭等違法、違規行為以及對非保險機構經營或變相經營保險業務進行調查、處罰³¹³。

8、依法對境內保險及非保險機構在境外設立的保險機構進行監管。

9、制定保險行業資訊化標準；建立保險風險評價、預警和監控體系，跟蹤分析、監測、預測保險市場運行狀況，負責統一編制全國保險業的數據、報表，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予以發布³¹⁴。

³¹¹周道許，中國保險業發展若干問題研究(上)，中國金融出版社，2006年，頁203。

³¹²周道許，中國保險業發展若干問題研究(上)，中國金融出版社，2006年，頁4。

³¹³朱文勝，中國保險業制度變遷與績效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頁6。

³¹⁴裴光，中國保險業競爭力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1年，頁24。

10、承辦國務院交辦的其他事項。

第三項 中國保險業自我監督機制的發展

在保險業的自我監督部分，中國保險業自 1980 年代後期開始進入多家競爭的戰國時代後，曾經歷過一段混亂的階段，而隨著中國保險業的迅速發展，保險業的自律問題開始為業者所重視，1994 年首先在上海地區成立上海市保險同業公會³¹⁵。而後至 1997 年，中國保險業者簽署了《全國保險行業公約》，作為中國保險業自我約束的依據³¹⁶。

而具體的全國性保險業自律組織，則是於 2000 年在北京正式成立的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該協會的成立為保監會以外的另一個自律性保險監管機構³¹⁷。基本上，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的性質類似中國的保險同業公會，但由於中國現階段的保險公司多為國有企業，因此官方色彩相當濃厚。據中國官方表示，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的成立是保險業貫徹落實十五屆五中全會和全國保險工作會議精神，深化保險體制改革、整頓保險市場秩序、防範保險風險的重大舉措；是建立政府監管、行業自律與保險公司內部控制三者有機結合的現代保險業管理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加入 WTO 後迎接競爭和挑戰的必要準備；也是進一步完善中國保險監管體系和推動中國保險業發展的重要條件

³¹⁵中國保險史，中國保險學會編審委員會主編，中國金融出版社，1998 年，頁 164。

³¹⁶朱文勝，中國保險業制度變遷與績效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頁 10。

³¹⁷朱文勝，中國保險業制度變遷與績效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頁 29。

³¹⁸。但是在其官方色彩濃厚的背景下，否能夠真正落實其揭示的目標，則仍有待進一步觀察。

第二節 市場行為之規範與監管

第一項 保險公司財務的監管

保險公司的資本主要來自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險費，而保險費是用來應付未來一定期間因保險事故發生而需要賠付保險金的情況。保險事故的發生具有不確定性，因而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在一定程度上也存在著不穩定性。如果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過度地不穩定，甚至惡化，其影響所及不只是保險公司本身，而且影響到有關被保險人與受益人，會影響社會經濟生活的穩定³¹⁹。因此，《保險法》規範保險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義務，促使監管機關能有效監管。2002年的《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保險公司應當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上一年度的營業報告、財務會計報告及有關報表報送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並依法公布。」第一百二十條規定，「保險公司應當於每月月底前將上一月的營業統計報表報送保險監督管理機構。2009年的《保險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報送有關報告、報表、文件和資料。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報

³¹⁸方芳，中國保險業的對外開放與競爭力分析，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5月，頁94。

³¹⁹丁邦開、周仲飛，金融監管學原理，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61-162。

告、財務會計報告、精算報告、合規報告及其他有關報告、報表、文件和資料必須如實記錄保險業務事項，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和重大遺漏。」第一百一十條規定，「保險公司應當按照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財務會計報告、風險管理狀況、保險產品經營情況等重大事項。」

國家對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監管還包括資本金的規定、保證金的繳存、準備金的提留和資金的運用。

1. 資本金的規定

保險公司開業時，需有一定金額的資本，這是保險主管機關審批的內容之一。大部分國家都規定了最低資本金的要求，如英國有關法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最低實收資本為 10 萬英鎊；美國紐約州保險法規定經營火險最低資本為 25 萬美元；法國規定最低實收資本為 50 萬法郎³²⁰。中國的外資與中資保險公司註冊資本均為人民幣 2 億元(《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第七條與 2009《保險法》第六十九條)。

2. 保證金的繳存

保險企業設立時，應按資金或基金(相互公司為基金)繳納一定比例的保證金存於指定銀行，以確保保險人的償付能力³²¹。但由

³²⁰ 丁邦開、周仲飛，金融監管學原理，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161-162。

³²¹ 周道許，中國保險業發展若干問題研究(上)，中國金融出版社，2006 年，頁 237。

於此項保證金不得任意提取，缺乏流動性，削弱了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故現今英、法國已經取消，日本對一般保險公司也不要必須繳納保證金，但要求外國保險企業繳存 1000 萬日圓的保證金³²²。台灣不要求最低資本，但規定必須按實收資本總額的 15% 繳存保證金³²³。2004 年中國保監會發布《保險公司管理規定》³²⁴，第七十七條規定保險公司應當依法提取保證金。除清算時依法用於清償債務外，保險公司不得擅自動用或處置保證金。第七十八條規定保險公司應當依法提取保險保障基金。保險保障基金依據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集中管理，統籌使用。直到 2006 年保監會發布《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對於保險保障基金才有更明確的法律規範。

保證金提存的比例，目前在中國的外資保險公司依據《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按照其註冊資本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證金。與 2009 年《保險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保險公司應當按照其註冊資本總額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證金，存入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銀行，除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中外保險公司保證金的繳存規定相同。

³²²肖文，中國保險業的創新與監管－從開放經濟比較視角的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年 3 月，頁 198。

³²³邱美惠，《探討中國大陸保險資金運用現況》，保險事務發展協會國際資料室，2005 年 6 月，頁 36。

³²⁴中國保監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68/>，最後瀏覽日期：98 年 6 月 30 日。

3. 準備金的提留

保險業在經營中，為將來確保履行賠償與給付義務的能力，必須提留適當的各種保證金。財產中的未滿期責任準備金、人身保險準備金、總準備金均為法律規定提取的準備金，稱法定準備金。國外一般非壽險按 1/24 法提取未滿期責任準備金³²⁵。壽險按全部淨值提取責任準備金。2009 年《保險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保險公司應當根據保障被保險人利益、保證償付能力的原則，提取各項責任準備金。

4. 保險資金的運用

1996 年《保險管理暫行規定》第二十四條首先給予保險資金明確的定義，「保險資金指保險公司的**資本金、保證金、勞動資金、各種準備金、公積金、公益金、未分配盈餘、保險保障基金及國家規定的其他資金。**」保險資金運用監管是對保險業的主要監管制度之一，以下做詳細的討論。

第二項 中國保險資金運用法制發展歷程

現代保險業的重要特徵是承保業務與保險資金運用業務並重，兩者都是保險業經營的核心。資金運用是保險公司重要的利潤來源，由於保險行業存在的主要目標是風險分散與轉移，保費是風險轉移的價

³²⁵鄧筱倩，外資保險經營監管法律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08 年，頁 22。

格，但由於市場競爭，使得保費的價格往往不夠支付移轉成本。因此，保險企業的經營主要是靠著資金運用產生的利潤維持下去³²⁶。

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對保險資金的監管主要以安全性為目標，但隨著 1996 年底，由於亞洲金融風暴，中國央行不斷連續 7 次調降銀行存款利率，一年期存款利率由 9.18% 降到 2.25%，連帶也使得壽險業產生了嚴重的利差損³²⁷，同時也增加了壽險業對保險資金能進一步開放的需求。中國保監會成為中國保險業監管機構後，對保險資金運用的監管問題開始逐步開放，同時也陸續提出相關監管法令規範。

中國保險資金運用的方式依照《保險法》的發布與修正大致可分三個階段³²⁸，分別是立法前的「無序階段」、1995 年《保險法》立法進入「嚴格管制階段」、2002 年修法後進入「拓寬投資領域階段」：

一、無序階段(1995 年保險法立法之前)

1995 年《保險法》發布前，中國保險業的保險資金運用缺乏制度的規範，尚處於制度建立的摸索階段，諸如銀行存款、有價證券、放款、信託、房產等都是其中的運用管道，但因為缺乏制度管理，所以常造成保險公司遭遇到呆帳和逾放金額過高的問題，因而財務惡化的問題³²⁹。也因此促使中國當局針對保險資金運用來做嚴格的控管。

³²⁶孟昭億主編，保險資金運用國際比較，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頁 1-3。

³²⁷周道許，中國保險業發展若干問題研究(上)，中國金融出版社，2006 年，頁 7。

³²⁸邱美惠，《探討中國大陸保險資金運用現況》，保險事務發展協會國際資料室，2005 年 6 月，頁 8。

³²⁹保險資金運用國際比較，孟昭億 主編，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頁 5。

二、嚴格管制階段(1995 年保險法發布至 2002 年保險法修法前)

為了防止保險資金的投資浮濫而造成投資損失，來增加保險經營的風險，尤其是壽險業務，故中國在 1995 年實施《保險法》時，對於保險資金的運用，在舊法第 104 條規定到：「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必須穩健，遵循安全性原則，並保證資產的保值增值。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限於在銀行存款、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資金運用形式。保險公司的資金不得用於設立證券經營機構和企業投資。保險公司運用的資金和具體項目的資金占其資金總額的具體比例，由金融監督管理部門規定。」最明確的規定，是 1996 年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保險管理暫行規定》第三十三條規定，保險資金運用只限於：**銀行存款、買賣政府債券和金融債券**，即使是單純的股票買賣，都算是企業投資行為而不被允許。因此造成了保險資金大部分的資金部位長期都處於低受益的狀態³³⁰。1996 年底發生亞洲金融風暴，隨著中國央行不斷降息，各家保險公司的利差損問題也日益嚴重，才漸漸發展出朝放寬保險資金運用的方向來修法。1999 年，保監會初步放寬，允許保險資金進入同業拆借市場、投資企業債券、證券、基金和以協議存款形式存於商業銀行³³¹。

三、拓寬投資領域階段(2002 年保險法修法後)

³³⁰周道許，中國保險業發展若干問題研究(上)，中國金融出版社，2006 年，頁 8。

³³¹邱美惠，《探討中國大陸保險資金運用現況》，保險事務發展協會國際資料室，2005 年 6 月，頁 12。

中國為了遵守在入世當中的承諾，以及符合保險業界普遍的期待，在入世後 2002 年 10 月對《保險法》進行修改，針對保險資金運用第 105 條改為：「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必須穩健，遵循安全性原則，並保證資產的保值增值。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限於在**銀行存款、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資金運用形式。保險公司的資金不得用於設立證券經營機構，不得用於設立保險業以外的企業。保險公司運用的資金和具體項目的資金占其資金總額的具體比例，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³³² 2002 年的修法在因應中國入世承諾外，也因應中國保險市場日益活絡，使資金運用的規定也需相應調整以使保險公司在資金運用上更為彈性³³²，但此次修訂仍不符合現實需要與期待，於是 2004 年保監會發布的《保險公司管理規定》對資金運用的範圍又一次放寬，第八十條規定保險資金運用方式限於**銀行存款、買賣政府債券、買賣金融債券、買賣企業債券、買賣證券投資基金**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資金運用形式。此一修正對保險資金運用做了進一步的開放，不再禁止保險資金進行企業投資，同時也因應人壽保險商品的多樣化，保險公司從傳統的承保收益轉型成投資收益，也可以透過對外投資成立子公司，或與同業交叉持股建立策略聯盟，甚而組織綜合性的保險集團³³³ 等。

³³² 裴光，中國保險業競爭力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1 年，頁 104。

³³³ 依照 2008 年保監會發布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第 14 號：保險集團》，目前中國

而 2009 年新修正的《保險法》，關於保險資金運用又作第三次的放寬，第一〇六條規定：「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必須穩健，遵循安全性原則。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限於下列形式：（一）銀行存款；（二）買賣債券、股票、證券投資基金份額等有價證券；（三）投資不動產；（四）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資金運用形式。保險公司資金運用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制定。」新法刪除原保險法第一〇五條第一項保險公司資金運用須「保證資產的保值增值」的義務，因資金運用於自由資本市場，無法保證一定保值或增值³³⁴。並對資金運用的方式放寬增加股票、證券投資基金份額等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等方式，使保險資金的運用更加多元。

同時，新法刪去了原保險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關於「保險公司的資金不得用於設立證券經營機構，不得用於設立保險業以外的企業」的規定，為將來走向混業經營埋下伏筆。新法還特別提出，三大金融監管機構和央行之間應當建立監管資訊共用機制。

	2002 年版保險法	2009 年版保險法	分析
資 金	第一百零五條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必	第一百零六條 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	新法刪除保險公司資金運用須「保證資

的保險集團存在集團(控股)公司和類集團公司兩種模式。前者是在保險機構之上建立保險集團(控股)公司，形成母子公司架構，如中國人壽集團、中國平安、中國人保集團等；後者是保險公司對其他保險機構直接控股，以子公司的方式進行業務滲透和擴張，以泰康人壽和華泰財險為代表。

³³⁴周道許，中國保險業發展若干問題研究(上)，中國金融出版社，2006年，頁15。

<p>運用</p>	<p>須穩健，遵循安全性原則，<u>並保證資產的保值增值。</u></p> <p>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限於在銀行存款，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資金運用形式。</p> <p><u>保險公司的資金不得用於設立證券經營機構，不得用於設立保險業以外的企業。</u></p> <p>保險公司運用的資金和具體項目的資金佔其資金總額的具體比例，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p>	<p>必須穩健，遵循安全性原則。</p> <p>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限于下列形式：</p> <p>(一) 銀行存款；</p> <p>(二) 買賣債券、<u>股票、證券投資基金份額等有價證券；</u></p> <p>(三) <u>投資不動產；</u></p> <p>(四)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資金運用形式。</p> <p>保險公司資金運用的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制定。</p>	<p>產的「保值增值」的義務，因資金運用於自由資本市場，無法保證一定保值或增值。新法並對資金運用的方式放寬增加股票、證券投資基金份額等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等方式。</p>
-----------	---	---	---

第三項 保險資金運用途徑及規範

保險法對保險資金做了原則性的開放後，自 2003 年起保監會以部門規章的方式，針對《保險法》第 105 條中保險公司資金運用的途徑中的「銀行存款」、「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資金運用方式」等四種方式，陸續對保險資金的運用做了以下更詳細的規範：

一、銀行存款

2003 年以後，《保險法》對保險資金存放於銀行比例並沒有一定限制，而中國保監會亦無對此部分提出新規章來規範。銀行存款風險通常認為是最低的，但目前保險公司資產約有三分之一到一半存在銀行，其中協定存款的部份有 70% 左右存在中小股份制銀行。一旦銀行管理失控，發生風險，將給保險公司協定存款帶來損失，仍是不能掉以輕心³³⁵。1996 年至 2003 年銀行存款利率連續 8 次下調，大量保險資產配置在低利率存款產品上，極大地影響投資收益水準，因此保險公司仍無法將資金全放在銀行存款中³³⁶。

二、債券

2005 年 8 月份發布《保險機構投資者債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立法目的依據第一條規定，為加強保險資金債券投資管理，豐富投資

³³⁵朱文勝，中國保險業制度變遷與績效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頁 232。

³³⁶孟昭億主編，保險資金運用國際比較，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頁 41-42。

品種，改善投資組合，有效分散風險，對保險資金債券投資政策進行整合、規範、修改和補充。

保險機構可投資債券，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公司）債券及有關部門批准發行的其他債券(第四條)。

(一) 政府債券

政府債券相較之下，是一個保險公司可以接受的穩健投資標的工具³³⁷，中國《保險法》對於保險公司投資政府債券的比例並沒有明文限制上下限。《保險機構投資者債券投資管理暫行辦法》第八條規定，保險機構投資政府債券，可按資產配置需要和投資策略，自主確定投資總比例和單項比例，保持一定比例由政府債券。

政府債券的獲利性亦比銀行定存稍高，但倘若政府債券的利息不甚理想，保險公司仍會適時調節此一部位比例。2002年、2003年最主要的政府債券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便在於這兩年的政府債券利息過低，譬如2002年7月所公布最低只有2.07%，與2003年11月所公布最低只有1.98%，而2002-2003兩年中國國家債券利息最高不過2.63%但仍占大多數，故在此時期，保險公司將保險資金投入於此亦分別只有19%與16%；但等到2004年與2005年國家債券的利息回升至3%以上，保險公司又將保險資金放置於國家債券的比率再度提

³³⁷孟昭億主編，保險資金運用國際比較，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頁42-43。

升至 25%。截至 2004 年為止，保險資金佔中國國家債券總發行量達 11%³³⁸。

(二) 金融債券

2004 年中國保監會首先發布《關於保險公司投資銀行次級定期債務有關事項的通知》，開放保險公司投資銀行次級債的目的是，為豐富保險資金投資品種，改善保險公司資產負債匹配狀況，有效分散風險。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1. 範圍限制：第一條規定，保險公司投資的次級債應當是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符合《關於將次級定期債務計入附屬資本的通知》規定的銀行定期次級債務。第四條規定，保險公司只能投資國有獨資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發行的次級債³³⁹。
2. 投資比例限制：第二條規定，保險公司投資次級債的餘額按成本價格計算不得超過本公司上月末總資產的 8%；投資一家銀行發行的次級債比例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上月末總資產的 1%；投資一期次級債的比例不得超過該期次級債發行量的 20%³⁴⁰。
3. 保險公司不得投資期限超過 6 年的次級債(第三條)。

³³⁸ 資料來源：2002-2005 年中國保險年鑑。

³³⁹ 周道許，中國保險業發展若干問題研究(上)，中國金融出版社，2006 年，頁 84。

³⁴⁰ 許崇苗、李利，《中國保險法適用與案例精解》，法律出版社，2008 年 8 月第一版，592 頁。

4.報備義務：第六條規定，保險公司投資次級債，應在每筆次級債業務發生後 10 日內，將與商業銀行簽定的投資次級債的協定影本報告保監會。

5.主體限制：第七條規定，保險公司購買次級債應由保險公司總公司統一進行，保險公司分支機構不得購買次級債。第八條與第九條規定，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次級債與外資保險公司分公司投資境內次級債，按本通知執行。

其後保監會又於在 2004 年 6 月發布《關於調整保險公司投資銀行次級債券、銀行次級定期債務和企業債券比例的通知》，補充保險公司持有銀行次級債的比例規定為：

1. 第一條規定，保險公司投資次級債券的餘額按成本價格計算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上月末總資產的 15%，投資一家銀行發行的次級債券比例累計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上月末總資產的 3%，投資一期次級債券的比例不得超過該期次級債券發行量的 20%。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次級債券和外資保險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分公司投資境內次級債券亦按本通知執行³⁴¹。

2. 第二條規定，保險公司投資一家銀行發行的次級定期債務

³⁴¹中國保監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68/>，最後瀏覽日期：98 年 6 月 30 日。

累計占該保險公司上月末總資產的比例由 1%調整為 2%，其他仍按《關於保險公司投資銀行次級定期債務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執行。

3. 保險公司對同一期單品種企業債券持有量不得超過該期單品種企業債券發行額占該保險公司上月末總資產的比例由 2%調整為 3%，其他仍按《保險公司投資企業債券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執行。

(三) 公司債券

企業債券雖然比政府公債及金融債券相對具有較高的風險性，但相同的亦擁有較高之收益率和較多的期限選擇，所以保險資金也較易投入此投資標的，以其獲取較高之投資收益³⁴²。中國保監會對保險資金投資企業債券亦有公司與持股之比率限制。

2003 年 6 月保監會制定《保險公司投資企業債券管理暫行辦法》，立法目的為適應保險資金持續快速增長，資金運用規模日益擴大的實際情況，保持保險業持續快速健康發展，而適當放寬保險公司投資企業債券的範圍，其中第二條規定允許保險公司自主選擇經國家主管部門批准發行，且經監管部門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評級在 AA 級以上的企業債券，同時提高保險資金投資企業債券的比例。

³⁴²保險資金運用國際比較，孟昭億 主編，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頁 32。

《保險公司投資企業債券管理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保險公司投資企業債券實行比例控制的辦法。保險公司購買的各種企業債券餘額按成本價格計算不得超過本公司上月末總資產的 20%。保險公司同一期單品種企業債券持有量不得超過該期單品種企業債券發行額的 15%或保險公司上月末總資產的 2%，兩者以低者為準。第七條規定保險公司經批准開辦的投資連結保險可以設立投資企業債券比例最高為該帳戶總資產 100%的投資帳戶，萬能壽險可以設立投資企業債券比例最高為該帳戶總資產 80%的投資帳戶。分紅保險或其他獨立核算的保險產品，投資企業債券的比例不得超過本產品上月末資產的 20%³⁴³。

2004 年 7 月，中國保監會發布《關於保險公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券有關事項的通知》，進一步開放保險公司得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券，規範其投資餘額計入企業債券投資餘額內，合計餘額按成本價格計算不得超過公司上月末總資產的 20%；保險公司同一其單品種可轉債持有量不得超過該期單品種可轉債發行額的 15%或保險公司上月末總資產的 2%，兩者以較低者為準。2004 年 9 月中國保監會在《保險公司次級定期債券管理暫行辦法》中亦允許保險公司發行次級債，藉以解決保險業快速發展所衍生之增資壓力和改善保險業者之償付

³⁴³劉寶璋，我國保險監管制度研究，山東大學，碩士論文，2005 年，頁 18-19。

能力³⁴⁴。

保險公司投資次級債券的餘額按成本價格計算不得超過該保險公司上個月末總資產的 15%，投資一期次級債券的比例不得超過該期次級債券發行量的 20%，對同一單品種企業債券持有量不得超過該期單品種企業債券發行額占該保險公司上月末總資產的比例為 3%³⁴⁵；且明定保險公司投資次級債券應由保險公司總公司來統一進行。

三、股票

保險資金投資在股票市場，即需面臨市場風險、利率風險等系統風險，以及管理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非系統風險³⁴⁶，世界各國一般對保險資金投資在股票市場有較多的限制，中國亦同，不能將股票列為保險資金主要的投資工具³⁴⁷。2004 年 2 月，國務院公布《關於推進資本市場改革開放和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內文首次明確指出支持保險資金可以用多種方式來直接投資資本市場(簡稱直接入市)³⁴⁸。故保監會在 2004 年年 10 月和證監會聯合發布《保險機構投資者股票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允許保險機構投資者在保監會監管的前提下，來直接投資股票市場，參與證券的發行和交易市場，買賣人民幣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和保監會所規定的其他投資工具，其投資比例

³⁴⁴許崇苗、李利，中國保險法適用與案例精解，法律出版社，2008 年 8 月第一版，590 頁。

³⁴⁵ 同上註。

³⁴⁶孟昭億 主編，保險資金運用國際比較，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頁 34。

³⁴⁷邱美惠，探討中國大陸保險資金運用現況，保險事務發展協會國際資料室，2005 年 6 月，頁 2。

³⁴⁸許崇苗、李利，中國保險法適用與案例精解，法律出版社，2008 年 8 月第一版，594 頁。

按成本價格計算，最高不得超過該機構上年度末總資產的 5%。

其後保監會又於 2005 年 1 月發布《保險公司股票資產託管指引(試行)》和《關於保險資金股票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更進一步明確規範了保險資金直接投資股票市場涉及的資產託管、投資比例、風險監控等有關問題，使中國的保險公司透過將保險資金投入於股票市場上，逐漸減小原本問題嚴重的利差損問題。2005 年間保監會更進一步先後發布《關於保險機構投資者股票投資交易有關問題的通知》、《保險機構投資者股票投資登記結算業務指南》、《保險公司股票資產託管指引》、《關於保險資金股票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保險資金直接進入股市構建了完整的政策框架³⁴⁹。

2006 年 10 月中國保監會發布了《關於保險機構投資商業銀行股權的通知》，允許保險資金投資商業銀行股權，拓寬了保險資金的運用範圍，使得保險資金有了更適合自身特點的長期投資管道，從而有助於改善保險資金的資產配置結構，分散投資風險，提高投資收益，並且也含有進一步的放寬金融分業經營限制的意涵。

四、證券投資基金

1999 年 10 月，中國保監會發布《保險公司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暫行辦法》，允許了保險資金以間接方式來進入證券市場，該辦

³⁴⁹趙莉，WTO 保險服務貿易法制框架內我國保險監管的完善，河南社會科學，2007 年第 5 期。

法規定：保險公司投資基金占總資產比例不得超過中國保監會核定的比例；保險公司投資於單一基金按成本價格計算，不得超過保險公司可投資於基金的資產的 20%；保險公司投資於單一證券投資的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的 10%。投資基金市場的風險在於，基金市場的制度缺陷，容易造成保險投資基金的巨大浮虧，因此早期對保險公司投資證券基金市場是採極為保守的態度³⁵⁰。

2003 年 1 月開始放寬保險公司購買證券投資基金得占保險公司總資產比例提升至 15%。2004 年 10 月，保監會發布部門規章《保險機構投資者股票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其中第十一條對保險資金投入證券市場範圍有了明確的規範，可投資於股票證券市場的包括：1. 人民幣普通股票。2. 可轉換公司債。3. 保監會所規定的其他投資險種³⁵¹；此外，第十三條亦規範了保險資金投入單一公司股票中，其股份不得超過該公司 30%。自 2005 年起，各家保險公司的保險資金紛紛以各種方式進入中國市場股票，目前，截至 2006 年中，中國保險機構持有的股票市值只佔總市值的 2.6%，跟保險先進國家的 20%³⁵²相比，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2003 年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確立證券投資

³⁵⁰李芳，論開放環境對中國保險監管法律制度構建的影響，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7 年，頁 25。

³⁵¹周道許，中國保險業發展若干問題研究(上)，中國金融出版社，2006 年，頁 87。

³⁵²顏清、劉偉，2006 年世界保險市場概況及中國近 10 年保險業務發展情況統計，保險研究，2007 年第 9 期。

基金法律地位，使基金業有法可依，有利於從法制制度上保障基金投資人的利益，促進基金業的健康規範發展，對推動資本市場發展有重要意義³⁵³。由於長期債券的收益率大幅度下滑，甚至已經低於長期壽險資金的運作成本，同時保費收入持續增長，造成保險公司利差損不斷擴大，為了解決此一困境，開放風險收益合理的證券投資產品，以供長期壽險資金運用。

五、國外投資

2007年6月保監會同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發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取代2004年的《保險外匯資金境外運用管理暫行辦法》，對保險資金運用的範圍進一步拓寬。允許保險機構運用不超過上年末總資產15%的資金投資境外，並將境外投資範圍從固定收益類拓寬到股票、股權等權益類產品，以支持保險機構自主配置、提高收益，抵禦人民幣升值風險。以下為2007年《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介紹：

1. 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當事人之定義

本辦法中第二條對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當事人是指委託人，受託人和託管人給予明確的定義，分別為：

³⁵³朱文勝，中國保險業制度變遷與績效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頁254。

(1).委託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保險公司，保險集團公司，保險控股公司等保險機構。

(2).受託人：包括境內受託人和境外受託人。境內受託人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以及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條件的境內其他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境外受託人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依法設立，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條件的專業投資管理機構。

(3).託管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條件的商業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擔任託管人的商業銀行包括中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商獨資銀行和外國銀行分行。

2. 保險資金之定義

另外此辦法中第三條對「保險資金」的定義較為限縮，是指：委託人(保險公司)自有外匯資金，用人民幣購買的外匯資金及上述資金境外投資形成的資產。並不包括保險公司從客戶收來的外匯保費，因此投資大眾並不把投資於境外的保險外匯資金視同於QDII(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³⁵⁴。

³⁵⁴許崇苗、李利，《中國保險法適用與案例精解》，法律出版社，2008年8月第一版，597頁。

3. 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的資格條件

從事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的資格條件規定在第九條，委託人(保險公司)必須符合：「(一) 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結構和完善的資產管理體制，內部管理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符合《保險資金運用風險控制指引(試行)》的規定；(二) 具有較強的投資管理能力，風險評估能力和投資績效考核能力；(三) 有明確的資產配置政策和策略，實行嚴格的資產負債匹配管理；(四) 投資管理團隊運作行為規範，主管投資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從事金融或者其他經濟工作 10 年以上；(五) 財務穩健，資信良好，償付能力充足率和風險監控指標符合中國保監會有關規定，近 3 年沒有重大違法，違規記錄；(六) 具有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證；(七) 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4. 境內受託人從事保險資金境外投資受託管理業務的資格條件

第十條規定境內受託人從事保險資金境外投資受託管理業務的資格條件：(一) 具有從事保險資產管理業務的相關資格；(二) 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結構和有效的內部管理制度；(三) 建立嚴密的風險控制機制，具有良好的境外投資風險管理能力，安全高效的交易管理系統和財務管理系統；(四) 具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擅長境外投資和保險資產管理業務，配備一定數量

的投資專業人員，主管投資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從事金融或者其他經濟工作 10 年以上；（五）實收資本和淨資產均不低於 1 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資本規模和受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六）財務穩健，資信良好，風險監控指標符合中國保監會的有關規定，近 3 年沒有重大違法，違規記錄；（七）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5. 境外受託人從事保險資金境外投資受託管理業務的資格條件

第十一條規定境外受託人從事保險資金境外投資受託管理業務的資格條件：（一）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依照所在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律，具有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相關資格；（二）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結構，實行有效的內部管理制度；（三）建立嚴密的風險控制機制，安全高效的交易管理系統和財務管理系統，具備全面的風險管理能力；（四）具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擅長保險資產管理業務，配備一定數量的投資專業人員且平均專業投資經驗在 10 年以上；（五）財務穩健，資信良好，風險監控指標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和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近 3 年沒有重大違法，違規記錄；（六）有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資本規模和資產管理規模；（七）購買與資產管理規模相適應的有關責任保險；（八）所在國家或者地區的金融監管制度完善，金融監

管機構與中國金融監管機構已經簽訂監管合作檔，並保持有效的監管合作關係；（九）中國保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6. 託管人從事保險資金境外投資託管業務的資格條件

第十二條規定託管人從事保險資金境外投資託管業務的資格條件：（一）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結構，實行有效的內部管理制度；（二）建立嚴密的風險控制機制，嚴格的託管資產隔離制度，安全高效的託管系統和災難處置系統；（三）具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設立熟悉全球託管業務的專業託管部門，配備一定數量的託管業務人員；（四）上年末資本充足率達到 10 %，核心資本充足率達到 8 %，財務穩健，資信良好，風險監控指標符合有關規定，近 3 年沒有重大違法，違規記錄；（五）有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資本規模和託管資產規模；（六）具有結售匯業務資格；（七）中國保監會和國家外匯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7. 託管代理人的資格條件

第十三條經委託人同意，託管人可以選擇符合下列條件的商業銀行或者專業託管機構作為其託管代理人³⁵⁵：（一）依照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可以從事託管業務，並與託管人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二）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結構，實行有效的內部管理

³⁵⁵ 同上註，頁 591。

制度；（三）建立嚴密的風險控制機制，有效的託管資產隔離制度，安全高效的託管系統和災難處置系統；（四）具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配備一定數量的熟悉所在國家或者地區託管業務的專業託管人員；（五）財務穩健，資信良好，風險監控指標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和監管機構的規定，近3年沒有重大違法，違規記錄；（六）有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資本規模和託管資產規模；（七）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管理制度完善，金融監管機構與中國金融監管機構已經簽訂監管合作檔，並保持有效的監管合作關係；（八）託管協議規定的條件；（九）中國保監會和國家外匯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8. 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的形式與商品種類

第三十一條規定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的形式與商品種類限於³⁵⁶：「（一）商業票據，大額可轉讓存單，回購與逆回購協議，貨幣市場基金等貨幣市場產品；（二）銀行存款，結構性存款，債券，可轉債，債券型基金，證券化產品，信託型產品等固定收益產品；（三）股票，股票型基金，股權，股權型產品等權益類產品；（四）《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形式或者投資品種。」

³⁵⁶ 同上註，頁592。

9. 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的比例與要求

在第三十二條規定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的比例與要求：「（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委託人上年末總資產的 15 %；（二）實際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國家外匯局核准的投資付匯額度；（三）投資單一主體的比例符合中國保監會的規定；（四）變更經批准的具體投資比例，投資形式或者品種的，應當向中國保監會提出變更申請，並經中國保監會批准；（五）進行重大股權投資的，應當報經中國保監會批准。」

10. 外國保險公司的特殊規定

《管理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設有多家分支機構的外國保險公司合併評估境內所有分支機構的整體償付能力，並根據合併評估的償付能力狀況採取監管措施。

境外投資會產生外匯市場風險。截至2004年12月底，中國的保險業擁有近100億的外匯資產，匯率風險很可能帶來外匯資產大幅縮水。

六、基礎建設投資

於 2006 年 3 月 14 日，中國保監會發布了《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專案試點管理辦法》。這是目前中國國內第一部關於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項目的管理規章，對規範保險資金投資基礎設施

的運作和優化保險資產結構具有重要意義³⁵⁷。在該辦法的指導下，保險公司前期積累開發的基礎設施投資專案的投資進程將會加快。此管理辦法直接落實了中國發展金融業以提升國內經濟建設的目的。

第四項 中國保險資金運用現況

一、保險資金的運用

近代國際保險業的發展顯示保險公司主要的獲利模式，已從傳統的承保收益，逐漸轉為以投資收益為主³⁵⁸。若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能夠多元化，並在監管制度的規範下，便有機會替公司賺取投資收益，同時也增加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³⁵⁹，降低經營風險。

而中國自從 1980 年恢復保險業務以來，便對保險資金的運用有著諸多限制，不但保險公司可運用的投資工具少，保險資金使用率亦低，自然也連帶影響各家保險公司的獲利³⁶⁰，不利保險業的發展。同時，隨著中國保險業的快速發展，由於下列三項原因，使得保險公司對保險資金的運用效益也希望能夠更高，也連帶影響中國保監會對保險資金的持續放寬原有之限制：

(一)壽險新型商品日增

³⁵⁷鄧筱倩，外資保險經營監管法律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08 年。

³⁵⁸保險資金運用國際比較，孟昭億 主編，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頁 3。

³⁵⁹邱美惠，探討中國大陸保險資金運用現況，保險事務發展協會國際資料室，2005 年 6 月，頁 7。

³⁶⁰朱文勝，中國保險業制度變遷與績效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頁 205。

由於壽險商品結構的變化，兼具保障與投資功能的「投資連結型保險」與「分紅保險」逐漸成為中國壽險市場的主流商品³⁶¹，保險公司的資金運用效益與客戶的「投資帳戶收益」和「保單分紅」有高度相關性的影響，連帶的也是保險公司在市場上的商品競爭度能否提高，擴大市場佔有率的重要關鍵。故保險公司希望其保險資金能夠更加開放，並投入較為積極高收益性的投資標的。

(二)銀行利率不斷下降

由於 1996 年至 2002 年之間，為了能夠更增加許多市場資金能更投資到中國的經濟建設市場，故中國央行不斷降息，如此一來，壽險公司的利差損問題是逐年擴大，使得壽險公司的經營成本負擔越來越大³⁶²，故保險公司希望保險資金運用能更加靈活，以便減少利差損的經營壓力。

(三)快速擴張所造成的短期經營成本壓力

由於中國近年來的壽險市場不斷擴大，短期內公司所需提撥的責任準備金、理賠準備金，以及各項經營成本、人事成本都非常大³⁶³，故保險公司希望能夠尋求高投資收益的投資標的，以期快速達成經營之損益兩平狀態。

³⁶¹林昀冀，中國加入 WTO 後保險法修改對壽險產及制度影響之研究，淡江大學，碩士論文，2005 年，頁 72。

³⁶²張琳、曹龍騏，中國商業保險市場創新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頁 186。

³⁶³林昀冀，中國加入 WTO 後保險法修改對壽險產及制度影響之研究，淡江大學，碩士論文，2005 年，頁 73。

二、現行保險資產管理成效顯著

(一) 資產規模取得持續性增長

近年來，中國保險資產快速增長，截至2005年末，保險公司總資產達15526億元，是2000年的4.63倍，五年年平均增幅為35.84%。與之相應，保險資產管理餘額也快速增長，截止2005年底，中國保險資產管理餘額達到14315.8億元，比年初增加3357.2億元³⁶⁴。保險機構債券投資規模達到7385.9億元，比年初增長53.01%，其中，持有國債、金融債、企業債餘額分別達3588億元、1785億元、1208億元，占其發行的12.6%、13.4%和67%；銀行次級債持有規模增至805億元，占發行餘額的44.6%³⁶⁵，保險機構成為僅次於商業銀行的債券市場第二大機構投資者。另外，保險公司購買證券投資基金1099.2億，直接投資股票123.7億元，成為資本市場中重要的機構投資者，在促進社會經濟發展、支持國內金融改革等方面發揮著日益重要的作用。

(二) 資產結構實現戰略性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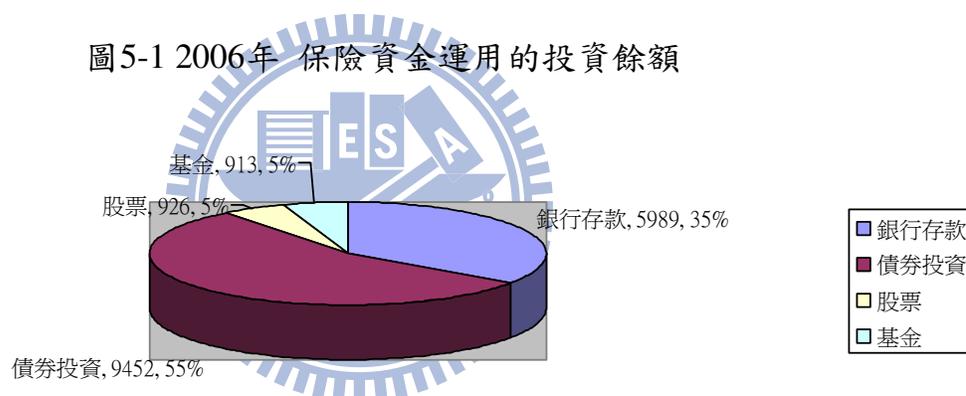
2005年，保險資產管理結構出現了顯著變化，突出地表現為：債券投資比例快速上升，銀行協定存款比例顯著下降。到3月末，保險債券投資占比首次超過銀行存款，成為保險資金最大的投資品種。截

³⁶⁴數據來源：中國保險年鑒編輯委員會，中國保險年鑑 2006 年，中國金融出版社，北京，2006 年，頁 20。

³⁶⁵數據來源：同上註，頁 21。

止2005年末，保險資金債券投資比重達到了52.3%，超過了銀行存款15.17個百分點，成為保險機構資產配置的最主要方式（見圖5-1）。其中國債投資占比達25.38%，投資額較年初增長37.04%，金融債券、企業債券、次級債投資分別同比增長73.94%、88.77%和48.36%³⁶⁶。另外，隨著保險機構權益投資也快速增長，2005年末，保險機構權益投資總額達1223億元，同比增長82.3%，在保險資產管理餘額中占比也由年初的6.22%快速上升到了年末的8.98%。

圖5-1 2006年 保險資金運用的投資餘額



（三）投資收益取得穩健性增長

隨著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的相繼成立和保險資金的集中專業化管理，中國國內保險業投資管理水準顯著提高³⁶⁷。2005年上半年，保險機構對債券市場的走勢做出了較為準確的判斷，加大了債券投資力度，實行了提前超量配置。上半年，債券投資占到了全行業新增資金

³⁶⁶數據來源：同上註，頁 21。

³⁶⁷梁濤主編，2007 中國人身保險發展報告，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8 年 4 月，頁 138。

投資的80%，為全年整體投資收益率的提高打下堅實基礎。在利率下滑、資金充裕、債券價格大起大落、股票基金指數持續走低的市場環境下，保險投資取得恢復性增長，2005年，全行業共實現資產管理收益471.4億元，平均資金運用收益率3.6%，同比上升了0.7個百分點。其中，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達到4.53%，與其他金融機構同類投資相比也具有較強的競爭力³⁶⁸。

表 5-1 2001-2007 平均資金運用收益率³⁶⁹

單位 億 元人民 幣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平均資 金運用 收益率	4.3%	3.14%	2.68%	2.87%	3.6%	--	12.17%

就中國保險資金運用狀況來看，2007年的平均資金運用收益率是2004年的4倍。當中，最主要的因素是：保險公司對於營銷費用控管能力增強³⁷⁰，避免無謂成本浪費；同時，新式壽險的推出與熱銷，造

³⁶⁸梁濤主編，2007 中國人身保險發展報告，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8 年 4 月，頁 139-140。

³⁶⁹數據來源：中國保險年鑑 2000-2008，並經作者自行整理。

³⁷⁰梁濤主編，2007 中國人身保險發展報告，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8 年 4 月，頁 139。

成壽險公司擁有較多可利用的保險資金可供運用。保險覆蓋面不斷擴大，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全局的作用進一步發揮。

一是保險機構覆蓋面不斷擴大。以產險為例，2006年末，全國共有各類產險經營機構19823個，比2005年底增加了4221個，增長了27.05%。二是承保覆蓋面不斷擴大。累計承保金額95.37萬億元，同比增長30.10%³⁷¹。三是及時進行保險賠付，有力維護正常的生產生活秩序。四是積極支持國民經濟建設。產險業資金運用餘額已經達到1773.02億元，為經濟建設積累了大量的資金。出口信用保險通過為出口和投資提供收匯保障，較好地發揮了支援對外貿易的作用。五是通過發展責任保險，進一步提高全社會的風險意識和風險防控水準，有利於化解民事糾紛，緩解社會矛盾，維護社會穩定。產險業為社會提供各類責任保險的累計責任限額23.80萬億元，同比增長45.74%，支付賠款22.29億元，同比增長26.76%。如北京市推行的醫療責任保險就取得了明顯成效，全市參保醫療機構393家，參保醫務人員6.40萬名，累計保險責任限額3.50億元，在緩解醫院、醫生和病人之間的糾紛，規範醫療秩序和分擔政府責任等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又如廣州市4000多名律師全部購買了律師執業責任保險，總保額3億元，每次事故最高責任限額達800萬元。六是積極服務社會主義新農村建

³⁷¹數據來源：中國保險年鑒編輯委員會，中國保險融年鑑 2007 年，中國金融出版社，2007 年。

設。通過發展農業保險，為廣大農民提供了風險保障。全國農業保險保費收入達8.48億元，同比增長19.25%。保險金額733.21億元，同比增長123.66%。支付賠款5.91億元，同比增長4.21%³⁷²。

2007 年末，保險資金運用餘額 2.6 萬億元，全行業實現投資收益 2791.73 億元，收益率達 12.17%³⁷³，是歷來最高，原因如下：

1. 投資管道拓寬：在貨幣市場上，保險公司獲准進入同業拆借市場、債券市場方面，中國人壽資產管理公司等保險機構獲得交易所債券市場一級交易商資格，保險機構成為投資公司債的生力軍。海外投資方面，保險機構可購匯投資全球資本市場，全年已有 20 家保險公司獲得 QDII 資格³⁷⁴。在基礎投資領域，「泰康開泰鐵路融資計劃」成為首個正式簽約的保險資金運作的基礎設施項目。中國人壽和中國平安憑藉雄厚的資金實力，成為股權領域最活躍的機構投資者，投資民生銀行、海通證券等。平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牽頭保險企業集體出資約 160 億元投資京滬高鐵，股權高達 13.93%，成為僅次於鐵道部的第二大股東。此舉是中國保險企業首次聯合投資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對於保險資金來說是一次重大突破³⁷⁵。

³⁷²數據來源：中國保險年鑒編輯委員會，中國保險融年鑑 2007 年，中國金融出版社，20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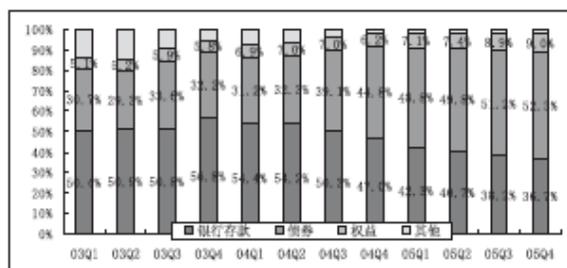
³⁷³數據來源：中國保險年鑒編輯委員會，中國保險年鑑 2008 年，中國金融出版社，2008 年。

³⁷⁴中國保險年鑒編輯委員會，中國保險年鑑 2008 年，中國金融出版社，2008 年，頁 43。

³⁷⁵中國保險年鑒編輯委員會，中國保險年鑑 2008 年，中國金融出版社，2008 年，頁 44-45。

2. 中小保險公司借道第三方理財直接入市：中小保險公司希望擴大保險資金投資管道，保監會因應需求推出了資產管理公司試點開展第三方委託業務的相關規定。全年大約有 30 家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A 股市場。
3. 制度規範為保險資金護航：2007 年保監會發布《保險資產管理重大突發事件應急管理指引》，進一步加強對保險資產管理重大突發事件的管理，並建立健全保險資產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又制定了《保險機構債券投資信用評級指引（試行）》以加強債券投資信用風險管理，建立保險機構內部信用評級系統，規範信用評級程式和方法。發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允許保險機構通過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或其他專業投資機構投資於境外資產。

圖5-2 2003-2005 年保險資金運用結構變化³⁷⁶



保險公司將保險資金放在銀行存款當中的比例有逐年下降的趨

³⁷⁶數據來源：中國保險年鑒編輯委員會，中國保險年鑑 2006 年，中國金融出版社，2006 年，頁 23。

勢，尤其 1999 年以後，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最高只有 2.25%，最低還曾經達到 2002 年的 1.98%。在此情況下，雖然銀行存款的安全性高，但相對的流動性與收益性便相較較低，不利於保險公司轉型成以保險資金來獲取投資獲益的經營方式³⁷⁷。再者，保險公司自 1996 年開始至 2001 年開賣新式保險商品以來，已承受不斷擴大的利差損，為了解決此段時間過去傳統商品所遺留下來的利差損問題，保險資金要積極運用才能有效解決並縮小利差損危機。

對金融債券以及企業債券，保監會已陸續開放保險資金投資的比例，這也會促使保險公司選擇以金融債券與企業債券來做為替代銀行存款的主要投資標的³⁷⁸。對於保險資金而言，投資於金融債券與企業債券相較於銀行存款而言，能夠獲得比銀行存款較高的利息，同時風險承擔不高，故保險資金投資於金融債券的債券的比率，也自 2001 年的 6%(金融債券+企業債券)，逐年上升至 2004 年的 17%，同年，整個保險業的保險資金投入在金融債券與企業債券分別達 1156.8 億與 687.6 億元人民幣，佔中國總金融債券與企業債券總發行量的 8%與 56%(見圖 5-2)。至於保險資金進入證券市場，則必須以風險控管為前提，保險資金直接進入資本市場的規模和速度，必須取決於保險資金

³⁷⁷ 孟昭億主編，保險資金運用國際比較，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頁 41-42。

³⁷⁸ 梁濤主編，2007 中國人身保險發展報告，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2008 年 4 月，頁 142。

運用的風險控制的能力和水準；此外，保險資金追求的是一種穩定的獲利，而不是單純地只追求高報酬³⁷⁹。而中國保險公司目前正遵循國際經驗，逐步地提高保險資金直接入市的比例。中國保監會在1999年開放保險資金以間接方式進入證券市場，2003年1月開始，各保險公司購買證券投資基金佔保險公司總資產的比例限制提升至15%³⁸⁰之後，截至2004年底中國保險業持有全國37%的封閉式基金，和6%的開放式基金。至2005年底，全國保險資金投資在證券市場的基金總額也首度破千億，達到了1099.2億人民幣，總可利用保險資金的比例也上升至8%，足見中國保險業在運用保險資金上也越來越靈活。

第三節 償付能力監管

第一項 償付能力的意義與功能

一、償付能力與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定義

償付能力，是指公司資金用來支付所有到期債務和承擔未來責任的能力。對一般公司而言，就是資產和負債相符；對保險公司而言，就是其對所承擔的風險責任在發生賠償和給付時所具有的經濟補償能力³⁸¹。償付能力的監管是對保險公司的監管核心，

³⁷⁹曾筱清，金融全球化與金融監管立法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5月，頁232。

³⁸⁰邱美惠，探討中國大陸資金運用現況，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國際資料室，2005年6月，頁9。

³⁸¹胡葉青、張曉霞，淺議我國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存在的問題及完美，法治與社會，2007年

目的在維護被保險人的利益。償付能力，即保險公司償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險公司在經營過程中可能遇到的風險分為三個層次，第三層次的風險，因為其主要是來自於保險公司外部，保險公司難以控制，只能採取迅速的反應機制，及時的根據這些風險的變化來調整公司的經營活動。第二層次的風險，保險公司可以透過完善自身管理控制來減少其影響。而第一層次的風險，也就是償付能力的風險，對保險公司是至為重要的³⁸²。

償付能力充足率，是反映保險公司某一時點資本是否充足的金融指標。償付能力是一個動態變化的過程，保險公司可能會在發展過程中由於業務發展較快、未及時補充資本等因素而出現償付能力不足的現象³⁸³。

二、償付能力監管的必要性

保險雙方權利義務在時間上具有不對稱性，保險公司先獲取保險費的權利，在未來約定事件發生後才承擔賠償或給付保險金的義務；而被保險人先履行繳納保費的義務，在將來才能享受獲得賠償或給付保險金的權利。所以，倘若保險公司發生償付能力不足甚至破產的問題，由於大部分保險合同尚未到期，被保險人

第 10 期。

³⁸²朱文勝，中國保險業制度變遷與績效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頁 211。

³⁸³譚小斌，入世後中國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法制研究，湖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4 年，頁 7。

將失去保障，蒙受經濟損失，同時保險公司的正常經營也無法維持。所以保障和增強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成為各國保險監管工作的核心內容，同時也是保險公司防範和化解風險的重點內容和建立風險預警指標體系的依據³⁸⁴。

由於保險公司是透過簽訂保險契約而事先收取保險費，建立保險基金，對於未來可能發生的經濟損失給予賠償或者給付的責任。因而保險契約訂定時無法準確計算出交易成本，其成本只能依據過去經驗對未來損失和費用來估算。但由於風險的不確定性和人們預測時主觀認識與客觀實際的偏差，保險契約的估算時常有偏差。如果保險公司對風險程度的估算過低，保險費率就可能低於實際的賠付成本。這種情況下，保險公司就必須用自有資產來彌補不足部分。長此以往，保險公司就可能出現資產不足以負擔債務，即出現償付能力不足，甚至保險公司破產的現象。

第二項 償付能力充足率的決定因素

一、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內外部因素

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受到很多因素影響，可以分為外部因素與內部因素兩類³⁸⁵：

³⁸⁴ 鄧筱倩，外資保險經營監管法律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頁24。

³⁸⁵ 肖文，中國保險業的創新與監管－從開放經濟比較視角的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3月，頁311。

1. 公司的外部因素影響：主要有股東增資、發行次級債、資本市場波動、宏觀調控等因素。
2. 公司的內部因素影響：主要有公司經營戰略、機構布局、業務發展速度、業務質量、內部風險管理機制、投資收益、費用控制水準等等。

二、保險公司出現償付能力不足的原因主要有³⁸⁶：

1. 保險費率確定過低：保險公司為了搶占市場佔有率，賣出更多保單，經常利用價格來競爭。長期來看即可能造成保險費率過低，而沒有足夠的資金來進行賠付。
2. 準備金計算錯誤：保險準備金是為了將來進行賠付可能出現的資金不足而設立的一種準備資產。其計算是建立在對未來風險的預測和歷史資料上的，可能因估算錯誤而發生保險準備金不足以賠付所有的被保險人損失。
3. 風險程度：保險公司可能低估了風險實現的機率或程度，例如發生洪水等巨災。
4. 利差損：利差是壽險公司資金實際收益率或壽險公司內部收益率與預定保單利率之間的差額³⁸⁷。常見的錯誤是將利差當作是市場

³⁸⁶ 肖文，中國保險業的創新與監管－從開放經濟比較視角的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3月，頁311。

³⁸⁷ 劉寶璋，我國保險監管制度研究，山東大學，碩士論文，2005年，頁18。

利率與保單預定利率的差額，但事實上直接決定壽險經營利潤大小的是資金實際收益率而非市場利率³⁸⁸。人壽保險公司在確定保單利率的時候，是以當時的平均利率水準，收來的保險費則進行投資。如果在保險期間，平均的利率水準不斷下降，保險公司即出現利差損。

隨著全球化的發展，保險業的跨國競爭也越來越激烈，保險公司為了適應這種情況，開展多樣化經營，提高其資金運用收益率以彌補城堡業務所帶來的虧損³⁸⁹，並且購買專門從事投資的子公司來進行資產管理活動³⁹⁰。這些措施在表顯公司利潤同時，也大大增加了保險公司的風險程度。

第三項 現行償付能力法規

一、《保險法》規定

2002年《保險法》第九十八條對償付能力的規定較為模糊，建立在以業務規模為標準的基礎上。應對2008年的國際金融危機，保監會借鑑國際作法，著手建立償付監管體系，業務規模與風險程度並重，將原《保險法》第九十八條，「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業務規模相適應的最低償付能力」修改為「保險公司應當

³⁸⁸周道許，中國保險業發展若干問題研究(上)，中國金融出版社，2006年，頁75。

³⁸⁹張琳、曹龍騏，中國商業保險市場創新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頁82。

³⁹⁰譚小斌，入世後中國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法制研究，湖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4年，頁26。

具有與其業務規模和風險程度相適應的最低償付能力」。同時變更了實際資本的計算標準，將原《保險法》規定的「實際資產減去實際負債」新保險法第 101 條修改為「認可資產減去認可負債」

償 付 能 力	第九十八條保險公司 應當具有與其業務規模相適應的最低償付能力。保險公司的 <u>實際資產減去實際負債的差額不得低於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數額</u> ;低於規定數額的，應當 <u>增加資本金，補足差額</u> 。	第一百零一條 保險公司 應當具有與其業務規模和 <u>風險程度</u> 相適應的最低償付能力。保險公司的 <u>認可資產減去認可負債的差額不得低於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數額</u> ;低於規定數額的，應當按照 <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採取相應措施達到規定的數額</u> 。	新法本條對於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的定義和計算方式與法律效果重新規範。
------------------	---	---	----------------------------------

2009 年保險法修法新增第 139 條規定，對償付能力不足的保險公司，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應當將其列為重點監管對象，並可以根據具體情況採取下列措施：(一)責令增加資本金、辦理再保險；(二)限制業務範圍；(三)限制向股東分紅；(四)限制固定資產購置或者經營費用規模；(五)限制資金運用的形式、比例；(六)限制增設分

支機構；(七) 責令拍賣不良資產、轉讓保險業務；(八) 限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準；(九) 限制商業性廣告；(十) 責令停止接受新業務。

二、《保險公司償付能力額度及監管指標管理規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特別規定

償付能力監管是保險監管的三支柱之一，保監會自成立以來就非常重視償付能力監管³⁹¹，2003 年初保監會發布實施的《保險公司償付能力額度及監管指標管理規定》，隨著保險業的快速發展已經不能適應保險業在新階段的監管要求，因此，2008 年 7 月中國保監會發布《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其立法說明中提到，提高保險公司償付能力是保監會相信保險業回歸本業的最有效的手段³⁹²。（以下簡稱《管理規定》）。在此之前，保監會於 2007 年成立「中國保險業償付能力監管標準委員會」，作為保險業償付能力監管標準建設的專家諮詢機構，負責對償付能力監管標準研究制定過程中的重大技術問題提供諮詢。

與《保險公司償付能力額度及監管指標管理規定》相比，《管理規定》主要有以下五點變化：

(一) 著重於建立償付能力監管機制。《保險公司償付能力額度及

³⁹¹裴光，中國保險業競爭力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1 年，頁 204。

³⁹²中國保監會有關負責人就《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答記者問，中國保監會網站 <http://www.chinaorg.cn> 最後瀏覽日期：98 年 7 月 14 日。。

《監管指標管理規定》主要規範了償付能力額度和監管指標的計算方法，以及對償付能力不足公司的監管措施。《管理規定》的主要目的則是建立以風險為基礎的動態償付能力監管機制，明確保監會、保監局和保險公司在償付能力監管中的職責，樹立分類監管機制和外國保險公司在華分支機構並表監管機制。

(二) 用「最低資本」一詞替代了《保險公司償付能力額度及監管指標管理規定》中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一詞，用「實際資本」一詞替代了「實際償付能力額度」一詞，並首次引入了資本充足率概念。

(三) 不再設置監管指標。《保險公司償付能力額度及監管指標管理規定》中規定了 11 個產險公司監管指標和 12 個壽險公司監管指標，其目的是為了對可能出現償付危機的保險公司進行預警。但隨著我會償付能力監管制度的逐步完善，監管指標的預警作用逐漸弱化，因此，《管理規定》不再設置監管指標³⁹³。

(四) 不再規範最低資本和實際資本的具體計算規則，只是對最低資本、實際資本的定義和確定依據做了原則規定，具體評估方法由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進行規範。

(五) 對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 100% 的公司規定了統一的監管措施，

³⁹³鄧筱倩，外資保險經營監管法律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08 年，頁 25-26。

而沒有再將償付能力不足公司按照 30%和 70%兩個臨界點分為三類分別規定不同的監管措施。

三、現行《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的主要內容與監管方式：

1. 依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體系包括：

(一) 資產管理、(二) 負債管理、(三) 資產負債匹配管理、(四)

資本管理。

2. 採分類監管：

《管理規定》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建立了分類監管機制，根據償付能力狀況將保險公司分為三類，即不足類公司、充足 I 類公司和充足 II 類公司，並對三類公司分別採取不同的監管措施。不足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 100%的保險公司；充足 I 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到 150%之間的保險公司；充足 II 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 150%的保險公司。對於不足類公司，規定了九類監管措施；對於充足 I 類公司，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公司提交和實施預防償付能力不足的計劃³⁹⁴。

依《管理規定》第三十七條，中國保監會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狀況實施分類監管³⁹⁵：

(一) 不足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 100%的保險公司；

³⁹⁴中國保監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68/>，最後瀏覽日期：98 年 6 月 30 日。

³⁹⁵胡葉青、張曉霞，淺議我國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存在的問題及完美，法治與社會，2007 年第 10 期。

(二) 充足 I 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 到 150% 之間的保險公司；

(三) 充足 II 類公司，指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 150% 的保險公司。

3. 償付能力不足之監管措施:

依該法第 38 條保險公司如果出現償付能力不足，保監會可以採取的監管措施有九種:

- (一) 責令增加資本金或者限制向股東分紅；
- (二) 限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準和在職消費水準；
- (三) 限制商業性廣告；
- (四) 限制增設分支機構、限制業務範圍、責令停止開展新業務、責令轉讓保險業務或者責令辦理分出業務；
- (五) 責令拍賣資產或者限制固定資產購置；
- (六) 限制資金運用管道；
- (七) 調整負責人及有關管理人員；
- (八) 接管；
- (九) 中國保監會認為必要的其他監管措施。

如果出現償付能力不足，保險公司除了必須按照保險監管部門的監管措施進行整頓改善外，還可以採取其他措施改善償付能

力，如公司自我調整機構數量和業務發展速度，加強內控，控制成本費用支出等³⁹⁶。

即使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充足，保監會也可以根據情況採取預防措施，如依《管理規定》第 39 條，對於充足 I 類的保險公司，保監會可以要求此類公司提交和實施預防償付能力不足的計畫。第 40 條規定，充足 I 類公司和充足 II 類公司存在重大償付能力風險的，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其進行整改或者採取必要的監管措施。

4. 《管理規定》之特色

《管理規定》第一次全面提出了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的職責要求，強調保險公司內部償付能力管理是保監會外部償付能力監管的基礎。《管理規定》也首次明確提出了保監局在償付能力監管中的職責，強調償付能力監管不是僅針對總公司的監管，也是對包括總公司和分支機構在內的保險公司整體的監管³⁹⁷。

以風險為基礎的動態償付能力監管框架³⁹⁸：一方面，《管理規定》要求償付能力評估、報告、管理、監督都是以風險為導向；在評估方面，《規定》要求保險公司應當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償付能力；在報告方面，要求保險公司披露內部風險管理情況和麵臨的風險；

³⁹⁶財政部財證科學研究所課題組，進一步完善保險業四大政策支持體系，金融時報，2007 年 4 月 2 日，A4 版。

³⁹⁷ 同上註。

³⁹⁸ 趙莉，WTO 保險服務貿易法制框架內我國保險監管的完善，河南社會科學，2007 年第 5 期。

在管理方面，明確提出償付能力管理是保險公司的綜合風險管理，要求保險公司建立內部風險管理機制，防範各類風險；在監督方面，通過對公司風險進行綜合評價，採取不同的監管措施。另一方面，《管理規定》建立了動態償付風險監測、防範體系，確立了由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和臨時報告組成的償付能力報告體系，並要求保險公司進行動態償付能力測試³⁹⁹，對未來規定時間內不同情形下的償付能力趨勢進行預測和評價，從而使監管部門可以及時監測保險公司償付能力變化情況，採取監管措施。

保監會依序發布五種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以促進保險公司完善內部風險管理機制，提高保險公司償付能力評估的科學性和償付能力監管的效率⁴⁰⁰：1.動態償付能力測試(人壽保險公司) 2.投資資產 3.子公司合營企業與聯營企業 4.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 5.季度報告。

第四項 中國現存償付能力的問題分析

從歷史上看，保險公司喪失償付能力後留下的大量債務，需要用保險保證基金來彌補。1991年幾個規模較大的美國人壽公司倒閉，其中全美國資產排名前二十五名的 Executive Life 所需的保證基金總計為 21 億美元。償付能力風險是第一層次的風險，直接關係到保險

³⁹⁹鄧筱倩，外資保險經營監管法律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頁32。

⁴⁰⁰趙莉，WTO 保險服務貿易法制框架內我國保險監管的完善，河南社會科學，2007年第5期。

公司是否可能破產，因此有必要建立一套高度靈敏且有效的償付能力預警系統，防止財務危機的發生或控制其進一步擴大，從而將風險化解再萌芽階段，對於指導保險企業的穩健經營有極重要的意義。如果保險企業的償付能力出問題，不但可能導致企業破產和倒閉，也危及到金融市場與整個社會的安定。

投資收益誘使保險公司把更多的資金投向資本市場，2007 年超過 12% 的投資收益讓保險公司產生錯覺，以為投資會決定一切。但 2008 年回報給保險公司的不再是大把的收益。保監會數據顯示，保險公司 2008 年上半年共實現資金運用收益 648.7 億元，收益率僅為 2.41%⁴⁰¹，而 2008 年年中爆發 AIG 面臨破產的大事件，即是因投資收益損失所致⁴⁰²。

目前實施的償付能力額度計算仍是沿用以英國為代表的歐洲計算方式，因為缺少中國保險公司經營狀況的歷史數據，計算公式中相應係數的確定無法根據中國實際的情況及時調整，這一次修法《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對償付能力充足率標準的調整雖有改善，但仍應重視相關的財務會計制度、審計師制度、精算師制度等外界環境的建設和加強對現金流量測試等動態償付能力分析工具的研究，建立

⁴⁰¹ 中國保監會網站，<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61/>，最後瀏覽日期：98 年 6 月 30 日。

⁴⁰² 星洲日報財經新聞 <http://www.sinchew-i.com/sciWWW/node/44546?tid=194>，最後瀏覽日期：98 年 6 月 30 日。

符合中國本身實際情況的償付能力監管體系⁴⁰³。

第四節 保險公司內部治理之監管

內部控制是對企業董事會、經理層和全體員工實施的監管，旨在合理保證財務報告的可靠性、經營的效率性以及對法規的遵循性的過程⁴⁰⁴。近年來，國際間發生了一系列重大風險事件，如美國安然事件、世通事件、中國的中行高山支行事件、中航油石油期貨事件等，這些事件均反映出企業內部控制存在重大漏洞。保險企業具有高風險、社會性、長期性等特點，更需要加強內控監管，確保經營安全⁴⁰⁵。

第一項 國外企業內部控制監管的發展

（一）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

安然、世通等事件爆發後，美國國會於 2002 年 7 月發布了《2002 年公眾公司會計改革和投資者保護法案》，簡稱《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進一步強調了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的重要性，加大了對上市公司管理層違規行為的處罰力度。其中，第 302 條規定公司管理層對建立和維護公司內部控制體系負有責任；第 404 條規定公司管理層必須對公司內部控制進行評估，並在年報中同時提交內部控制報告；外部

⁴⁰³ 曹光中，完善我國保險市場的幾點思考，金融時報，2008 年 9 月 27 日，A8 版。

⁴⁰⁴ 周道許，中國保險業發展若干問題研究(上)，中國金融出版社，2006 年，頁 87。

⁴⁰⁵ 曾筱清，金融全球化與金融監管立法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 5 月，頁 173。

審計師必須對公司管理層的評估過程和公司的內部控制進行測試，並提交評價報告；第 906 條規定了公司對財務報告及相關披露的責任體系，加大了公司高管及會計從業人員的法律責任，尤其是刑事責任⁴⁰⁶。

(二) 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保險監管核心原則》。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IAIS)的宗旨是通過制定全球保險監管的指導原則和標準，提高成員國的保險監管水準，維護國際保險市場穩定和保護投保人利益⁴⁰⁷。在內部控制方面，1998 年 10 月，IAIS 在關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監管標準中指出：保險公司必須建立有效而獨立的內部控制體

⁴⁰⁶曾筱清，金融全球化與金融監管立法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 5 月，頁 174。

⁴⁰⁷IAIS 用於協調各會員國家保險監管制度的國際原則和標準通過「保險核心原則」(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ICP) 得以體現，包括監管環境和具體的監管要求兩方面。監管環境包括：宏觀金融市場環境及政策、保險監管的目標、對監管主體的要求、監管過程的透明度以及監管主體之間的合作和資訊共用；而具體的監管要求包括：對被監管實體的規定、監管的運行、審慎性要求、保險市場和保險消費者保護、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融資等五方面。其中，對被監管實體的規定，包括：營業許可、任職資格、公司控制權和資產組合的轉移、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五項原則；對監管運行的規定包括：市場分析、報告制度及非現場監管、現場監管、防範與糾正措施、實施或制裁、解散與市場退出和集團監管七項原則。對審慎性要求的規定包括：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保險活動、負債、投資、衍生工具與相似的承諾、資本充足率與償付能力六項原則；對市場和消費者的規定包括：保險仲介、消費者保護、資訊、披露及透明度、反欺詐四項原則。由此看出，IAIS 對各會員國家保險監管進行協調的內容是非常廣泛的，包括：對國內和跨國保險的監管；對保險業內部、保險與其他金融部門的相互融合引發的保險監管與其他金融機構監管的相互協調與合作；對保險人、保險仲介、保險監管者俱體監管要求等。IAIS「保險核心原則」的每項原則又包括三部分：一是建立有效的保險監管制度必須堅持的原則；二是對原則的註釋，闡明制定該項原則的根據；三是貫徹實施原則及對原則的貫徹實施進行綜合評估時所依據的具體判斷標準，包括必需標準和高級標準(essential criteria & advanced criteria)。

IAIS 通過對各會員貫徹實施統一原則和標準的實際情況進行評估，督促會員對統一的監管原則和標準進行有效貫徹和實施；通過組織培訓、研討會、提供技術援助等形式多樣的交流活動，取得各會員保險監督官對 IAIS 統一標準和原則理解的一致性，提高各國保險監督官對貫徹國際監管原則和標準的能力；針對自評階段在一些國家提交的自評報告中提出的在貫徹實施 IAIS 統一原則和標準中需要的技術援助要求，IAIS 技術委員會提供相應的技術援助。在 IAIS 自評實踐中，成員國通常針對在投資、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市場分析、解散和市場退出、集團監管及反欺詐等幾項統一原則和標準的貫徹上提出技術援助需求。

IAIS 保險監管的國際協調，依靠的是統一的監管制度原則和標準的制定、各會員保險監管機構的自覺遵守和自評制度與 IAIS 評估制度有機結合、IAIS 提供的幫助會員有效貫徹 IAIS 統一原則和標準的技術諮詢或學習交流三大支柱。儘管 IAIS 的國際監管原則和標準對 IAIS 會員不具有強制約束力，各會員自主選擇貫徹實施的方式；但是，這些原則本身已經構建了保險全球化背景下系統完整的保險監管制度框架和具體內容，它們的有效貫徹的確有助於改善各會員國保險監管國際化水準，有助於協調各會員國保險監管制度趨於一致。

系，並確保通過建立報告制度和內部控制體系，定期獲取有關風險和衍生工具的資訊，並據此對風險程度做出科學判斷⁴⁰⁸。2000年10月，經國務院批准，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加入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2002年10月，IAIS發布了《保險監管核心原則（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ICP）》。其中，第五條原則指出：保險監管機構可以監管經董事會核准和實施的內部控制，在必要時要求其加強內控；可以要求董事會進行適度的審慎監管，如確立承保風險的標準、為投資和流動性管理確定定性和定量的標準⁴⁰⁹。監管者有權要求保險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進行適當地控制和謹慎地進行各項工作。

IAIS有關跨境保險監管的核心原則，對保監會進行跨境保險監管有直接的方向性引導和技術性指導作用。就中國保險市場的國際化發展進程而言，國內的保險市場已趨於全面開放，包括：專業化保險公司、國際控股保險集團、國際金融業混業集團等組織形式在內的外資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等多種形式的外資保險經營機構陸續進入中國保險市場，形成保險資源（保險資本、保險產品、保險服務等）的「淨進口」。中國保監會對中國境內的跨國保險集團及其

⁴⁰⁸周道許，中國保險業發展若干問題研究(上)，中國金融出版社，2006年，頁88。

⁴⁰⁹肖文，中國保險業的創新與監管—從開放經濟比較視角的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3月，頁256。

跨境保險業務、跨境保險服務等活動的監管，是在 WTO 法律框架下，在 GATS 關於履行保險開放承諾和保險自由化法律原則允許範圍內，進行相應監管。在加入 IAIS 機構，成為 IAIS 會員監管機構之後，保監會對於國內市場上的跨境保險活動的監管有了更加明確的監管方向指引和監管技術指導。

關於核心原則 1「任何外國跨國保險機構都不得逃避監管」。IAIS 機制下會員間的監管合作是為了確保其管轄區域內的外國保險跨國機構得到有效監管；接受這一原則，並沒有消除本國和東道國在保險監管方面存在差距的可能性，兩國的保險監管在制度內容上存在差距還客觀存在；對東道國境內的跨國保險子公司與分公司的監管要求不同，跨國子公司通常接受東道國的監管，遵循東道國關於資本充足性和償付能力監管的規則。而跨國分公司原則上接受東道國監管，但對於償付能力的監管，有管轄權的本國和東道國都可以實施，通常東道國的監管機構更願意依賴本國監管機構對跨國分公司的償付能力做的評估。

關於核心原則 2「所有的國際保險集團和國際保險人在境外設立的跨國機構都必須受到有效監管」。在該原則的解釋說明中特別強調：其一，在決定是否以及基於什麼樣的基礎向其轄區內的外國保

險人發放經營執照或延長經營執照的情況時，東道國監管機構需要對該外國保險人在其本國接受監管的有效性進行詳細評估，必要時可向本國監管機構進行諮詢；其二，這種評估需要考慮 IAIS 制定的監管核心原則和標準，而外國保險人的本國保險監管機構運用制裁來阻礙合作則被視為與 IAIS 有效監管的核心原則相悖。傳統的保險監管強調的是對每一保險公司實行單獨監管，因為，對其他金融機構（如銀行）提供保險容易受到蔓延的風險的攻擊，而且保險公司很少會成為對更廣泛的金融體系帶來危害的系統風險源。其三，在母公司在其他保險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有重要的參與（如參股）的情況下，評估母公司和整個集團的財務實力、把集團的潛在額外風險考慮進去是非常重要的，如償付能力資本的雙重或重複運轉結果（effects of double gearing of capital on solvency）、集團內交易、及大額風險。有關對這些情況的謹慎對待尚在激烈討論中。對國際保險集團的監管需要結合單獨公司監管與集團範圍內的監管觀點，但這樣做並不影響在 IAIS 核心原則下，堅持以單獨監管為基礎對國際保險人進行有效監管的原則。

關於核心原則 3「跨境保險機構的設立，需由本國和東道國共同磋商」。該核心原則的解釋說明強調：其一，本國與東道國之間的監管合作始於外國保險機構向東道國第一次提出建立新機構的申

請，審核和批准申請的過程為兩國監管機構的未來合作創造了良好的基礎；其二，東道國的監管機構通常希望針對申請執照涉及的某些情況向本國監管者進行諮詢，然而，東道國監管機構特別要注意審核申請人的直接公司——母公司的本國監管者在批准設立之前沒有拒絕。這樣的諮詢過程會給本國監管機構創造一個機會，即可以對該保險人在東道國申請設立分支機構的計畫不予支持，還可能會建議東道國監管機構拒絕發放執照。在核查以後，東道國保險監管機構如果沒有收到本國監管機構的肯定答復，可以選擇拒絕申請或在批准執照時增加監管力度，並將對執照申請施加任何限制或禁止向本國監管者通報。其三，在對那些本國沒有遵循對資本金實力進行審慎監管的外資企業或者沒有確定的母公司負責的合資企業進行執照申請的審核時，要特別謹慎小心。在這種情況下，對所批准的任何執照，東道國監管機構都可以對其活動施加特殊限制或要求提供特殊擔保，以對其實施有效監管。其四，關於發放執照的最後決定由東道國監管機構依據非歧視原則做出，本國監管機構應保留其管轄的所有保險公司的跨境設立名錄。

關於核心規則 4「所有提供跨境保險承保服務的外國保險人應該受有效監管約束」。該核心原則的解釋說明強調：其一，如果保險消費者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向境外保險人主動購買保險，他（她）要

對自己的這一行為負責。如果在允許情況下進行跨境保險產品促銷服務，東道國希望獲得關於該外國保險人從事跨境保險產品促銷服務的動機，並需要核查該保險人在其本國受到其本國保險監管機構對資本金實力方面的審慎監管情況。另一種合法的途徑是：東道國監管機構對這種跨境服務實行申請准入的特殊審批程式或採取特別保護措施以保護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其二，如果跨境保險產品促銷行為得到允許，本國監管機構仍保留確保對該保險人維持償付能力的監管責任，東道國監管機構應該對本國該保險人要從事活動的保留性或缺陷性方面的明確表述特別小心。如果該保險人不具備要求的財務能力或沒有必要的專項技術謹慎管理業務，本國監管機構有權阻止該保險人的跨境保險產品促銷活動。其三，當東道國得知一個外國保險人在其管轄內有從事跨境保險產品促銷意向時，東道國監管機構需考慮該外國保險人應該向消費者提供什麼資訊，如包括對該保險人有責任監管在授權方面的資訊。

從以上 IAIS 關於跨境保險監管的四項核心原則的基本內容可以看出，IAIS 核心原則指導的跨境保險活動涉及跨境設立保險機構和跨境提供保險服務兩種類型。內容涉及基於該兩種類型的跨境保險活動，東道國和本國保險監管機構的監管協調與合作，強調的是本國與東道國保險監管機構之間的諮詢資訊與溝通的透明度、雙方監管

制度的相互承認、對 IAIS 核心監管原則的協調與合作貫徹。

隨著跨境保險活動類型的豐富和活動內容創新，IAIS 跨境保險監管的原則、標準、技術要求等方面的內容也在不斷補充和完善，特別是近幾年來金融業混業經營集團的跨境經營以及全球性的保險並購熱潮，使 IAIS 機構對於跨境保險的監管所關注和研究的課題越來越具有挑戰性。IAIS 所重視的領域從單純的市場准入和東道國經營活動的監管協調與合作，發展到對會員國監管機構共同研究探討外國保險集團及國際保險人、外國金融業混業經營集團的跨境設立與經營、跨國保險公司的跨境並購、國際性巨災和特殊風險的國際分保等引發的國際市場風險、規則和制度風險、綜合風險及系統風險等能夠進行有效防範、控制和化解的國際監管協調原則與技術標準的建立；促進技術指導與合作、國際培訓與交流範圍和內容的擴大及程度的深化。

第二項中國目前內部控制監管機制

針對中國保險公司內部控制的現狀，保監會的監管機制如下：

第一，建立監督評價機制。通過建立統一規範的內部控制評價標準，對壽險公司內部體系建設、實施和運行結果進行調查、測試、分析和評估。

第二，實施分類監管。將內部控制評價結果納入非現場監管體系，

根據非現場監管結果實施分類監管，通過懲劣獎優，推動公司加強內控建設⁴¹⁰。

第三，推動行業交流。充分借助行業協會這個平臺，推動行業內部加強交流，建立內部審計定期交流機制，推廣先進經驗和做法，推動全行業內控水準的不斷提高⁴¹¹。

第四，強化管理層和內部審計責任。明確管理層在建立、維護公司內控機制方面的責任，同時強化保險公司內部審計的責任，建立問責機制，促進內部審計有效履行職責⁴¹²。相關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如下：

第一款 《保險法》

一、2002年保險法規定

2002年《保險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有權檢查保險公司的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及資金運用狀況，有權要求保險公司在規定的期限內提供有關的書面報告和資料。保險公司依法接受監督檢查。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有權查詢保險公司在金融機構的存款⁴¹³。

第一百一十條保險公司未按照本法規定提取或者結轉各項準備金，或者未按照本法規定辦理再保險，或者嚴重違反本法關於資金運

⁴¹⁰周道許，中國保險業發展若干問題研究(上)，中國金融出版社，2006年，頁90。

⁴¹¹同上註。

⁴¹²曾筱清，金融全球化與金融監管立法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5月，頁175。

⁴¹³朱文勝，中國保險業制度變遷與績效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頁144。

用的規定的，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責令該保險公司採取下列措施限期改正：

- (一) 依法提取或者結轉各項準備金；
- (二) 依法辦理再保險；
- (三) 糾正違法運用資金的行為；
- (四) 調整負責人及有關管理人員⁴¹⁴。

二、2009 年修正保險法規定

2009 年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保險公司未依照本法規定提取或者結轉各項責任準備金，或者未依照本法規定辦理再保險，或者嚴重違反本法關於資金運用的規定的，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責令限期改正，並可以責令調整負責人及有關管理人員。

第二款 《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

2006 年保監發布《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借鑑國外保險業治理結構的經驗，從監管職能出發，目的是通過嚴格的責問體系，使保險公司建立一套科學有效的決策和控制機制，以防範經營風險，保護被保險人、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

一、主要內容：

⁴¹⁴朱文勝，中國保險業制度變遷與績效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頁 145。

(一)強化股東義務

股東對保險公司經營管理具有決定性影響，合理的股權結構和規範股東行為是完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基礎。《指導意見》第一點規定，對保險公司經營管理有較大影響的主要股東，應當具有良好的財務狀況和持續出資能力，支持保險公司改善償付能力，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損害保險公司、被保險人、中小股東及其它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保險公司股東之間形成關聯關係的，應當主動向董事會申報。保險公司應當及時向中國保監會報告股東之間的關聯情況。

(二)加強董事會建設

董事會是公司治理結構的核心。《指導意見》第二點從四個方面加強董事會建設：

- 1.明確董事會職責：要求董事會除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外，還應當對內控、風險、合規性承擔最終責任。⁴¹⁵
- 2.強化董事職責：董事必須有足夠的時間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獨立行使職權，並且每年要向股東大會做盡職說明。

⁴¹⁵原文為：保險公司董事會除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負最終責任：

- 1、內控。使保險公司建立與其業務性質和資產規模相適應的內控體系，並對保險公司內控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定期進行檢查評估。
- 2、風險。使保險公司建立識別、評估和監控風險的機制，並對保險公司業務、財務、內控和治理結構等方面的風險定期進行檢查評估。
- 3、合規。使保險公司建立合規管理機制，並對保險公司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內部管理制度的情況定期進行檢查評估。

3.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應維護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利益。⁴¹⁶

4.在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中包含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承擔董事會內控建設、風險控制和合規管理方面的具體工作；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查高管人員的選任、考核和薪酬激勵，強化董事會在保險公司人事任免和薪酬管理方面的作用⁴¹⁸。

⁴¹⁶參見 許崇苗、李利，《中國保險法適用與案例精解》，法律出版社，2008年8月第一版，頁334。

⁴¹⁷原文為：為提高董事會的獨立性，促進科學決策和充分監督，保險公司應當逐步建立健全獨立董事制度。

1、獨立董事的任免

與保險公司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可能影響其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人士，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當就其獨立性及盡職承諾作出公開聲明。

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至少有兩名獨立董事，並逐步使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達到三分之一以上。

除失職及其它不適宜擔任職務的情形外，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不得被免職。獨立董事辭職或者因特殊原因被提前免職的，保險公司應當向中國保監會說明情況，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保監會陳述意見。

2、獨立董事的權責

對保險公司的高管人員任免及薪酬激勵措施、重大關聯交易以及其他可能對被保險人或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獨立董事應當認真審查並向董事會提交書面意見。

董事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保監會報告。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提供審計意見，費用由保險公司承擔。

⁴¹⁸許崇苗、李利，《中國保險法適用與案例精解》，法律出版社，2008年8月第一版，頁335。

1、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以上不在管理層任職的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和法律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負責定期審查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控評估報告、風險管理部門提交的風險評估報告以及合規管理部門提交的合規報告，並就公司的內控、風險和合規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審計委員會負責提名外部審計機構。

2、提名薪酬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以上不在管理層任職的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及高管人員的選任制度、考核標準和薪酬激勵措施；對董事及高管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高管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當使保險公司高管人員薪酬激勵措施與公司經營效益和個人業績相適應。

(三)發揮監事會作用：保險公司應制定監事會工作規則，明確監事會職責，為監事會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並且監事會每年要向股東大會做盡職說明。⁴¹⁹

(四)規範管理層運作：管理層式經營行為的實施者，《指導意見》從三個方面對管理層進行規範。

1.健全運作機制：保險公司應制定詳細具體的工作規則，清晰界定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關係⁴²⁰。

2.強化關鍵崗位職責：《指導意見》借鑑國際上委任精算師制度的經驗和做法，要求壽險公司設立總精算師⁴²¹職位。總精算師參與保險公司風險管理、產品開發、資產負債匹配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及時向董事會和監管部門報告重大風險隱患⁴²²。同時，為建立有效的內部管理機制，減少違規經營行為，與防範操作風險，要求設立合規負責人⁴²³職位。合規負責人既向管理層負責，也向董事會負責，並向中國保監會及時報告公司的重大違規行為。三是建立相關工作部門。為加強內控、風險和合規方面的工作，保險公司應當根據自身條件逐步設立：審計部門⁴²⁴、風險管理部門⁴²⁴、合規管理部門⁴²⁵。

⁴¹⁹許崇苗、李利，《中國保險法適用與案例精解》，法律出版社，2008年8月第一版，頁335。

⁴²⁰同上註。

⁴²¹總精算師既向管理層負責，也向董事會負責，並向中國保監會及時報告公司的重大風險隱患。總精算師應當參與保險公司風險管理、產品開發、資產負債匹配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⁴²²合規負責人既向管理層負責，也向董事會負責，並向中國保監會及時報告公司的重大違規行為。合規負責人負責公司合規管理方面的工作，定期就合規方面存在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改進建議。

⁴²³審計部門，審計部門負責對保險公司的業務、財務進行審計，對內控進行檢查並定期提交內

(五)加強關聯交易和資訊披露管理：

1.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Related Transactions)，是指公司或是其附屬公司與在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佔有權益、存在利害關係的關聯方之間所進行的交易⁴²⁶。關聯方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主要指上市公司的發起人、主要股東、董事、監事、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及他們的家屬和上述各方所控股的公司。

依照保監會 2007 年發布的《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保險公司制定關聯交易內部管理制度，包括關聯方的界定、報告與確認，關聯交易的範圍和定價方式，關聯交易的內部審批程式、表決迴避制度和違規處理⁴²⁷等內容。保險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查後報董事會批准，並及時向中國保監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

2.資訊披露

保險公司應建立資訊披露內部管理制度，保證披露資訊的真實

控評估報告。審計部門應當是獨立的工作部門，專職負責審計工作。

⁴²⁴風險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對公司的風險狀況進行檢查並定期提交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應當經總經理或其指定的管理層成員審核並簽字認可。風險管理部門既可以是專職工作部門，也可以是由相關業務部門組成的綜合協調機構。

⁴²⁵合規管理部門，合規管理部門負責對產品開發、市場營銷和對外投資等重要業務活動進行合規審查，對公司管理制度、業務規程和經營行為的合規風險進行識別、評估、監測並提交合規報告。合規報告應當經合規負責人審核並簽字認可。

合規管理部門應當獨立於業務和財務部門。業務規模較小、沒有條件成立專職合規管理部門的

⁴²⁶許崇苗、李利，《中國保險法適用與案例精解》，法律出版社，2008年8月第一版，頁337。

⁴²⁷許崇苗、李利，《中國保險法適用與案例精解》，法律出版社，2008年8月第一版，頁337。

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並指定專人負責資訊披露事務⁴²⁸。

(六)治理結構監管

《指導意見》初步確立治理結構監管的框架體系，極具保險公司監管方法革新的意義。主要分為四個方面：

(一) 資格審查和培訓：即不僅對投資保險公司的主要股東進行資質審查，對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進行任職資格管理，也要對股東進行風險提示，對董事、監事和高管人員進行教育培訓⁴²⁹。

(二) 非現場檢查：《指導意見》要求保險公司定期報告公司的內控、風險、合規狀況和治理結構方面的情況。通過這些報告達成督促董事會與高管人員並且為監管機構及時發現公司存在問題的目的

⁴³⁰。包括：

1、保險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重大決議，應當在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報告中國保監會。

2、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中國保監會提交內控評估報告。內控評估報告應當包括內控制度的執行情況、存在問題及改進措施等方面的內容。

3、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中國保監會提交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應當對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風險、投資風險、產品定價

⁴²⁸周道許，中國保險業發展若干問題研究(上)，中國金融出版社，2006年，頁160。

⁴²⁹方芳，中國保險業的對外開放與競爭力分析，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5月，頁178。

⁴³⁰張琳、曹龍騏，中國商業保險市場創新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頁184-186。

風險、準備金提取風險和利率風險等進行評估並提出改進措施。

(三) 現場檢查：監管機構派員列席保險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的會議等親臨保險公司現場檢查。

(四) 溝通機制：對於一些管理層不及時向股東披露相關資訊的公司，保監會可以直接向保險公司股東反饋監管意見。

第三款 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

保監會於 2008 年基於《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發布《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⁴³¹，該指引屬於行政指導，從董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制度、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輔助工作機構，公司治理報告等五方面對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進行了詳細規定，目的在加強中國國內保險公司董事會建設、規範董事會運作，防範公司治理風險。因為外資保險公司的制度面原本就是比較健全的，此規範對於外資保險公司的影響不大，本文在此不予詳細討論。

第四款 壽險公司內部控制評價辦法

保監會於 2008 年發布《壽險公司內部控制評價辦法》⁴³²，旨在通過加強並規範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推動壽險公司完善內部控制。

一、主要內容：對壽險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目標、評價原則、評價內容、評價方式、評價程式、評價結果利用等進行了明確。

⁴³¹中國保監會網站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68/>，最後瀏覽日期：98 年 6 月 30 日。

⁴³² 同上註。

- 1.借鑒 COSO 報告⁴³³ 框架，針對壽險公司每一項經營過程和風險建立了統一規範的內部控制評價標準，從充分性、合理性、有效性三個方面評價；
- 2.採用壽險公司自我評估與監管部門抽查評價相結合的評價方式；
- 3.將內部控制評價結果納入非現場監管風險評級體系，根據非現場監管結果實施分類監管，通過懲劣獎優，推動公司加強內控建設，提升內控水準；
- 4.明確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在內部控制中的責任，建立公司問責制度。
5. 搭配《壽險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表——法人機構》和《壽險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表——分支機構》作為《辦法》的附件。內部控制評估表根據《辦法》所列控制要點設計，要求評價機構首先對相關控制要點的控制概況進行描述，並分別從充分性、合理性、有效性三個方面評價。這兩張表將評價內容和評價的主要方面納入，有利於提高評價報告的可用性。

第五款 壽險公司非現場監管相關規定

2006 年保監會基於《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

⁴³³ COSO 委員會(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縮寫 COSO)。1992 年 9 月, COSO 委員會發布《內部控制整合框架》(COSO-IC), 簡稱 COSO 報告, 1994 年並進行增補。COSO 報告的內部控制構成要素五大項為風險評估、控制活動、控制環境、監督、資訊與溝通。

參考網站：<http://wiki.mbalib.com/w/index.php?title=COSO&variant=zh-tw>。

行)》發布《壽險公司非現場監管(試行)》⁴³⁴。保險監管可分為非現場監管與現場監管。非現場監管是指監管部門在採集、分析、處理壽險公司相關資訊的基礎上，監測、評估壽險公司風險狀況，進行異動預警和分類監管的過程⁴³⁵。

非現場監管是償付能力監管的主要手段，償付能力監管的實質是防範和化解風險，其關鍵是在第一時間發現保險公司存在的風險，並及時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公司出現實際償付能力不足的情況。加強非現場監管，完善風險預警和評價體系，建立持續跟蹤制度，並根據非現場監管發現的問題，實施有針對性的現場監管，能夠實現對償付能力風險提早發現與化解的目的⁴³⁶。

非現場監管與現場監管是相輔相成的監管手段。與現場監管相比，非現場監管主要特點是能夠節省成本。現場監管需要進駐壽險公司，在公司經營現場實施檢查；而非現場監管是對壽險公司相關資訊的採集、分析和處理，基本在非現場實施，盡可能的借助資訊技術對風險進行監測、評價，並根據評價結果實施分類監管，能夠最大限度的節省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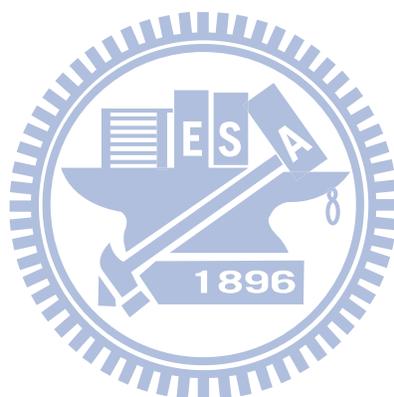
《壽險公司非現場監管(試行)》的主要內容為：(1)《規程》正文規範非現場監管的原則、程式、檔案管理、職責分工等。(2)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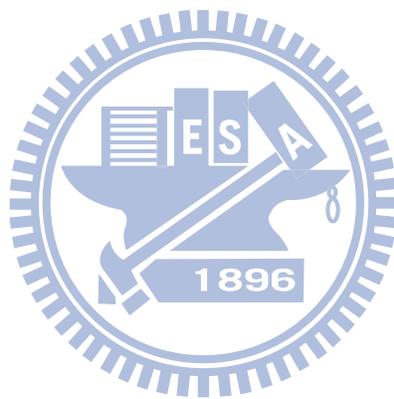
⁴³⁴中國保監會網站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68/>，最後瀏覽日期：98年6月30日。

⁴³⁵張琳、曹龍騏，中國商業保險市場創新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頁184-186。

⁴³⁶方芳，中國保險業的對外開放與競爭力分析，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年5月，頁188。

布《壽險公司業務風險監測體系》包括監測指標構成、監測方法兩部分，選用收入類、支出類、營銷管理類、結構類共四類 72 個業務指標，通過對指標進行監測分析，實施異動預警。（3）發布《壽險公司法人機構風險評估體系》和《壽險公司分支機構風險評估體系》分別規範壽險公司法人機構和分支機構的潛在風險水準、風險管理能力、綜合風險與風險變化方向評估要點和標準。（4）發布《壽險公司非現場監管文書格式》主要規範非現場監管過程中涉及的文書格式。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中國保險市場總體發展分析

金融放鬆與嚴格監管是一個擺盪的過程，隨著國際金融創新活動的發展，所導致的泡沫經濟(如日本)、股市動盪(如美國)、匯率波動(如美元日圓)，以及投向生產部門的資金減少，追逐暴利的國際游資大增，所有這些都增加了國際金融的不穩定性，如 1994 年墨西哥金融危機與 1997 年的亞洲金融危機，都是因為外國游資的大量湧入所帶來的⁴³⁷；金融產業的創新發展也使得金融危機從早期的銀行業延燒到本質上穩定性較高的保險業，使得金融危機影響的層面更為廣大⁴³⁸。2008 年一連串的金融危機相繼爆發，尤其是保險業的巨人美國 AIG 集團倒下，迫使人們重新關注保險金融體系的安全性及其系統性風險。

中國作為一個商業保險新興發展的國家，一方面有機會能夠借鑑國際上的歷史教訓與經驗，因而在開放保險市場的同時，監管方面也更為謹慎。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廣大潛在的市場與驚人的發展速度，使得中國的商業保險有其獨一無二的特殊性質。本文將中國的機遇與挑戰整理如下表 6-1。

⁴³⁷許崇苗、李利，《中國保險法適用與案例精解》，法律出版社，2008 年 8 月第一版，43 頁。

⁴³⁸方芳，中國保險業的對外開放與競爭力分析，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 5 月，頁 282。

表 6-1 中國保險市場總體發展分析⁴³⁹

機遇	挑戰
<p>1. 人民對保險的內在需求顯著增長</p> <p>2. 金融市場改革需要保險業加快發展</p> <p>3. 建設社會主義和諧社會需要保險業發揮更大的作用</p>	<p>1. 從金融環境變化來看，主要表現為四個方面的不確定因素：</p> <p>(1) 加息壓力大</p> <p>(2) 預期人民幣持續升值</p> <p>(3) 資產價格波動加大</p> <p>2. 從社會環境變化來看，法制建設進程的推進和消費者維權意識的增強對保險公司經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p>

⁴³⁹ 作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具體改革建議

本文對於中國欲吸引外資進入保險市場，促使其保險市場有更好的發展，提出下列具體建議：

第一項 建立一視同仁的法制環境

中國金融法制對於中、外資保險公司的不公平法制環境仍然是個需要解決的難題。外資保險公司與中資保險公司監管法規的分離規定不利於中國保險市場的統一與協調。中資保險公司適用《保險法》和《保險公司管理規定》，外資保險公司則主要依據特別法《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這種規定方式容易造成法律體系的割裂，影響法律體系的協調性與系統性⁴⁴⁰。

由於中國金融界仍剛剛全面開放，要求其政策從雙軌制立即過渡到全面國民待遇確實需要深化改革⁴⁴¹，只能針對目前外資保險公司准入法制進行整合，使外資保險公司准入規則系統化與規範化。具體建議法律政策的修改方向應朝向在《保險法》中將外資保險機構和中資保險機構的監管制度加以協調統一規定，以符合國民待遇原則，並避免法律規定的衝突或重疊。

第二項 營造保險業有利之經營環境

一、修訂保險商品審查制度，並建立產品創新激勵機制，以落實

⁴⁴⁰魯學武，外資保險機構市場准入監管法律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04年，頁32。

⁴⁴¹王文杰，嬗變中的中國大陸法制，交通大學出版社，2008年6月，第二版，頁173-176。

快速簡便及創新：

- 1、現行保險商品之審查方式，雖已配合實際需要，建立「備查制」、「核備制」及「核准制」三種審查程序，未來仍將進一步檢討，落實快速簡便之審查原則。
- 2、由於社會發展及消費需求多樣化之趨勢，可將鼓勵商品創新之機制導入商品審查制度中，以鼓勵業者加速新產品之開發，藉由產品間的差異及特色，導正現行以價格競爭為主之市場生態。

二、繼續走向開放自由化的修法

觀察中國大陸的保險滲透度與保險密度的成長，可以佐證 JOHN WALSH 的研究結論：一個強而有力的外資保險公司可以幫助提高東道國的保險市場的滲透度與密度及重要性⁴⁴²。這或許也正是中國對外資保險公司准入門檻如此高的原因，只引進資金龐大經驗豐富且技術先進大型外資保險公司，以避免引進公司過多監管作業上不堪負荷。

因此建議中國應該繼續保持放寬其保險市場的發展方向，特別是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的部份。

三、簡化行政審批程序並提高透明度

⁴⁴² JOHN WALSH,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Regulation -current and proposed regulation explained (Edoardo Bounous ed., Reaction Publishing Group Ltd. 2002).

透明度是 WTO 的三個主要目標之一，中國的信息公開，無論從內容、範圍還是從形式和程度上都遠遠不能滿足 WTO 的要求，被認為是缺乏透明度的國家。中國對外資保險業的監管透明化，一方面保險監管體制的透明度需要增強，如審批機關對外資保險公司審批的原則、標準和程序等都應公開透明；另一方面，中國的爭端解決機制和法律救濟途徑也必須透明化，伴隨著外資保險公司進入中國，外資保險公司與政府監管機關及其他市場主體之間不可避免地會發生某些糾紛，外資保險公司的合法權益也可能受到侵害，因此保險行政執法機關與保險司法救濟的公開何健全，也是維護中國保險市場秩序、改善保險投資環境的必要制度⁴⁴³。

繁複的行政審批程序會降低保險公司的靈活運作，造成行政成本增加，降低中國保險市場的國際競爭力。2007 年 6 月《保險許可證管理辦法》的發布，建立了統一的保險許可證管理制度，將原本散見的保險管理規章統一，並減少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對於保險許可證的行政管理已有進步⁴⁴⁴，大陸應持續朝向行政審批簡化，提高監管透明度的目標努力。並在法律制度的建置上，朝向不違背市場規則干預市場交易、減少國際貿易的限制，

⁴⁴³鄧筱倩，外資保險經營監管法律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08 年，頁 28。

⁴⁴⁴朱文勝，中國保險業制度變遷與績效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2005 年，頁 233。

在更大的範圍內發揮市場機制對資源配置的作用的方向修正。

第三項 促進市場結構調整

長期以來中國保險市場被中國人壽、人保、太平洋保險、平安保險四家公司所壟斷，它們依靠政府的扶持和保護，擁有片不全國的網點，以及長期穩定的客戶基礎⁴⁴⁵。中國保險市場結構的不合理，反映在市場集中度、新企業加入困難度等面向，其中尤以產險市場的狀況最為顯著。

經實證研究證實，市場集中度會影響參與國際市場的程度⁴⁴⁶。2007年四家國有全國性產險公司（包括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中國平安保險公司、華泰財產保險公司）在保費收入上的總額比重，高達70%，顯示中國保險市場結構不合理與市場壟斷的情形相當嚴重。而由於壟斷市場的龐大利潤，使四大國有保險公司成為最大的既得利益者，且因政策限制與市場壟斷等因素，使新興外資保險企業要加入中國保險市場的困難度大為增加，而原有的中小型保險公司更是很難獲得經濟規模效益，進而無法建立有效的保險市場競爭機制，進而削弱中國保險

⁴⁴⁵鄧筱倩，外資保險經營監管法律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頁29。

⁴⁴⁶ JOHN WALSH,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Regulation -current and proposed regulation explained (Edoardo Bounous ed., Reaction Publishing Group Ltd. 2002). 擁有低度的市場佔有率(market share)和/或高度的自由化的國家的市場，國際保險業者增加參與並投入資源，並不能改變該國的市場結構，任何潛在的收益只會是微不足道的。

公司的競爭能力。是故中國政府應積極推行政策改善市場過於集中的問題。

第四項 繼續深化保險業之監督管理

中國保險市場經過二十餘年的發展，雖然已有初步的市場規模雛型，且相關之法規規與監理機制均已出現，並取得相當程度的成效。然而在高度發展的過程中，仍有許多的問題值得中國有關當局注意與重視。

一、建立務實可行之風險資本額制度、訂定監理行動指標及相關配套措施並定期檢討推動對於保險業清償能力之規定不能合理反應保險公司資金運用、業務規模、內容及經營等風險⁴⁴⁷，訂定適合中國的風險項目、係數、監理行動指標、保險業認許資產標準及評價準則及相關施行配套措施，俾建立務實可行之風險資本額制度⁴⁴⁸。且為發揮預期償付能力監理績效，制度正式實施後，並應定期檢討以利制度推動。

二、建立專責之費率釐算機構。並推動民間精算專業研究機構，辦理保險商品設計簽證業務。

1、有鑑於若干保險商品的特殊性，宜有專責機構，透過資料庫

⁴⁴⁷胡葉青、張曉霞，淺議我國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存在的問題及完美，法治與社會，2007年第10期。

⁴⁴⁸Ian P Dewing, Peter O Russell, "The Developing Role of Actuaries and Auditors in UK Insurance Supervision", Journal of Insurance Regulation, vol.21, 2002

的建立與資料的統計、分析，提供保險業釐定費率之相關資料，並建立費率之公正性。

2、為落實費率自由化與商品多樣化及考量部分保險業精算人力不足，可仿照國外經驗，鼓勵由民間精算專業機構，協助政府機構、保險業辦理保險商品簽證及商品設計業務⁴⁴⁹。

三、推動保險業者及相關會計專業團體，研訂保險業財務會計準則

中國目前並無一套專屬於保險業之會計準則公報，為允當表達保險業之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並與國際接軌，實有必要研議一套中國保險業適用且符合國際保險會計潮流之會計準則。

四、修訂保險法規放寬準備金規範

基於 2009 年《保險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之準備金種類，失其彈性亦難切合監理需求，故修訂《保險法》第九十八條及實施細則、授權監理單位因時制宜，訂定合於監理需求之準備金項目或種類，以發揮監理效能。

五、建立預防保險業失卻償付能力及因應機制

訂定協助壽險業者面對低利率環境之措施茲為近來市場利率水準長期走低及經濟不景氣，各項投資工具之投資報酬率亦逐

⁴⁴⁹ Harold D. Skipper, Jr. and Robert W. Klein : Insurance Regulation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he Path Towards Solvent, Competitive Markets, The Geneva Papers on Risk and Insurance, Vol.25, No.4, 2000.

漸降低，由於壽險業早年銷售之高預定利率保單，在無長期而穩定之投資工具以提供過去吸收資金之穩定投資收益，且續期保費資金之再投資收益又無法確保之情況下，將因利率下跌而產生利差損⁴⁵⁰，為紓解壽險業經營困境，宜儘速研議採取短期內可行之相關措施，例如：以調降營業稅增加之收益彌補利差損、延後責任準備金二十年繳費終身保險修正制之實施、修改分紅公式、推動分紅自由化等⁴⁵¹。

第五項 提高專業人才的素質

檢討與落實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制度，建立保險業務員的從業資格檢定考試，積極培訓精算人員。在保險先進國家，因保險業之經營特性與其負債之長期性，精算人員常被賦予評估公司負債、監督公司財務狀況與清償能力等重要職責，故保險業常投注甚大資源於精算人力之培育，及精算人員專業能力之提昇。中國對精算人員之培育與精算專業水準與保險先進國尚有很大落差，不論監理機構及保險業皆應積極加強⁴⁵²。

⁴⁵⁰ Tim Herrington: Regulation of Life Insurance in the United Kingdom Following Recognition of the Personal Investment Authority,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Law Review, 1994.

⁴⁵¹ 邱美惠，探討中國大陸保險資金運用現況，保險事務發展協會國際資料室，2005年6月。

⁴⁵² Xiaohong Wu, et al., "The Long Emergence of a Modern Insurance Industry in China, Global Economic Review", Vol.34, No.2 pp 181-200, June 2005.

第六項 利用國際資源改善監管制度

當前的中國，應該運用和發揮自身市場巨大的發展潛力和發展後勁，憑藉保監會參照和借鑒 IAIS 國際監管原則和標準搭建的由償付能力監管、公司治理結構監管和市場行為監管三大支柱架構的中國現代保險監管體系，一方面有組織、有規劃、有目標、有標準、有方法、有內容地建設和改善相對不成熟的中國保險監管法律和監管制度，穩步提升國內保險業和保險監管的國際化標準和水準；另一方面，通過 IAIS 及 WTO 國際協調與合作平臺，積極與世界溝通。政府還可以通過 WTO 體制下的 GATS 多邊磋商機制，就保險監管的國際合作積極參與多邊談判。通過與其他國家保險監管機構簽署保險監管諒解備忘錄等形式，為保險監管的國際協調與合作營造和諧的發展空間⁴⁵³。相信通過自身國際化程度和水準的提高以及對國際協調與合作的實質性參與，中國的行動必將對跨國保險活動的有序和有效運行以及保險資源的全球範圍流動最終能夠達到合理配置，發揮重要作用。

⁴⁵³ Masamichi Knomo, "Opening Markets in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Role of the GATS", WTO, Special Studies, 1997.

參考文獻

一、 中文書籍

1. 王文杰，嬗變中之中國大陸法制，二版，交通大學出版社，新竹，2008年。
2.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書局，台北，2002年10月。
3. 王澤鑑，民法概要，著者發行，台北，2004年。
4. 張國健，商事論(保險法)，七版，三民書局，台北，1985年。
5. 林咏榮，商事法新詮(下)，再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發行，台北，1989年。
6. 梁濤主編，中國人身保險發展報告 2007，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北京，2008年。
7.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編寫組，保險規章制度彙編，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北京，2008年。
8.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編寫組，國際保險研究，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北京，2008年。
9. 許崇苗、李利，中國保險法適用與案例精解，法律出版社，北京，2008年8月。
10. 裴光，中國保險業標準化理論研究，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北京，2008年。
11. 肖文，中國保險業的創新與監管—從開放經濟比較視角的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北京，2005年。
12. 中國保險年鑒編輯委員會，中國保險年鑑 2008年，中國金融出版社，北京，2008年。
13. 中國保險年鑒編輯委員會，中國保險融年鑑 2007年，中國金融出版社，北京，2007年。
14. 中國保險年鑒編輯委員會，中國保險年鑑 2006年，中國金融出版社，北京，2006年。
15. 張忠軍，金融業務融合與監管制度創新，北京大學出版社，北京，2007年。
16. 李壽雙著，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環境與風險，中國法制出版社，2007年。
17. 吳偉央、賀亮、邵智源著，跨國公司併購法律實務，法律出版社，北京，2007年。
18. 周道許，中國保險業發展若干問題研究(上)，中國金融出版社，北京，2006年。
19. 周道許，中國保險業發展若干問題研究(下)，中國金融出版社，北京，2006年。
20. 朱文勝，中國保險業制度變遷與績效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北京，2005年。
21. 曾筱清，金融全球化與金融監管立法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北京，2005年5月。
22. 方芳，中國保險業的對外開放與競爭力分析，中國金融出版社，北京，2005年。
23. 張琳、曹龍騏，中國商業保險市場創新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北京，2005年。
24. 李金澤，銀行業變革中的新法律問題，中國金融出版社，北京，2004年。

25. 中國保險前沿問題研究，王玉泉主編，中國金融出版社，2003年。
26. 沈春耀主編，中華民國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條例問答，中信出版社，2002年。
27. 李季、王宇，金融服務集團：新金融浪潮，東北財經大學出版社，北京，2002年。
2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辦公廳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2002年第一期。
29. 裴光，中國保險業競爭力研究，中國金融出版社，北京，2001年。
30. 中國保險學會編審委員會主編，中國保險史，中國金融出版社，北京，1998年。

二、英文書籍

1. JOHN WALSH,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Regulation -current and proposed regulation explained , Edoardo Bounous ed., Reaction Publishing Group Ltd. 2002.
2. John H. Jackson, William J. Daney, etc.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West Group, 2002.
3. John Birds, Norma J. Hird: Bird's Modern Insurance Law, Sweet & Maxwell Ltd., in 2000 5th edition.
4. William D. Coleman, Financial Services: Globalization and Domestic Policy Change, Macmillan Press Ltd, 1996.
5. George G. Kaufman, The U.S. Financial System: Money Markets and Institutions , Prentive Hall Inc. 1995.
6. Ingo Walter, Global Competition in Financial Services: Market Structure, Protection, and Trade Liberalization, Harper Business, 1990.

三、中文期刊報紙論文

1. 曹光中，完善我國保險市場的幾點思考，金融時報，2008年9月27日，A8版。
2. 張廣榮，外國投資中的「國家安全審查」制度探析—從《反壟斷法》第31條談起，國際貿易，2007年第12期。
3. 胡葉青、張曉霞，淺議我國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存在的問題及完美，法治與社會，2007年第10期。
4. 趙莉，WTO保險服務貿易法制框架內我國保險監管的完善，河南社會科學，2007年第5期。
5. 顏清、劉偉，2006年世界保險市場概況及中國近10年保險業務發展情況統計，保險研究，2007年第9期。
6. 財政部財證科學研究所課題組，進一步完善保險業四大政策支持體系，金融時報，2007年4月2日，A4版。
7. 蒲海成，中外保險公司在後WTO時期的合作大於競爭，金融時報，2007年9月3日，A3版。
8. 施文強，金融業綜合經營：國外的實踐與中國的選擇，銀行家，2007年1月19日。

9. 杜玉振、涂登才、林東和、蔡知敏等合著，同業、異業購併與金融控股公司之營運綜效，台灣金融財務季刊，第八輯第一期，台灣金融研訓院。
10. 邱美惠，探討中國大陸保險資金運用現況，保險事務發展協會國際資料室，2005年6月。
11. 鄭飛虎，論保險市場的規範與發展，保險研究，2004年第3期。
12. 顧芳芳、王艷麗，加入WTO與完善我國保險立法，當代法學，2003年第7期。
13. 張洪濤，美日英韓四國及台灣地區保險資金運用的啟示，保險研究，2003年第2期。
14. 肖文等，國家在保險制度變遷中的地位與作用，浙江大學學報，2003年第1期。
15. 梁國勇，美國的保險監管及其借鑑意義，中國金融，2002年第7期。
16. 卓志，健全和完善保險監管制度：從政治經濟視角的探討，財經科學，2002年第2期。
17.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小組，大陸保險市場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8. 萬君康，國家經濟安全理論評述，學術研究，2001年第9期。
19. 單丹，國際保險監管的發展趨勢及我國保險監管的戰略調整，金融科學，2001年第2期。
20. 彭雪梅，我國保險監管模式的選擇，保險研究，2000年第3期。
21. 蔡政憲、吳佳哲，保險法中之投資限制對保險業投資績效影響之實證研究，第二卷第二期，風險管理學報，2000年11月。
22. 申曙光，論保險監管的嚴格性，社會科學家，1999年第3期。
23. 樊綱，九十年代後期仍將是漸進式改革唱主角，改革內參，1995年第16期。

四、英文論文

1. Yu-Luen Ma and Nat Pope, "Foreign Share, Insurance Density, And Penetration: An Analysis Of The International Life Insurance Market",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Review, Vol.11, No.2(2008).
2. Wen-Chieh, Wang, "The 2005 Revision to China's Company Law," Harvard China Review, Vol. 7, No.1, P63-76 (2006)
3. Steven Chan, China Insurance-Go for the life insurers, Daiwa Institute of Research(H.K.)Ltd., (2008).
4. Xiaohong Wu, et al., "The Long Emergence of a Modern Insurance Industry in China, Global Economic Review", Vol.34,No.2 pp 181-200, June 2005.
5. Caihong Wang, "Regulating the Insurance Industry in China: Recommendations Arising From Comparative and Theoretical Analyses", University of Toronto, 2003.
6. Ian P Dewing, Peter O Russell, "The Developing Role of Actuaries and Auditors in UK Insurance Supervision", Journal of Insurance Regulation, vol.21, 2002.
7. L.Tim Wanger, "American Growers Insurance Company Placed under Supervision", <http://www.stste.ne.us/home/NDOI/notices.Nov.25th, 2002>.
8. Eu Jin Chua, "LEGAL IMPLICATIONS OF A RISING CHINA: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 Introduction fo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7 Chi. J. Int'l L. 133.

9. Shanil R. Vitarana, "ARE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S IN ASIAN EMERGING MARKETS EQUIPPED TO HANDLE THE INFLUX OF FOREIGN INSURERS?", 12 Conn. Ins. L.J. 207.
10. Harold D. Skipper, Jr. and Robert W. Klein : Insurance Regulation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he Path Towards Solvent, Competitive Markets, The Geneva Papers on Risk and Insurance, Vol.25, No.4, 2000.
11. Ray Rees, Ekkehard Kessner: Regulation and Efficiency in European Insurance Markets Economic Policy, 1999.
12. Masamichi Knomo, "Opening Markets in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Role of the GATS", WTO, Special Studies, 1997.
13. Harold D. Skipper, Jr, "International Trade in Insurance", in Claude E. Barfield ed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s: Harmonization Versus Competition, AEI Press, 1996.
14. Yi Wang,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under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And its application in Financial Services ",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30, 1996.
15. Tim Herrington: Regulation of Life Insurance in the United Kingdom Following Recognition of the Personal Investment Authority,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Law Review, 1994.

五、 中文學位論文

1. 侯煦陽,「國泰人壽在台商業模式能否在中國複製?」,淡江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
2. 林德明,「兩岸基金業者合作發展之可行性分析」,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2006年。
3. 譚君強,「台灣壽險業選擇中國大陸保險中介市場策略之研究」,淡江大學,碩士論文,2005年。
4. 林昀冀,「中國加入WTO後保險法修改對壽險產及制度影響之研究」,淡江大學,碩士論文,2005年。
5. 王文杰,「中國大陸法制之變遷--以政經體制和法律繼受相關性為視角的觀察」,政治大學,博士論文,2001年。
6. 童嬋娟,「高預定利率壽險保單利差損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逢甲大學,碩士論文,2001年。
7. 鄧筱倩,外資保險經營監管法律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08年。
8. 李芳,論開放環境對中國保險監管法律制度構建的影響,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7年。
9. 戴霞,「市場准入法律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學,博士論文,2006年。
10. 劉寶璋,我國保險監管制度研究,山東大學,碩士論文,2005年。
11. 魯學武,外資保險機構市場准入監管法律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學,碩士論文,2004年。
12. 王麗,我國金融混業監管體制選擇研究,浙江大學,碩士論文,2004年。
13. 譚小斌,入世後中國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法制研究,湖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4年。

六、網路資料

1. 行政院兩岸交流，<http://www.ey.gov.tw/policy/5/index.html>。
2. 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
<http://218.246.21.135:81/gate/big5/www.drcnet.com.cn/DRCnet.common.web/DocViewSummary.aspx?docid=1711756&chnid=606&leafid=977&gourl=/DRCnet.common.web/DocView.aspx>。
3. 保監會統計信息網站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61/i92062.htm>。
4. 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http://www.mac.gov.tw/big5/rpir/>。
5. 中國保監會法規資料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68/>。
6. 中國宏觀經濟信息網，
<http://www.macrochina.com.cn/zhzt/000041/003/20010425002468.shtml>。
7. 中國機構網，<http://www.chinaorg.cn>
8. 維基百科：<http://wiki.mbalib.com/w/index.php?title=COSO&variant=zh-tw>。
9. 財經網 <http://www.caijing.com.cn/2009-02-17/110069848.html>
10. Swiss Re Portal，
[http://www.swissre.com/pws/research%20publications/sigma%20ins.%20research/sigma%20archive/chinese%20\(simplified\)/sigma%20archive%20chinese%20\(simplified\).html](http://www.swissre.com/pws/research%20publications/sigma%20ins.%20research/sigma%20archive/chinese%20(simplified)/sigma%20archive%20chinese%20(simplified).html)

